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698

2025

年度報告





目錄

	釋義	4
第一章	公司簡介	5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3
第三章	行長致辭	16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69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85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107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24
第九章	內部控制	153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155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156



2025 年度報告





釋義

在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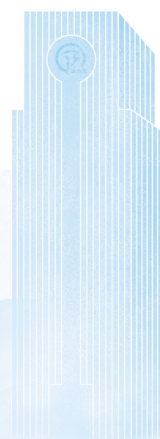
「徽商銀行」或「本行」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或「本集團」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中國」或「我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行」或「央行」	中國人民銀行
「內資股」	本行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價值、以港幣認購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H股上市」	本行H股股份於2013年11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報告付印前為確定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6年4月10日
「報告期」	2025年度(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期末」或「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三農」	農業、農村和農民的簡稱
「元」或「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本報告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幣種為人民幣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港元」或「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IFRS」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第一章 公司簡介



1.1 公司基本情況

- 1.1.1 法定中文名稱：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¹
法定英文名稱：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1.1.2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魏偉峰
- 1.1.3 註冊及辦公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
- 1.1.4 聯繫地址：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
電話：+86-551-62667806/65195721
傳真：+86-551-62667661
郵政編碼：230092
本行網址：www.hsbank.com.cn
電子信箱：96588@hsbank.com.cn
- 1.1.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1.6 國內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畢馬威大樓8層
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辦公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8樓
- 1.1.7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高偉紳律師行
- 1.1.8 內資股股票託管機構：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註： 1.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第一章 公司簡介

1.2 公司簡介

徽商銀行是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全國首家由城市商業銀行、城市信用社聯合組建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總部設在安徽省合肥市。1997年4月4日註冊成立。2005年11月30日更名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28日合併安徽省內蕪湖、馬鞍山、安慶、淮北、蚌埠5家城市商業銀行，及六安、淮南、銅陵、阜陽科技、阜陽鑫鷹、阜陽銀河、阜陽金達等7家城市信用社正式掛牌成立。2006年1月1日正式對外營業。2013年11月12日，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為3698。本行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批准持有機構編碼為B0162H234010001的金融許可證，並經安徽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400001489746613的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889,801,211元。

本行主要經營範圍為：銀行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結匯、售匯業務；外匯業務。截至報告期末，除總行外，本行設有21家分行及475個對外營業機構，505家自助服務區（點）。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13,995人。本行有四家附屬公司，即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和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並參股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堅持「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廣大民眾」的市場定位，業務持續較快發展，經營管理水平穩步提升，規模、質量、效益協調發展，綜合實力不斷增強，已經成為全面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發展的主流銀行。2025年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全球銀行業1000強中位列第101名，較上年提升11個位次；位列《財富》中國500強第242位，較上年上升16位。

第一章 公司簡介

1.3 2025年度獲獎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在國內外權威機構組織的評選活動中榮獲多項榮譽：

獲獎時間	獎項	頒獎機構
2025年1月	年度社會責任領航銀行	經濟觀察報
2025年1月	最具市場創新力機構	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
2025年1月	2024年度優秀指數創新合作機構	上海清算所
2025年1月	中債登2024年度「自營結算100強」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2025年1月	第六屆「Wind最佳投行」評選債券承銷快速進步獎最佳銀行間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商	萬得資訊
2025年2月	2024年度市場創新業務機構	外匯交易中心
2025年3月	2024年度全省紀檢監察系統優秀調研成果評選活動「三等獎」	中共安徽省紀委
2025年3月	2024年安徽省金融服務鄉村振興考核評估「優秀」等次	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
2025年3月	2024年度安徽省「賦金融動能 繪五篇華章」金融「五篇大文章」勞動競賽「綠色金融」單項獎冠軍、大型銀行組第二名	安徽省勞動競賽委員會 安徽省總工會
2025年4月	黃山分行團委獲2025年省五四紅旗團委、科技金融創新攻堅團隊獲2025年安徽青年五四獎章集體	共青團安徽省委
2025年4月	徽商銀行公司銀行部獲評安徽省「工人先鋒號」	安徽省勞動競賽委員會 安徽省總工會
2025年5月	徽商銀行科技金融創新攻堅團隊獲全國科技創新青年突擊隊崗位建功競賽二等獎	共青團中央青年發展部
2025年5月	2024年度銀行間市場優秀外幣對會員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2025年5月	國家稅務總局安徽省稅務局2024年度納稅信用等级A級納稅人	國家稅務總局安徽省稅務局

第一章 公司簡介

獲獎時間	獎項	頒獎機構
2025年5月	2024年度全省信訪工作優秀單位	中共安徽省委辦公廳 安徽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2025年5月	省直機關羽毛球賽女子團體第一名	安徽省直機關體育聯合會
2025年5月	年度社會責任實踐之星	經濟觀察報
2025年6月	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一般主承銷商2024年度主承銷業務執業情況市場評價獲評A檔	中國銀行間協會交易商協會
2025年6月	科創金牛獎	中國證券報
2025年6月	第五屆「金譽獎」卓越區域服務私人銀行、卓越財富管理城市商業銀行	普益標準
2025年6月	全國金融系統五人制足球比賽第七名	中國金融工會
2025年6月	安徽省綠色金融優秀案例競賽綠色金融產品類、綠色金融治理類、可持續信息披露類三項一等獎	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 中共安徽省委金融委員會辦公室
2025年7月	2025年全球銀行1,000強第101位	英國《銀行家》雜誌
2025年7月	2024年度推進鄉村振興戰略實績考核「優秀」等次	安徽省委農村工作領導小組
2025年7月	2024年安徽省金融機構債券承銷業務評價獲評第一名、2024年度科技企業信貸政策導向效果評估優秀等次	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
2025年7月	安徽省第七屆「舉旗幟·送理論」微宣講競賽暨青年宣講大賽三等獎	省委宣傳部
2025年7月	愛國擁軍傑出貢獻單位	安徽省愛國擁軍促進會
2025年8月	(金貝)資產管理競爭力案例——2025卓越影響力品牌	21世紀經濟報道

第一章 公司簡介

獲獎時間	獎項	頒獎機構
2025年8月	《徽商銀行助力安徽縣域經濟高質量發展》獲評「2025中國銀行業創新發展優秀案例」	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清華金融評論》
2025年8月	價值創造典範獎	中央財經大學商業銀行管理研究所
2025年8月	《徽商銀行科技金融創新案例——「三位一體」的科技金融數字化體系建設》獲評「2025中國銀行業創新發展優秀案例」	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清華金融評論》
2025年8月	2025年度銀行智能風控卓越案例獎	中國銀行數智峰會組委會
2025年8月	獲評「紫荊獎——2025年度服務縣域經濟發展貢獻銀行」	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清華金融評論》
2025年8月	省直機關五人制籃球賽第一名、省直機關三人制籃球賽第一名	安徽省直機關體育聯合會
2025年9月	2025年中國銀行業前100第23位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25年9月	《培育金融文化助力品牌傳播》入選「2025銀行業品牌傳播優秀案例」評選2025企業文化類品牌傳播優秀案例	金融界銀行研究院
2025年9月	微黨課《薪火淬青山：紅色金融的皖南答卷》獲評第三屆全省微黨課徵集展播活動「精品黨課」	中共安徽省委組織部
2025年9月	安徽省金融業綜合統計暨金融「五篇大文章」統計業務競賽「團體二等獎」「最佳風采獎」	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
2025年9月	安徽省「存保十年」存款保險宣傳業務競賽活動二等獎	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
2025年9月	第四屆全國會計知識大賽第一賽程安徽賽區優秀組織獎	安徽省財政廳

第一章 公司簡介

獲獎時間	獎項	頒獎機構
2025年9月	《徽商銀行反洗錢工作數智化治理探索》榮獲2025年「數據要素X」大賽安徽分賽金融服務賽道榮獲第三名(銀獎)	安徽省數據資源管理局
2025年10月	年度中國金融傳媒宣傳「四力」建設優秀工作牌	中國金融傳媒 中國銀行保險報社 中國農村金融雜誌社 中國保險年鑑社
2025年10月	安徽省銀行業羽毛球混合團體賽第二名	安徽省銀行業協會
2025年10月	遠程視頻服務項目榮獲「2025年客服中心與遠程銀行數智化創新應用大賽」生態創新賽道TOP8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25年10月	2025年安徽省「全國資金流信用信息平台」業務知識和技能競賽「團體二等獎」	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
2025年11月	高質量發展金融機構(第十屆時代金融金桔盛典)	時代周報
2025年11月	《踐行守正創新金融文化激活科技創新主引擎》科技金融工作經驗做法入選《銀行業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案例集》守正創新篇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25年11月	2025年度金融科技金融機構最佳發展獎	長三角金融科技創新與應用全球大賽組委會
2025年11月	2024年度財政廳績效評價「優秀」(A)等次	安徽省財政廳
2025年11月	第五屆「守住錢袋子·護好幸福家」防範非法金融活動短視頻徵集大賽最佳傳播獎	中國金融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徽商銀行數據治理能力建設賦能數字化轉型」獲評第四屆數據治理年會暨博覽會2025年度數據管理「百項優秀案例」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2025年11月	安徽省銀行業男子籃球賽第二名	安徽省銀行業協會

第一章 公司簡介

獲獎時間	獎項	頒獎機構
2025年11月	《數智化信貸體系賦能鄉村振興產品創新》《基於多元大模型底座的金融智能體中台建設與實踐》兩個項目獲2024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三等獎	中國人民銀行
2025年12月	年度支持實體經濟領航銀行	經濟觀察報
2025年12月	卓越競爭力價值成長銀行（2025年第十屆卓越競爭力中小銀行案例精選）	中國經營報
2025年12月	年度優質區域影響力銀行、年度科技金融優質銀行	澎湃新聞
2025年12月	年度社會責任先鋒銀行	和訊網
2025年12月	新服務新動能先鋒案例（資金流e貸——數字賦能普惠金融的創新實踐）	南方都市報社 N視頻 灣財社
2025年12月	「校招新員工崗前培訓」項目獲評品牌學習項目	培訓雜誌
2025年12月	年度卓越領航獎	平安知鳥
2025年12月	全國最佳僱主百強	智聯招聘 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 北京大學社會調查研究中心
2025年12月	大學生最喜愛僱主	牛客
2025年12月	《徽商銀行「點」綠成金，「貸」動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榮獲2025年城市金融服務同業優秀案例	城銀服務中心
2025年12月	《徽商銀行「專精e貸」助力企業翱翔新賽道》入選城商行民營銀行金融支持民營經濟高質量發展案例	中國銀行業協會
2025年12月	《「資金流e貸」——數字賦能普惠金融的創新實踐》榮獲第十四屆金融行業年度評鑑新服務新動能先鋒案例	南方都市報社
2025年12月	安徽省「一行一特色」金融支持科技創新典型案例	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分行

第一章 公司簡介

獲獎時間	獎項	頒獎機構
2025年12月	2025年度金龍.金融力量案例——徽商銀行入選金融「五篇大文章」案例（名稱：徽商銀行打造知識產權綜合金融服務生態）	金融時報
2025年12月	2025數字銀行•甄選之光手機銀行智慧運營卓越案例	CFCA電子銀行網
2025年12月	2025年度第四屆聯合智評金蟾獎——優秀財富管理銀行	聯合智評
2025年12月	國家開發銀行2025年金融債卓越承銷商、金融債飛龍在天獎、金融債頂層推動獎、金融債特殊貢獻獎、金融債卓越承銷主管	國家開發銀行
2025年12月	中國進出口銀行2025年度境內人民幣金融債券優秀承銷商	中國進出口銀行
2025年12月	金融數字化發展金榜獎－徽商銀行年度最受用戶喜愛信用卡獎	金融數字化發展聯盟
2025年12月	2024年度全省財政金融業務及金融企業財務報表工作「省屬金融企業先進單位」	安徽省財政廳
2025年12月	「徽商銀行數據管理能力建設」2024星河案例數據資產專項「潛力案例」	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大數據技術標準推進委員會
2025年12月	2025年內部審計理論研討組織獎	安徽省內部審計協會
2025年12月	銀行理財服務金牛獎、金牛私人銀行獎	中國證券報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2.1 本集團主要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本年比上年
同期+ / (-)%

經營業績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同期+ / (-)%
營業收入 ⁽¹⁾	37,670	37,232	1.18
稅前利潤	19,185	17,989	6.65
淨利潤	16,926	15,917	6.34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16,525	15,414	7.21

單位：人民幣元，百分比除外
本年比上年
同期+ / (-)%

每普通股計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同期+ / (-)%
歸屬於本行股東基本盈利	1.14	1.05	8.57
歸屬於本行股東稀釋盈利	1.14	1.05	8.57
歸屬於本行股東期末淨資產	10.65	9.90	7.58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 / (-)%

規模指標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 末+ / (-)%
資產總額	2,326,085	2,013,753	15.51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²⁾	1,130,492	1,002,166	12.80
負債總額	2,153,588	1,852,086	16.28
其中：客戶存款總額 ⁽³⁾	1,266,201	1,138,966	11.17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167,882	157,450	6.63

註： (1) 營業收入為利息淨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交易淨收益、金融投資淨收益、股利收入、對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其他營業收入淨額之和。2024年數據追溯調整。

(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及減值準備。

(3) 客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2.2 本集團財務比率

盈利能力指標	2025年	2024年	單位：%
			本年比上年 同期+／(-)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ROA)	0.78	0.83	(0.05)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ROE)	11.51	11.86	(0.35)
淨利差	1.31	1.49	(0.18)
淨利息收益率	1.49	1.71	(0.22)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單位：%
			本年比上年 同期+／(-)
利息淨收入	76.75	77.01	(0.26)
非利息淨收入	23.25	22.99	0.26
成本收入比率(不含稅金及附加) ⁽¹⁾	29.07	27.63	1.44

資產質量指標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單位：%
			本年末比上年 末+／(-)
不良貸款率	0.98	0.99	(0.01)
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	278.79	286.47	(7.68)
貸款撥備率	2.73	2.82	(0.09)

資本充足率指標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單位：%
			本年末比上年 末+／(-)
資本充足率	13.77	13.72	0.05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38	11.41	(0.0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89	9.83	0.06

其它指標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單位：%
			本年末比上年 末+／(-)
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²⁾	7.42	8.03	(0.61)
資產負債率 ⁽³⁾	92.58	91.97	0.61

註： (1) 成本收入比率 = (營業費用 - 稅金及附加) / 營業收入，2024年數據追溯調整。

(2) 權益中包含少數股東權益。

(3) 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第二章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2.3 本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全年業績(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7,669,747	37,231,740	36,365,340	36,229,641	35,514,404
營業費用	(11,407,043)	(10,694,824)	(10,199,368)	(9,474,462)	(8,684,416)
減值損失	(7,077,407)	(8,548,074)	(8,798,338)	(9,661,991)	(13,547,917)
稅前利潤	19,185,297	17,988,842	17,656,906	17,315,141	13,537,317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16,524,600	15,414,392	14,433,227	13,397,600	11,460,383
每普通股計(人民幣元)					
股利	0.25⁽¹⁾	0.21	0.146	0.129	0.089
基本盈利	1.14	1.05	1.00	0.93	0.76
稀釋盈利	1.14	1.05	1.00	0.93	0.7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期末淨資產	10.65	9.90	8.85	7.89	7.10
於年末(人民幣千元)					
實收股本(股本) ⁽²⁾	13,889,801	13,889,801	13,889,801	13,889,801	13,889,801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總額	167,882,116	157,450,264	142,983,077	119,607,642	108,563,985
負債總額	2,153,588,475	1,852,085,913	1,659,416,708	1,457,414,028	1,272,146,180
客戶存款總額	1,266,201,199	1,138,966,207	1,020,158,374	894,156,087	768,667,657
資產總額	2,326,084,841	2,013,753,074	1,806,143,550	1,580,235,686	1,383,661,83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30,491,550	1,002,166,422	874,222,595	764,309,054	654,795,121
關鍵財務比率(%)					
平均總資產收益率	0.78	0.83	0.89	0.92	0.89
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1.51	11.86	12.52	12.77	12.33
成本收入比率	29.07	27.63	28.05	26.15	24.45
不良貸款率	0.98	0.99	1.26	1.49	1.7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89	9.83	9.14	8.60	8.45
資本充足率	13.77	13.72	13.21	12.02	12.23

註： (1) 詳細說明參見本年度報告第5.22節「盈利與股息」。

(2) 有關本行股本詳情詳見本年度報告第6.1節「報告期內本行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及財務報表附註40。

第三章 行長致辭



孔慶龍

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合規官

第三章 行長致辭

時光奔涌，浩盪前行。2025年，徽商銀行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在安徽省委省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公心做事謀發展，奮勇拼搏優服務，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阶，以實干實績交出了一份成色十足、厚重提氣的答卷。截至報告期末，集團資產總額超人民幣2.3萬億元，較上年末增幅15.5%；貸款餘額超人民幣1.1萬億元，存款餘額近人民幣1.3萬億元，分別較上年末增幅12.8%、11.2%；營業收入人民幣376.7億元，逆勢上揚保持正增長；淨利潤近人民幣17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幅6.3%；居全球銀行1000強第101位；榮獲財政部績效評價全國銀行類金融機構「優秀」等次。

這一年我們步伐堅定，黨建引領的旗幟高高飄揚。始終把政治建設擺在首位，深刻領悟「兩個確立」的決定性意義，堅決做到「兩個維護」。政治建設全面加強。認真落實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精神，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講話和指示批示精神，嚴格落實「第一議題」制度；切實抓好省領導批示貫徹落實，以釘釘子精神推動中央和省委各項決策部署在徽商銀行落地生根、開花結果。清風正氣持續充盈。紮實開展深入貫徹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學習教育，一體推進黨風廉政建設和整頓規範經營管理秩序，完成5家二級單位黨委常規巡察，迭代升級「清廉徽行」智慧監督平台，連續多年獲評「安徽省信訪工作優秀單位」。組織堡壘更加有力。8家黨支部入選省委金融工委首批「領航」計劃，基層黨組織戰鬥堡壘作用更加凸顯。深化黨建聯建共建，以「黨建鏈」串起「業務鏈」，實現黨建與業務同頻共振、互促共進。統戰工作連續五年榮獲安徽省主管部門表彰。人才支撐不斷夯實。出台幹部人才隊伍建設規劃綱要，實施「棟樑計劃」，堅持將重兵壓往一線，培養選拔優秀年輕幹部。持續提升專業能力，舉辦「徽系列」重點培訓40期，幹部員工專業素養和履職能力顯著增強。

第三章 行長致辭

這一年我們挺膺擔當，服務實體的答卷亮點紛呈。把服務安徽發展作為義不容辭的責任，紮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金融活水精準澆灌實體經濟沃土。服務大局展現新作為。舉辦金融賦能安徽高質量發展交流會，投放安徽省內貸款餘額首度突破萬億大關，新增超千億元，增速高於安徽平均水平2.53個百分點，息費淨收入超額完成年度目標任務。重點領域實現新提升。全力服務新質生產力發展，發行全國首批、安徽省單筆最大規模科技創新債券人民幣50億元，科技貸款餘額突破人民幣2,100億元，增長24.7%。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貸款餘額分別達人民幣1,634億元、1,530億元，增速均超21%，為安徽打造「三地一區」注入強勁動能。普惠小微邁上新台階。民營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2,684億元，佔對公貸款約40%；認真落實小微企業融資協調機制，普惠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1,776.5億元，增長15.1%。鄉村振興繪就新畫卷。新設縣域支行9家，涉農貸款餘額人民幣2,063.9億元，增長15.8%，金融服務觸角延伸至田間地頭。綠色金融厚植新底色。綠色信貸餘額人民幣1,553億元，增長45.8%。榮獲安徽省金融「五篇大文章」勞動競賽綠色金融單項冠軍。

這一年我們協同發力，多元經營的業態百花齊放。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質的有效提升引領量的合理增長，各業務板塊實現均衡發展。對公業務持續領跑。強化「以客戶為中心」的綜合服務能力，對公存、貸款市場份額居安徽省內商業銀行第一，實現安徽省財政社保專戶歷史性突破，機構客戶數超1.2萬戶，機構存款增長12%。以全鏈條服務賦能產業升級，供應鏈金融投放人民幣491.8億元，增長91.8%。零售轉型加速破圈。深化零售轉型，個人金融資產超人民幣9,300億元，儲蓄存款餘額超人民幣7,200億元，均增長14%。私人銀行客戶AUM增長20.4%，優質客戶數超280萬戶。三代社保卡有效戶達234.5萬戶，增長26.6%。個人住房貸款淨增額、新增市場份額均居安徽省同業首位，信用卡墊款規模增量排名安徽省內前列。強化公私聯動，代發規模超人民幣1,300億元，徽銀e付有效戶穩步增長。同業價值顯著攀升。成功發行400億元金融債券，同業雙向授信總額均超人民幣7,000億元。優化投資交易策略，價差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6.6億元。託管私募股權投資基金註冊資本人民幣295.1億元，排名安徽省金融機構第一。母子聯動深度融合。徽銀金租資產總額近人民幣800億元，增長19.7%，穩居城商系第一梯隊；銀租一體化業務人民幣164億元，創歷史最好水平。徽銀理財產品規模人民幣2,365億元，增長19.6%；銀財一體化業務人民幣342億元，同比增長41.9%。母子公司資源共享、優勢互補，協同效應疊加釋放。

第三章 行長致辭

這一年我們銳意進取，改革創新的引擎動能強勁。系統謀劃制定新一輪戰略規劃，以重點領域改革為突破，持續激發內生動力和發展活力，讓創新這個「關鍵變量」成為發展的「最大增量」。特色業務優勢持續彰顯。服務科技型企業客戶數、投行發債規模、託管規模，均居安徽省同業前列。手機銀行7.0成功上線，客戶數突破1200萬戶，同比增長11.4%。國際結算量超170億美元，創歷史新高，同比增長36.4%。數智轉型步伐持續加快。全面推進金融科技戰略規劃，成功投產核心系統3.0。項目開發數、投產數同比分別增長24.3%、16.7%，關鍵系統自主可控能力顯著提升。數據中台加快建設，數據量化管理能力躋身城商行最高等級。創新轉型活力顯著增強。全國首批試點參與人民銀行資金流信息平台建設，完成安徽省首筆「資金流」貸款、轉型貸款和科技企業「積分貸」業務投放。降本增效成果日益顯現。紮實推進降本提質增效，把降低存款付息率擺在突出位置，穩妥實施差異化存款定價，存款付息率1.83%，較年初下降27個BP。省外分行貢獻穩步提升。對公日均存款增量全行佔比74.7%，投行發債業務量佔比39.2%，託管規模增量佔比59%，國際業務結算量增長96.5%，省外分行特色化發展行穩致遠。

這一年我們慎終如始，安全發展的堤壩穩如磐石。始終把防控風險作為永恒主題，堅持底線思維，增強憂患意識，以「時時放心不下」的責任感，有效防範化解金融風險。風險防控屏障全面築牢。傾力打造「1+N」智慧風控體系，深入推進「全鏈條+併表式」全面風險管理，加快信用風險全流程數字化轉型，自主風控能力不斷增強。全力呵護消費者權益，成為安徽首家與政務服務便民熱線平台實現直連的商業銀行。內控合規管理縱深推進。開展合規百日攻堅提升活動，強化重點領域、關鍵崗位風險排查。反洗錢宣傳作品榮獲監管部門表彰，反電詐精準治理能力不斷提升，投訴數量同比下降60%。資產質量水平顯著提升。承接原包商銀行不良資產淨值實現大幅壓降，表內不良資產處置超額完成監管部門目標任務，不良貸款率0.98%，較年初下降0.01個百分點。

第三章 行長致辭

過去的一年，也是徽商銀行成立二十週年。回首二十載崢嶸歲月，我們從無到有、從小到大、從弱到強，資產規模較成立之初增長46倍，存款規模增長28倍，貸款規模增長36倍，業務佈局觸達五省一市，已經發展成為在全國具有重要影響力的金融機構。這些成就的取得，根本在於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的科學指引，得益於安徽省委省政府、監管部門的正確領導，離不開社會各界的鼎力支持，更凝聚著一代代徽行人的智慧、心血與汗水！

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習近平總書記在新年賀詞中寄語我們「一起為夢想奮鬥、為幸福打拼，把宏偉願景變成美好現實」。我們將積極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更大力度深化客群經營、降本提質增效、改革創新攻堅，以更優業績回報股東、惠澤員工、奉獻社會，不斷做強做優做大，更好服務安徽高質量發展，為安徽打造「三地一區」提供強有力的金融支撐！

孔慶龍

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合規官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 總體經營情況

2025年，在安徽省委省政府的堅強領導下，徽商銀行認真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公心做事謀發展，奮力拼搏勇爭先，進一步深化改革創新，全力推進降本提質增效，以優異經營業績為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勁動能。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3,260.8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123.32億元，增幅15.51%。其中，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1,304.9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83.26億元，增幅12.80%。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535.8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015.02億元，增幅16.28%。其中，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2,662.0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72.35億元，增幅11.17%。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76.70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4.38億元，增幅1.18%；淨利潤為人民幣169.26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0.09億元，增幅6.34%。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10.5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1.77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98%，較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為278.79%，較上年末下降7.68個百分點。

4.2 利潤表分析

4.2.1 財務業績摘要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191.8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96億元，增幅6.65%。實際所得稅率為11.77%，同比增加0.25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利息淨收入	28,913	28,59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35	2,849
其他淨收入	6,022	5,792
營業費用	11,407	10,695
減值損失	7,077	8,548
稅前利潤	19,185	17,989
所得稅費用	2,259	2,072
淨利潤	16,926	15,917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16,525	15,414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 利潤表分析（續）

4.2.2 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89.1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22億元，增幅1.13%。其中，規模增長帶動利息淨收入增加人民幣42.81億元，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淨收入減少人民幣39.59億元。2025年，本集團淨利差1.31%，淨利息收益率1.49%，較上年同期分別下降18個基點和22個基點。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平均收益率和成本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平均 餘額 ⁽¹⁾	2025年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餘額 ⁽¹⁾	2024年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78,515	40,097	3.72	945,372	40,025	4.23
金融投資	652,928	18,732	2.87	559,523	19,288	3.4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8,118	1,162	1.49	77,668	1,166	1.50
存拆放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4,185	1,909	1.83	88,686	1,894	2.14
融資租賃	68,320	3,633	5.32	62,399	3,961	6.35
生息資產及利息收入 總額	1,982,066	65,533	3.31	1,733,648	66,334	3.83

註： (1) 平均餘額為日均餘額。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 利潤表分析（續）

4.2.2 利息淨收入（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5年			2024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計息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60,340	2,984	1.86	103,415	2,400	2.32
客戶存款	1,221,729	22,340	1.83	1,081,438	22,732	2.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和拆入款項 ⁽¹⁾	242,970	4,669	1.92	327,160	7,472	2.28
發行債券	327,187	6,627	2.03	208,051	5,139	2.47
計息負債及利息 支出總額	1,952,226	36,620	1.88	1,720,064	37,743	2.19
利息淨收入	—	28,913	—	—	28,591	—
淨利差 ⁽²⁾	—	—	1.31	—	—	1.49
淨利息收益率 ⁽²⁾	—	—	1.49	—	—	1.71

註：（1） 保險公司存款在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拆放款項列示。

（2） 新金融工具準則實施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期間形成的收益不再計入利息收入。淨利差、淨利息收益率按照還原口徑利息收入計算。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 利潤表分析（續）

4.2.2 利息淨收入（續）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化導致利息收入和支出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對比2024年 增／（減）因素 ⁽¹⁾		淨增長／ （下降）
	規模	利率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5,637	(5,565)	72
金融投資	3,220	(3,776)	(556)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	(11)	(4)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31	(316)	15
融資租賃	376	(704)	(328)
利息收入變動	9,571	(10,372)	(80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21	(737)	584
客戶存款	2,949	(3,341)	(39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	(1,923)	(880)	(2,803)
發行債券	2,943	(1,455)	1,488
利息支出變動	5,290	(6,413)	(1,123)
利息淨收入變動	4,281	(3,959)	322

註：（1）規模變化根據平均餘額變化來衡量，利率變化根據平均利率變化來衡量，由規模和利率變化共同引起的變化分配在利率變化中。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 利潤表分析 (續)

4.2.3 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655.3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8.01億元，減幅1.21%。

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00.9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72億元，增幅0.18%。其中，規模增長帶動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56.37億元，利率變動導致客戶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55.65億元。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2024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貸款	686,083	25,720	3.75	618,171	26,524	4.29
個人貸款	314,271	13,621	4.33	265,767	12,712	4.78
票據貼現	78,161	756	0.97	61,434	789	1.2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78,515	40,097	3.72	945,372	40,025	4.23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投資利息收入人民幣187.3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56億元，減幅2.88%。其中，規模增長帶動金融投資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2.20億元，利率變動導致金融投資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7.76億元。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人民幣19.0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15億元，增幅0.79%。其中，規模增長帶動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31億元，利率變動導致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16億元。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人民幣36.33億元，同比減少3.28億元，減幅8.28%。其中，規模增長帶動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76億元，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7.04億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 利潤表分析 (續)

4.2.4 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利息支出人民幣366.2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1.23億元，減幅2.98%。其中，規模增長導致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52.90億元，利率變動帶動利息支出減少人民幣64.13億元。

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客戶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幣223.40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3.92億元，減幅1.72%。其中，規模增長導致客戶存款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29.49億元，利率變動帶動客戶存款利息支出減少人民幣33.41億元。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公司及個人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			2024年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 餘額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公司客戶存款						
活期	231,256	1,579	0.68	234,828	2,017	0.86
定期	291,819	6,167	2.11	251,838	6,225	2.47
小計	523,075	7,746	1.48	486,666	8,242	1.69
個人客戶存款						
活期	91,368	57	0.06	85,466	320	0.37
定期	607,286	14,537	2.39	509,306	14,170	2.78
小計	698,654	14,594	2.09	594,772	14,490	2.44
客戶存款總額	1,221,729	22,340	1.83	1,081,438	22,732	2.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人民幣46.6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28.03億元，減幅37.51%。其中，規模下降帶動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減少人民幣19.23億元，利率變動帶動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利息支出減少人民幣8.80億元。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發行債券利息支出人民幣66.2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4.88億元，增幅28.96%。其中，規模增長導致發行債券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29.43億元，利率變動帶動發行債券利息支出減少人民幣14.55億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 利潤表分析（續）

4.2.5 非利息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非利息淨收入人民幣87.5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6億元，增幅1.34%，主要是金融投資淨收益的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非利息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096	3,195
託管業務	782	724
投資銀行業務	682	689
代理業務	747	780
擔保承諾業務	458	639
支付及結算業務	210	207
銀行卡業務	110	55
收單業務	28	31
其他	79	7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61)	(34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35	2,849
其他非利息淨收入	6,022	5,792
交易淨收益	1,873	3,220
金融投資淨收益	3,302	2,105
股利收入	5	5
對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381	103
其他營業收入	461	359
非利息淨收入	8,757	8,64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為人民幣27.35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14億元，減幅4.00%，主要是擔保承諾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減少。

交易淨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18.73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3.47億元，減幅41.83%，主要是利率產品淨收益的減少。

金融投資淨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金融投資淨收益為人民幣33.0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97億元，增幅56.86%，主要是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價差收入增加。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 利潤表分析（續）

4.2.6 營業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費用人民幣114.0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12億元，增幅6.66%。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營業費用的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員工費用	(6,845)	(6,470)
辦公及行政支出	(2,963)	(2,736)
折舊及攤銷	(1,141)	(1,081)
税金及附加	(458)	(408)
營業費用合計	(11,407)	(10,695)

4.2.7 減值損失

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70.77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71億元，減幅17.20%。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減值損失的主要構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名稱	2025年	2024年
客戶貸款及墊款 ⁽¹⁾	(8,409)	(3,542)
金融投資	2,115	(3,33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	(4)
拆出資金	(54)	(7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8	(29)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426	215
應收租賃款項	(750)	(864)
抵債資產	30	7
商譽	(355)	(877)
其他資產	(169)	(45)
合計	(7,077)	(8,548)

註： (1) 客戶貸款及墊款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3 資產負債表分析

4.3.1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23,260.85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5.51%。資產總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客戶貸款及墊款與金融投資等資產的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30,492	48.60	1,002,166	49.77
客戶貸款及墊款應計利息	2,070	0.09	2,021	0.10
貸款減值準備	(30,987)	(1.33)	(28,238)	(1.40)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101,575	47.36	975,949	48.46
金融投資 ⁽¹⁾	951,371	40.90	771,673	38.32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3,383	3.58	92,453	4.59
存放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344	0.53	14,676	0.73
拆出資金	53,934	2.32	48,012	2.38
衍生金融資產	46	0.00	154	0.0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36	0.24	11,904	0.59
對聯營企業投資	5,831	0.25	5,261	0.26
投資物業	4	0.00	4	0.00
固定資產	4,314	0.19	4,340	0.22
使用權資產	1,272	0.05	1,167	0.06
應收租賃款項	69,680	3.00	57,958	2.88
商譽	10,316	0.44	10,671	0.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60	0.77	15,381	0.76
其他資產	8,420	0.36	4,150	0.21
資產總額	2,326,085	100.00	2,013,753	100.00

註：(1) 金融投資含應計利息和減值準備。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3 資產負債表分析 (續)

4.3.1 資產 (續)

4.3.1.1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1,304.9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2.8%，佔資產總額比例為48.6%。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公司貸款	701,681	62.07	627,583	62.62
貼現	97,702	8.64	76,629	7.65
個人貸款	331,109	29.29	297,954	29.7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30,492	100.00	1,002,166	100.00

4.3.1.2 金融投資

本集團金融投資包括以人民幣和外幣計價的上市和非上市證券，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會計分類列出本集團金融投資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102	20.09	168,109	21.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2,620	22.35	173,959	22.5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47,648	57.56	429,604	55.67
金融投資	951,371	100.00	771,673	100.00

註：因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相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按照新準則要求進行列示。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3 資產負債表分析 (續)

4.3.1 資產 (續)

4.3.1.2 金融投資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出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同業存單	36,944	2,329
債券	81,403	28,258
股權投資	125	229
基金投資	64,642	77,523
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產品及其他	3,050	55,723
金融機構非保本理財產品	4,939	4,0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191,102	168,109

註：因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相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按照新準則要求進行列示。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出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債券	208,192	166,891
同業存單	1,590	4,445
股權投資	417	370
應計利息	2,422	2,2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212,620	173,959

註：因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相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按照新準則要求進行列示。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3 資產負債表分析 (續)

4.3.1 資產 (續)

4.3.1.2 金融投資 (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下表列出本集團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債券	541,851	315,597
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品和其他	7,622	116,346
應計利息	6,052	7,805
減：減值準備	(7,878)	(10,14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淨額	547,648	429,604

註：因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相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按照新準則要求進行列示。

賬面價值與市場價值

所有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市場價值或公允價值入賬。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金融投資組合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和市場價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47,648	567,033	429,604	450,876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3 資產負債表分析 (續)

4.3.1 資產 (續)

4.3.1.3 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

所持對象名稱	初始 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該公司 股權比例 (%)	期末 持股數量 (千股)	期末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來源	備註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1,020,000	54	1,620,000	1,706,820	發起設立、 參與增資	附屬公司
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0	100	2,000,000	2,000,000	發起設立	附屬公司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¹⁾	40,000	40	40,000	69,513	發起設立	附屬公司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²⁾	32,800	51	40,800	56,720	發起設立、 收購股權	附屬公司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20	1,000,000	2,599,465	發起設立、 參與增資	參股公司
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5	3,000,000	3,231,897	發起設立	參股公司

註：

- (1) 本行於2010年出資成立了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無為徽銀」)，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本行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持股比例40%。本行雖不具備對無為徽銀的絕對控股地位，但綜合考慮了各種情況，該公司自成立以來的經營活動表明本行對無為徽銀具備主導其相關經營活動的能力，存在實際控制情況，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無為徽銀納入合併範圍。報告期內，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批覆同意本行收購無為徽銀51%股權，並已於2026年1月辦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持有無為徽銀91%股權。
- (2) 2024年12月，本行對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金寨徽銀」)出資額增至人民幣4,080萬元，持股比例增至51%。

有關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詳見本年度報告第4.9.9節「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業務」。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3 資產負債表分析 (續)

4.3.2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535.8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6.28%，主要是客戶存款的穩步增長。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6,514	8.20	139,580	7.5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5,334	4.43	175,719	9.49
拆入資金	60,771	2.82	49,519	2.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2	0.09	0	0.00
衍生金融負債	44	0.00	131	0.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30,201	6.05	18,806	1.02
客戶存款	1,266,201	58.79	1,138,966	61.50
客戶存款應計利息	29,470	1.37	27,954	1.51
應交稅金	2,016	0.09	2,036	0.11
發行債券	373,041	17.32	282,946	15.28
其他負債	17,975	0.83	16,429	0.89
負債總額	2,153,588	100.00	1,852,086	100.00

客戶存款

2025年，面對日益激烈的同業競爭，本集團通過優化存款結構、拓展多元化渠道、提升服務質量等有力措施，實現了客戶存款的穩步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客戶存款總額達人民幣12,662.0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72.35億元，增幅11.17%，佔負債總額的58.79%。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3 資產負債表分析 (續)

4.3.2 負債 (續)

客戶存款 (續)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和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名稱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佔比(%)	餘額	佔比(%)
公司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	237,940	18.79	223,494	19.62
定期存款	301,278	23.79	277,099	24.33
小計	539,218	42.59	500,593	43.95
個人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	98,918	7.81	92,138	8.09
定期存款	628,065	49.60	546,236	47.96
小計	726,983	57.41	638,374	56.05
客戶存款總額	1,266,201	100.00	1,138,966	100.00

4.3.3 股東權益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名稱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股本 ⁽¹⁾	13,890	13,890
其他權益工具	19,999	19,999
資本公積	15,516	15,233
盈餘公積	24,210	22,755
一般風險準備	21,294	19,272
其它綜合收益	1,250	4,073
未分配利潤	71,724	62,22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167,882	157,450
非控制性權益	4,614	4,217
股東權益合計	172,496	161,667

註： (1) 有關本行股本詳情詳見本年度報告第6.1節「報告期內本行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及財務報表附註4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4 貸款質量分析

4.4.1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貸款五級分類情況。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貸款	11,061.68	97.85	9,809.16	97.88
關注類貸款	132.72	1.17	113.74	1.13
次級類貸款	64.68	0.57	55.70	0.56
可疑類貸款	12.19	0.11	12.35	0.12
損失類貸款	33.65	0.30	30.71	0.3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304.92	100.00	10,021.66	100.00
不良貸款總額	110.53	0.98	98.76	0.99

在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下，本集團的不良貸款包括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貸款。報告期內，本集團有效落實重點領域風險管控，通過加大清收處置等措施，確保了資產質量的穩中向好。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不良貸款率0.98%，較上年末下降0.01個百分點。

4.4.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照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7,016.81	62.07	47.92	0.68	6,275.83	62.62	53.77	0.86
票據貼現 ⁽¹⁾	977.02	8.64	-	0.0	766.29	7.65	-	0.00
個人貸款	3,311.09	29.29	62.61	1.89	2,979.54	29.73	44.99	1.5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304.92	100.00	110.53	0.98	10,021.66	100.00	98.76	0.99

註：(1) 票據貼現逾期轉入公司貸款核算。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4 貸款質量分析 (續)

4.4.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商業及服務業	1,620.29	14.33	23.59	1.46	1,248.27	12.46	23.47	1.88
製造業	1,485.36	13.14	10.49	0.71	1,239.33	12.36	17.42	1.41
公用事業	2,277.91	20.15	6.27	0.28	2,264.69	22.60	1.00	0.04
房地產業	342.13	3.03	2.54	0.74	369.45	3.68	3.98	1.08
建築業	446.50	3.95	3.89	0.87	430.95	4.30	6.34	1.47
運輸業	143.23	1.27	0.58	0.40	116.26	1.16	0.76	0.65
能源及化工業	375.44	3.32	0.11	0.03	363.03	3.62	0.34	0.09
餐飲及旅遊業	19.93	0.18	0.22	1.10	11.88	0.12	0.32	2.69
教育及媒體	76.70	0.68	0.07	0.09	47.84	0.48	0.05	0.10
金融業	85.13	0.75	0.00	0.00	69.29	0.69	0.00	0.00
其他 ⁽¹⁾	144.19	1.27	0.16	0.11	114.84	1.15	0.11	0.10
票據貼現	977.02	8.64	0.00	0.00	766.29	7.65	0.00	0.00
個人貸款	3,311.09	29.29	62.61	1.89	2,979.54	29.73	44.97	1.5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304.92	100.00	110.53	0.98	10,021.66	100.00	98.76	0.99

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種植、林、畜牧業及漁業。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4 貸款質量分析 (續)

4.4.4 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安徽	9,684.62	85.67	78.97	0.82	8,905.96	88.87	79.00	0.89
江蘇	774.44	6.85	13.25	1.71	595.70	5.94	12.82	2.15
其他	845.86	7.48	18.31	2.16	520.00	5.19	6.94	1.33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304.92	100.00	110.53	0.98	10,021.66	100.00	98.76	0.99

4.4.5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分佈情況。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貸款 金額	不良貸款 率(%)
(人民幣億元，百分比除外)								
抵押貸款	2,284.79	20.21	36.81	1.61	2,284.96	22.80	35.08	1.54
質押貸款	1,362.71	12.05	9.63	0.71	1,471.56	14.68	1.46	0.10
保證貸款	3,767.21	33.32	21.32	0.57	3,201.66	31.95	33.29	1.04
信用貸款	2,913.19	25.78	42.77	1.47	2,297.19	22.92	28.93	1.26
票據貼現	977.02	8.64	0.00	0.00	766.29	7.65	0.00	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1,304.92	100.00	110.53	0.98	10,021.66	100.00	98.76	0.99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4 貸款質量分析 (續)

4.4.6 前十大單一借款人貸款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前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情況。

十大借款人	所屬行業	2025年12月31日	佔資本淨額 (%)
		貸款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A	商業及服務業	4,315	2.29
B	商業及服務業	4,182	2.22
C	能源及化工業	3,883	2.06
D	運輸業	3,740	1.99
E	公用事業	3,505	1.86
F	教育及媒體	3,148	1.67
G	商業及服務業	2,436	1.29
H	公用事業	2,434	1.29
I	公用事業	2,318	1.23
J	公用事業	2,312	1.23
合計		32,273	17.13

4.4.7 按逾期期限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出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逾期期限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逾期以下期間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下	6,056	4,913
3個月至6個月 (含第6個月)	2,753	2,674
6個月至12個月	2,957	2,271
超過12個月	3,145	2,800
總計	14,911	12,658
百分率(%)		
3個月以下	40.62	38.82
3個月至6個月 (含第6個月)	18.46	21.12
6個月至12個月	19.83	17.94
超過12個月	21.09	22.12
總計	100.00	100.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4 貸款質量分析（續）

4.4.8 重組貸款情況

本行嚴格按照「實質風險不擴大、風險緩釋不弱化」原則進行不良貸款重組。報告期內，本行共發生不良貸款重組合計人民幣72,218.06萬元，較上年同期發生額下降了人民幣21,959.17萬元，其中包括公司貸款11筆，金額人民幣64,550.09萬元；小企業貸款23筆，金額人民幣7,667.97萬元。

4.4.9 信貸資產轉讓

在日常交易中，本行通過向第三方轉讓的方式處置不良資產。2025年本行通過轉讓方式處置不良資產人民幣15,481萬元。

4.4.10 貸款減值準備的變化⁽¹⁾

本集團根據IFRS 9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定期對貸款減值準備和損失情況進行評價。本集團在預期損失計量中使用了包含未來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狀況的複雜模型和假設，前瞻性地對逐筆貸款開展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後，將其劃分入第一、二、三階段，並根據違約程度確定減值損失的程度。本集團會定期審閱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定義、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參數、前瞻性信息等方法 and 假設，以減少估計貸款減值損失和實際減值損失之間的差異。

下表列出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的變化情況。

項目名稱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2024年
期初餘額	28,293	29,972
本期計提	8,409	3,542
本期核銷及轉出	(7,933)	(6,902)
收回原轉銷客戶貸款及墊款導致的轉回	2,400	1,788
其他變動	(139)	(107)
期末餘額	31,030	28,293

註： (1) 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5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集團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加強資本管理，報告期內滿足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為13.77%，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38%，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89%。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充足率情況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2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級資本	150,384
其中：實收資本可計入部分	13,890
資本公積及其他綜合收益可計入部分	16,765
盈餘公積和一般風險準備	45,504
未分配利潤	71,724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501
核心一級資本監管扣除項目	14,994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135,389
其他一級資本淨額	20,324
一級資本淨額	155,713
二級資本	32,700
其中：二級資本工具及其溢價可計入金額	16,000
超額損失準備	15,956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744
總資本淨額	188,413
信用風險加權資產	1,292,411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5,710
操作風險加權資產	70,379
風險加權資產	1,368,500
資本充足率	13.77%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38%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89%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5 資本充足率分析 (續)

根據監管要求，本集團的上述資本充足率計算合併了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無為徽銀和金寨徽銀。

槓桿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槓桿率	6.34%	6.76%
一級資本淨額	155,713	146,191
調整後的表內外資產餘額	2,456,913	2,161,489

4.6 分部經營業績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和其他業務。下表列出所示期間本集團按業務類型劃分的分部業績。

	2025年		2024年	
	考慮減值前 的利潤總額	佔比(%)	考慮減值前 的利潤總額	佔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15,180	57.80	15,588	58.74
個人銀行業務	4,425	16.85	4,179	15.75
資金業務	8,125	30.94	8,642	32.57
其他業務	(1,467)	(5.59)	(1,872)	(7.06)
合計	26,263	100.00	26,537	100.0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6 分部經營業績（續）

地區分部

從地區角度來看，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活動，在安徽省、江蘇地區和其他地區設立了分行。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業績。

	安徽地區	江蘇地區	2025年12月31日			合計
			總行	其他地區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266,565	75,746	829,100	141,391	(4,677)	2,308,125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5,831	—	—	5,8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17,960
資產總額	—	—	—	—	—	2,326,085
分部負債	(1,168,354)	(73,081)	(787,926)	(128,904)	4,677	(2,153,588)
考慮減值前的利潤總額	16,317	1,620	7,677	649	—	26,263

	安徽地區	江蘇地區	2024年12月31日			合計
			總行	其他地區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154,140	64,033	683,546	101,415	(4,762)	1,998,372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5,261	—	—	5,2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15,381
資產總額	—	—	—	—	—	2,013,753
分部負債	(1,126,346)	(63,104)	(562,465)	(101,099)	928	(1,852,086)
考慮減值前的利潤總額	18,971	957	7,147	(538)	—	26,537

4.7 其他

4.7.1 可能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的表外項目餘額及重要情況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包括開出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開出保函、信貸承諾、資本性承諾、債券承銷及兌付承諾等。有關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其他承諾和或有事項詳見財務報表附註42。

4.7.2 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沒有發生逾期未償債務情況。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8 經營環境、宏觀政策變化的影響及經營中關注的重點問題

1. 2025年經濟發展向新向優

2025年，國內生產總值首次躍上人民幣140萬億元新台階，較上年增長5.0%，順利達成預期目標。就業保持總體穩定，貨物貿易規模再創新高，外匯儲備餘額超過3.3萬億美元。經濟結構調整優化，規模以上高技術製造業增加值佔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重上升至17.1%，最終消費支出對經濟增長貢獻率超過了五成。2025年，研發經費投入強度達2.8%，較上年提高0.11個百分點，首次超過OECD國家平均水平。世界知識產權組織數據顯示，我國創新指數排名首次進入全球前十。

2. 宏觀政策更加積極有為

2025年我國首次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時隔14年再次實施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財政貨幣政策工具綜合運用、組合發力，為推動經濟持續回升向好發揮了重要作用。根據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2026年宏觀政策取向上會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繼續實施更加積極有為的宏觀政策，發揮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應，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調節力度，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

3. 融資規模保持合理增長

2025年末，社會融資規模存量同比增長8.3%，廣義貨幣供應量M2同比增長8.5%。人民幣貸款餘額272萬億元，同比增長6.4%，還原地方化債影響後，增速約7%，信貸支持力度持續較強。社會綜合融資成本進一步降低。2018年下半年以來，人行累計10次下調政策利率。2025年12月，新發放的企業貸款和個人住房貸款加權平均利率均在3.1%左右，自2018年下半年以來，分別下降了2.5個和2.6個百分點。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9 業務運作

4.9.1 公司銀行業務

業務概況

本行向企業、金融機構和政府機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公司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公司存款、投資銀行、交易銀行以及一系列手續費及佣金類服務，為各類企業提供綜合化服務解決方案。

2025年，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緊密圍繞國家戰略導向，堅決貫徹安徽省委省政府戰略部署，立足安徽，深耕區域，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己任，以綜合化經營為引領，以金融創新為驅動，以「精細化」「數字化」為支撐，積極發揮特色經營優勢，不斷優化金融服務模式，服務企業客戶所需所盼，製造業、戰新產業、民營企業、綠色貸款和涉農貸款等重點領域貸款快速增長。有效防範各類風險，推動公司業務穩步高質量發展。報告期內，本行繼續保持公司貸款和存款在安徽省內商業銀行中的領先地位，投資銀行、交易銀行等轉型業務持續增長，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可。

公司貸款

本行公司貸款主要包括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及其他公司貸款。報告期內，本行深耕基礎設施、鄉村振興、綠色金融、新能源汽車、先進製造、戰新產業等重點領域，擴大戰略客戶、專精特新企業、產業園區客戶、規上企業、(擬)上市公司等重點客群，持續提升縣域市場競爭力，加快推動域外業務發展，有效提升公司貸款規模。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貸款(含貼現)餘額人民幣7,993.83億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951.70億元。

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單位活期存款、單位定期存款、單位通知存款、單位協定存款、單位大額存單等公司存款類產品服務。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應對利率市場化改革的政策影響，充分發揮集團一體化優勢，全力營銷機構類存款，致力提升企業結算資金佔比，聚力攻堅重點資金，為公司業務提供了穩定的低成本資金來源。自2008年至2025年，本行公司存款業務在安徽省內保持領先市場地位。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司存款餘額人民幣5,392.18億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9 業務運作 (續)

4.9.1 公司銀行業務 (續)

機構客戶業務

本行重點開展機構客戶綜合金融服務，業務覆蓋財政、社保、住建、政法、教育、醫療、民生等領域，通過多元化金融服務助力公共事業提質增效，推動政務服務智慧化、民生保障溫暖化，切實踐行金融的政治性與人民性。報告期內，本行持續深化機構金融服務，作為安徽省國庫集中支付代理重要銀行，服務各級預算單位超2,000家，覆蓋財政支出、民生補貼等重要領域，保障資金精準高效服務民生；有效助力基本醫療保險省級統籌政策紮實落地，承接全省基本醫療保險統籌調劑資金管理。報告期內，本行服務機構客戶超1.2萬戶，較上年穩步增長，進一步鞏固了在機構業務領域的服務優勢，有效滿足了機構客戶的多元化金融需求。

票據貼現

報告期內，本行以票據全生命周期為主線，整合對客渠道電票服務功能，進一步提升系統響應效率，為客戶提供便捷操作、統籌管理的「票據管家綜合服務」。同時加強票據業務交易背景審核，促進票據業務合規健康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票據貼現貸款餘額人民幣977.02億元，其中票據直貼餘額人民幣133.05億元，票據轉貼現餘額人民幣843.97億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9 業務運作（續）

4.9.1 公司銀行業務（續）

交易銀行

本行持續加強供應鏈金融業務的專業化經營，聚焦安徽省主導產業、重點領域，加快數字化轉型，為產業鏈上下游客戶提供全產品、全鏈條、全場景供應鏈金融服務，助力實體經濟和產業鏈高質量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核心企業客戶數同比增長42.01%，上下游客戶數同比增長38.83%。此外，本行充分應用最新金融科技，建設供應鏈金融2.0系統、供應鏈金融移動端，以數智促轉型，有效提升客戶服務效率；以多樣化場景為驅動，推出集團模式、e保函等服務，圍繞供應鏈「鏈長」企業，建設供應鏈金融合作生態，打造標準化、場景化、特色化服務。

本行深入政府機構客戶信息化系統共建場景，2025年持續優化八大領域現金管理場景服務，加速推動智慧政務系列產品服務落地。加強民生領域資金監管業務的產品設計，聚焦教育領域核心場景，精準施策、快速產品迭代，為客戶提供個性化服務。持續推動「徽銀司庫」系統建設，構建優質企業綜合服務生態圈。報告期內，本行現金管理簽約客戶18,502戶，較上年增長20.62%；現金管理業務年度交易量達人民幣8.15萬億元，較上年增長17.44%。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以科技創新驅動國際業務發展，大力推進「徽銀e匯」國際業務移動端品牌建設，全面提升本行跨境金融服務效能和客戶體驗；有效落實精準分層，國際業務基礎客群得到進一步夯實，全行國際業務客戶數較去年同期增幅18.7%；探索「輕資本、市場化」業務模式，助力「皖車快跑」跨境業務實現重大突破，為重點汽車製造企業辦理國際結算及融資業務，較去年同期增幅達170%。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9 業務運作 (續)

4.9.1 公司銀行業務 (續)

投資銀行業務

本行重點開展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資產證券化、併購融資、投融資諮詢等投資銀行業務，不斷豐富投行業務產品，推動科技創新債券、綠色債務融資工具等產品創新，推動本行業務轉型發展。報告期內，本行大力推進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業務，完成註冊債務融資工具116單，註冊額度人民幣2,704億元；完成債務融資工具發行216單，承銷金額人民幣604.79億元。報告期內，本行在資產證券化和金融債業務領域不斷突破，成功落地多筆資產證券化和金融債主承銷業務，積極推進企業併購重組業務發展，進一步滿足了企業多元化融資需求。

4.9.2 個人金融業務

業務概述

報告期內，本行緊緊圍繞戰略規劃目標，積極應對複雜市場形勢和激烈市場競爭，加快推動個人金融業務改革、創新、轉型發展，持續深化客戶分層、分類、分群經營，探索個人客戶智能化經營體系建設，紮實推進個人資產業務提升工程走深走實，加強客戶資產配置能力提升，推動線上、線下、遠程銀行等多渠道融合協同發展，實現個人金融業務經營指標穩步增長、發展基礎的有效夯實、轉型動能的不斷增強。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個人財富管理業務主要包括代銷個人理財業務、代銷基金業務、代理保險業務、代售國債業務、代銷券商資管計劃以及代售實物貴金屬業務等。2025年，本行個人財富管理業務規模人民幣2,166.53億元，較上年增長14.13%，全行財富客戶數131.55萬戶，較上年增長14.49%，高淨值客戶數12.91萬戶，較上年增長14.77%，私行客戶數4,983戶，較上年增長19.75%。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9 業務運作 (續)

4.9.2 個人金融業務 (續)

銀行卡業務

一卡通

報告期內，本行緊跟擴大內需的政策導向，以借記卡為載體激活消費新動能。圍繞「民生消費、智慧出行、文旅生態」等核心場景，積極打造覆蓋線上線下、貫穿日常消費的全場景服務體系。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借記卡保有量2,215.36萬張，當年新增發卡量154.24萬張；卡內存款人民幣2,901.11億元，同比增長11.19%。

信用卡

報告期內，本行信用卡業務以國家政策為導向，緊抓市場發展需求，聚焦「促消費、惠民生」的總體目標，不斷提升產品和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計有效卡量184.71萬張，報告期內實現發卡15.50萬張；信用卡餘額人民幣183.73億元，同比增長20.68%。

個人客戶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個人貸款業務緊扣國家宏觀政策導向，緊密結合居民消費升級與實體經濟發展需求，兼顧提質增效發展目標，取得較好成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總額人民幣2,303.65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151.58億元。其中，本行個人消費貸款餘額人民幣1,591.8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4.42億元，增幅7.02%；本行個人經營貸款餘額人民幣711.81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47.16億元，增幅7.1%。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9 業務運作 (續)

4.9.2 個人金融業務 (續)

互聯網貸款

本行互聯網貸款業務緊密圍繞監管導向與本行戰略部署，聚焦自營、拓展三方，通過優化資產結構、提升盈利效能、強化風控能力，驅動業務實現高質效發展。報告期內，業務規模與經營效益同步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互聯網貸款餘額達人民幣792.7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154.20億元，增幅24.15%；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3.40億元，較上年增長44.15%，整體盈利能力進一步增強。

個人客戶存款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適應內外部經營形勢變化，加速推進個人金融業務數智化轉型，逐步調整個人存款結構，集中力量拓展核心個人客戶存款，實現了個人客戶存款的較快增長和市場份額的平穩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個人客戶存款人民幣7,269.8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88%，其中本行縣域個人存款人民幣2,215.35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286.19億元，增幅14.83%。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存款在安徽省內市場份額達11.08%，較上年末提升0.16個百分點。

4.9.3 金融市場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發揮區域做市商專業優勢，通過提升服務質效，為區域經濟高質量發展注入金融動力；加強市場研判，優化投資交易策略，實現業務規模與市場影響力的雙提升；投資包括全國首單金融租賃行業長三角一體化主題綠色債、全國首批安徽首單科技創新債、安徽省首單中小微企業支持債等特色創新債券品種，以投資助力實體經濟創新與發展。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9 業務運作 (續)

4.9.4 託管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資產託管業務堅持貫徹落實全行戰略部署，深入推進輕資本提升工程，積極構建「託管+」全新經營理念，着力拓展信託、券商等重點客戶，深化客戶服務廣度及深度，業務結構持續優化，託管規模成功邁上人民幣1.3萬億元新台階；經營效益持續提升，託管業務收入實現穩定增長；積極拓展並延伸政府產業基金相關服務，賦能全行業務發展；持續推進系統數字化、智能化建設，完善基於新一代核心系統的託管業務服務體系，提升託管運營效率和客戶體驗。資產託管業務已納入全行風險管理體系，通過持續優化管理機制、強化風險意識、全面推動新技術應用，實現對各類風險的精準監測與有效控制；期內未發生操作風險，為資產安全築牢堅實屏障。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託管餘額達人民幣13,173.47億元，較年初增長人民幣1,732.72億元，增幅15.15%；實現資產託管手續費收入人民幣62,839.29萬元，同比增長人民幣969.12萬元，增幅1.57%。

4.9.5 分銷渠道

本行通過各種不同的分銷渠道來提供產品和服務。本行的分銷渠道主要分為物理分銷渠道和電子銀行渠道。

物理分銷渠道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505家自助銀行服務區（點），1,792台自助設備（其中存取款機952台、智能自助終端840台）。

電子銀行渠道

本行圍繞數字金融服務與經營體系建設，持續提升數字運營、生態融合、精細服務和智能風控能力，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開放協同、智能精準的服務矩陣，提升金融服務的便利性、普惠性，打造「線上徽行」新樣板。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9 業務運作 (續)

4.9.5 分銷渠道 (續)

手機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迭代綜合服務平台。全新發佈手機銀行7.0版本，平台實現全面自主可控，性能持續增強。積極推進智能服務應用場景，創新發佈數字人，上線大模型智能語音導航、大模型工單助手等，重塑客戶交互與服務模式。聚焦用戶使用體驗，新增手機銀行「大字版」，升級「簡e版」，優化財富、生活、信用卡、貸款等頻道，滿足客戶多元化的使用需求。強化區域客群特色經營，量身定制20+城市專區，加快構建本地化服務生態。全面升級安全防控能力，健全未成年及中老年客戶風控措施，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安全保障。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手機銀行客戶總量達1,217.01萬戶，同比增長11.4%，月活客戶達303.5萬戶，同比增長12.37%。

開放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深耕開放銀行生態建設。依托「平台+產品+場景」一體化金融服務創新，探索構建政務、企業、個人客戶聯動的金融服務新模式。聚焦智慧生活、普惠金融、便民服務等重點領域，深化與外部夥伴的生態合作，持續拓展金融服務邊界。以互聯網賬戶與支付結算產品體系，加快標準化與定制化場景應用推廣。報告期內，上線各類場景270餘個，開放標準化產品23個，API接口服務336個，交易筆數21.11億筆，服務對公客戶2,057戶，個人客戶15.54萬戶，在司法、教育、醫療、民生等多個領域實現創新突破。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9 業務運作 (續)

4.9.5 分銷渠道 (續)

遠程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提升遠程服務水平。堅持以科技賦能為引領、平台構建為基礎、數據驅動為核心，打造集遠程銀行作業平台、遠程銀行話務平台、遠程銀行視頻服務平台、智能質檢等核心系統於一體的綜合性系統平台群；積極推進大模型、RPA流程機器人等新技術應用場景，支撐業務向智能化、協同化發展。報告期內，遠程呼入服務方面，電話渠道人工來電量208.46萬通，接通率91.54%，客戶滿意度99.50%，網絡渠道(含文本、視頻、郵件等)人工服務訪問量73.52萬通，同比增長12.39%；遠程呼出服務方面，人工外呼電話486.43萬通，同比增長63.68%；智能服務方面，智能語音導航提供服務306.30萬次，智能機器人「小婉」提供服務145.16萬人次，智能呼出機器人外呼電話982.98萬通，智能服務總量同比增長59.18%。

對公線上渠道

報告期內，本行完成企業手機銀行新版本升級，客戶體驗交互更友好，移動化產品服務更豐富，進一步提升對公客戶服務能力；企業網上銀行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發展，服務客戶數穩步增長，客戶交易活躍度不斷提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企業網上銀行客戶總數達到45.44萬戶，賬務交易筆數4,217.63萬筆，同比增長8.16%，交易金額達人民幣5.82萬億元，同比增長10.52%。

4.9.6 小微企業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貫徹落實主管機構和監管部門關於加強小微金融服務的決策部署，數智領航，不斷提升管理水平，持續優化產品和服務，全力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單戶授信人民幣1,000萬元及以下普惠型小微企業貸款餘額人民幣1,776.47億元，較上年末淨增人民幣232.48億元，增速15.06%；戶數42.47萬戶，較上年末淨增15.75萬戶；平均貸款利率4.19%。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9 業務運作 (續)

4.9.7 科技金融業務

本行深入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全面落實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決策部署，緊密圍繞安徽省「三地一區」建設戰略定位，以打造具有徽商銀行特色的「科創銀行」為目標，紮實推動科技創新與產業創新深度融合，譜寫科技金融高質量發展「徽行篇章」，發行全國首單「雙保函」高端製造知識產權證券化產品，榮獲「安徽青年五四獎章集體」「全國科技創新青年突擊隊崗位建功競賽二等獎」等多項外部榮譽。

本行持續加大對科技企業支持力度，依托「1+21+N」總分支三級專營科技金融組織架構，在經營區域科技資源集聚的重點產業園區成立9家科技金融專營支行和20個「科創之家」特色支行，積極推進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批量化對接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監管報送口徑，科技貸款餘額達人民幣2,104.44億元，較上年末淨增人民幣416.79億元，增幅24.7%。

本行聚力打造科技金融生態圈聯盟，深化與投資、擔保、證券、保險、基金等機構的業務合作，始終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為其提供「股貸債擔」聯動的綜合化服務。加大與行業主管部門對接，通過開展「知e行」等主題科技金融生態圈「進園區」等系列活動，對接企業7,000餘戶，累計與5,600餘戶企業簽訂「共同成長計劃」合作協議。

本行加快推動科技金融數智化轉型升級，自主研發「知e貸」產品，推出「銀行自評估、企業零費用」的全流程線上化知識產權質押融資新模式。以資金鏈為抓手，鏈接創新鏈、產業鏈、資金鏈、人才鏈，加大推廣科技研發貸、人才貸、成果轉化貸產品，截至報告期末，為1,700餘戶科技企業提供專屬信貸產品支持人民幣超112億元。為科技企業提供e查、e達、e貸「3+N」的科技金融數字化產品服務，持續深化「技術流」模型迭代，通過「初創e貸」「科技e貸」「知e貸」線上產品為4,500餘戶科技企業提供了線上貸款支持人民幣超129億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9 業務運作 (續)

4.9.8 綠色金融業務

本行立足國家所需、金融所能，將綠色金融作為特色化經營的重要方向，持續推動綠色信貸增長，主動服務地方經濟社會綠色低碳轉型。

報告期內，本行發放安徽省首筆轉型貸款，有效助力安徽建材行業綠色低碳轉型發展；打造「綠色生態」「綠色智造」「綠色基礎設施」「綠色能源」「綠色貿易」「綠色消費」六大場景，不斷加強金融產品供給，強化部門協同推進；持續開展人行環境信息披露工作和綠色金融評價工作，持續做好綠色金融制度體系的完善和服務能力的提升，推進本行綠色金融高質量發展。在報告期內評選出的2024年安徽省金融「五篇大文章」勞動競賽中，本行榮獲「綠色金融單項冠軍」；在2025年開展的安徽省綠色金融優秀案例競賽中，本行榮獲「綠色金融產品類」「綠色金融治理類」「可持續信息披露類」全部獎項大類中三項「一等獎」。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貸款餘額合計人民幣1,552.9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87.78億元，增長45.79%。其中，安徽省內綠色貸款餘額合計人民幣1,370.56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13.12億元，增長43.15%。

4.9.9 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業務

附屬公司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徽銀金租」）於2015年4月30日正式開業，公司註冊地合肥市，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10.2億元，持股比例51%。2018年3月，徽銀金租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億元，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16.2億元，持股比例54%。截至報告期末，徽銀金租未經審計總資產人民幣799.26億元，總負債人民幣700.63億元，所有者權益人民幣98.64億元，全年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1.41億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9 業務運作 (續)

4.9.9 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業務 (續)

附屬公司 (續)

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徽銀理財」)於2020年4月28日正式開業，公司註冊地合肥市，註冊資本人民幣20億元，由本行獨資設立。截至報告期末，徽銀理財未經審計總資產人民幣50.00億元，總負債人民幣2.37億元、所有者權益人民幣47.64億元、理財產品規模人民幣2,364.85億元。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無為徽銀於2010年8月8日正式開業，註冊地無為市，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持股比例40%。2025年12月，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批覆同意本行收購無為徽銀51%股權，2026年1月，辦理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本行持股比例增至91%。截至報告期末，無為徽銀未經審計總資產人民幣35.48億元，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14.13億元，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33.08億元。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金寨徽銀於2013年6月28日正式開業，註冊地六安市金寨縣，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萬元，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3,280萬元，持股比例41%。2024年12月，本行出資額增至人民幣4,080萬元，持股比例增至51%。截至報告期末，金寨徽銀未經審計總資產人民幣29.75億元，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21.34億元，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26.31億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9 業務運作 (續)

4.9.9 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業務 (續)

主要參股公司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汽金」) 成立於2009年4月13日，註冊地蕪湖市，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5億元，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1億元，持股比例20%。2012年12月，奇瑞汽金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億元，其中本行出資人民幣2億元，持股比例20%。2017年12月，奇瑞汽金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億元，其中本行持有3億股，持股比例20%。2025年2月，奇瑞汽金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億元，其中本行持有10億股，持股比例20%。

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20年4月30日，註冊地包頭市，註冊資本人民幣200億元，其中本行持有30億股，持股比例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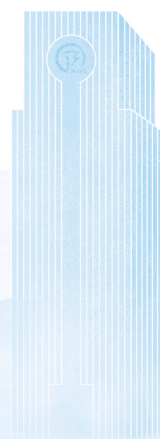
4.10 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集團聚焦高質量發展目標，全面貫徹落實銀行業監管工作要求，秉持「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偏好，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加快推進風控數字化轉型進程，着力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確保各類風險得到有效管控。

4.10.1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是本行目前面臨的主要風險，主要涉及貸款、同業、資金、擔保與承諾等表內外信用風險敞口。

報告期內，本行結合外部環境和政策導向，制定年度風險與授信政策，發揮政策引領作用，不斷優化信貸業務結構。以「徽智信」工程建設為突破口，打造全流程、智能化、穿透式風險防控新範式，全方位提升信用風險管理數字化水平。主動加強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持續攻堅大額風險處置，加快零售業務風險處置，實現資產質量穩中向好。有關分佈結構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4.4節「貸款質量分析」相關章節。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0 風險管理（續）

4.10.2 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根據《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大額風險暴露是指商業銀行對單一客戶或一組關聯客戶超過其一級資本淨額2.5%的信用風險暴露（包括銀行賬簿和交易賬簿內各類信用風險暴露）。報告期內，本行將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夯實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基礎，持續監測大額風險暴露變動，定期向監管報告大額風險暴露指標運行及相關工作情況，有效管控客戶集中度風險。根據大額風險暴露計量結果，本行各類風險暴露均滿足大額風險暴露監管限額要求。

4.10.3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匯率以及其他市場因素變動所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虧損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市場風險管控，動態監測利率、匯率等指標，通過壓力測試和情景模擬強化識別和風險預警能力。同時加強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評估，建立穿透式風險監測框架，優化對沖策略並合理控制投資節奏，有效規避市場波動帶來的損失。

4.10.4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響應監管新規，根據《銀行保險機構操作風險管理辦法》要求，全面優化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強化操作風險基礎管理工具運用，推動操作風險管理系統平台建設，提升操作風險精細化管理能力。操作風險各項指標基本符合本行風險偏好限額要求。從日常監測情況來看，本行操作風險事件仍然是以「高頻、低危」類為主。整體來看，本行操作風險管控基本有效。

4.10.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無法滿足客戶提取到期負債及新增貸款、合理融資等需求，或者無法以正常的成本來滿足這些需求的風險。本行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及內控管理委員會，共同負責就流動性風險的全面管理制定政策及戰略。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0 風險管理（續）

4.10.5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旨在主動平衡「流動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關係，持續提高流動性管理水平，保障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發展，貫徹執行董事會「審慎、理性、穩健」的風險偏好，確保本行在正常經營環境和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應對預期的和非預期的資金需求（包括貸款增長、存款支取、債務到期、以及表外不可撤銷承諾的變化等），為持續經營提供穩定的流動性環境，形成流動性管理與各項業務發展的良性互動。

報告期內，本行強化流動性風險的前瞻性管理，加強對市場形勢的預判，做好策略的管理及動態調整。同時，實施流動性與資產負債的協同管理，根據市場條件的變化和業務需求的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作出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追求盈利增長和價值成長，實現銀行資金的「流動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統一。提升負債穩定性管理水平，確保負債總量適度、來源穩定、結構多元、期限匹配。在推動業務發展和盈利增長的同時，強調防範風險和緩釋風險，強調「確保足夠流動性」的重要性，用靈活的方法管理和控制最具效率的流動性資產組合比例。

針對自身特點以及外部市場環境，本行制定流動性壓力情景，定期開展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分析應對流動性風險或衝擊的能力，確保在壓力情景下和在規定的最短生存期內不會出現流動性風險；並根據監管和內部管理要求不斷改進壓力測試方法、合理設置情景參數。報告期內，本行依規定期開展了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測試結果顯示，在多種情景壓力假設下，本行及集團層面流動性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同時，本行通過應急計劃防範潛在的流動性危機的發生，以及採取有效應急預案控制流動性危機情景下的風險擴散。推進流動性風險併表管理，監督指導附屬機構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確保集團層面流動性安全。

本行密切關注宏觀調控政策和資金市場形勢，根據資產負債業務發展和流動性狀況，動態調整流動性管理策略和資金運作節奏，有效應對階段性、季節性因素對本集團流動性的影響，切實提高應對流動性風險的能力。截至報告期末，流動性覆蓋率為291.47%，其中合格優質流動性資產人民幣2,504.97億元，未來30天淨現金流出量人民幣859.43億元。截至2025年9月末，淨穩定資金比例為114.15%，其中可用的穩定資金人民幣13,083.86億元，所需的穩定資金人民幣11,461.79億元。截至報告期末，淨穩定資金比例為114.91%，其中可用的穩定資金人民幣13,581.65億元，所需的穩定資金人民幣11,819.45億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0 風險管理 (續)

4.10.6 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賬簿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遭受損失的風險，主要包括缺口風險、基準風險和期權性風險。本行的銀行賬簿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業務組合到期或重定價期限結構錯配的風險。

本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為主，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由人行制定，人民幣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由人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本行主要按人行所定的利率政策進行存款及貸款活動。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治理架構，優化管理策略，以有效應對利率波動對銀行經濟價值和整體收益帶來的潛在影響。在風險治理層面，本行已建立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直接領導、相關專業委員會分工協作的利率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負責審議批准銀行賬簿利率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及風險偏好；高級管理層則負責政策的組織實施與日常管理，確保風險管理活動與全行整體發展戰略和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在風險計量與監測方面，本行主要綜合運用重定價缺口分析、情景分析等方法，計量銀行賬簿利率風險。本行主要通過分析利率曲線變動對資產、負債的影響，統籌考慮利率敏感缺口。在風險管理方面，本行密切跟蹤市場利率走勢，靈活調整資產與負債的定價結構、重定價期限與幣種配置，通過動態管理久期缺口，降低整體利率風險敞口。

4.10.7 負債質量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負債質量狀況良好，負債業務持續穩健發展。負債來源穩定，負債總額較上年末增長16.28%，其中客戶存款總額較上年末增長11.17%，淨穩定資金比例114.91%；負債結構多樣，形成了融資渠道多元、交易對手分散、業務品種豐富的負債組合；負債與資產匹配合理，流動性覆蓋率、流動性比例等監管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指標詳情參見本年度報告第4.10.5節「流動性風險管理」、財務報表附件一「補充財務信息－流動性比例」；提升主動負債能力，根據業務發展和管理需要，及時主動地獲取所需額度、期限和成本的資金；加強負債成本管控，內外部定價更加精細化，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較上年下降31基點；各項負債業務基於真實的債權債務關係，符合法律法規和有關監管規定。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0 風險管理（續）

4.10.8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是指本行持有某個幣種的頭寸以及非人民幣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由於匯率發生不利本行的變化時導致本行遭受損失的風險。本行外幣資產負債主要以美元為主，其餘為歐元、港幣、日元等。

報告期內，本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對本行核定的綜合敞口頭寸限額規定和本行限額管理的要求，嚴格控制外匯即期、遠期、掉期、期權外匯敞口，規避匯率風險。

本行持續深化外匯市場走勢分析與研判工作，穩步提升匯率風險管理能力。在匯率風險計量方面，綜合運用定性與定量相結合的方法，同時借助限額管理、壓力測試等管控手段，嚴格將匯率風險可能造成的損失控制在可承受區間，全力追求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最大化。

4.10.9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指由於本行經營管理等行為、從業人員行為或外部事件等，導致利益相關方、社會公眾、媒體等對本行形成負面評價，從而損害品牌價值，不利於正常經營，甚至影響到市場穩定和社會穩定的風險。

聲譽風險管理作為本行公司治理及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覆蓋本集團的所有行為、經營活動和業務領域。報告期內，本行紮實推進聲譽風險基礎管理工作，強化全員聲譽風險專項培訓，切實提升風險防範的前瞻性與有效性，為品牌穩健發展築牢保障。日常工作中，本行堅守「預防為主、防治結合」原則，緊盯輿情監測、研判與預警關鍵環節，構建常態化、精細化輿情管理模式。針對易引發外界誤讀誤解的信息，以有效的管理體系，迅速進行化解，切實消除風險隱患，全年未發生聲譽事件。報告期內，本行以掛牌成立20週年為契機，主動加強品牌宣傳推廣，拓寬正面宣傳報道渠道，深度參與社會公益事業與各類公眾活動，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全力塑造健康的企業形象。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0 風險管理 (續)

4.10.10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金融機構經營管理行為或者員工履職行為違反合規規範，造成金融機構或者其員工承擔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責任，財產損失、聲譽損失以及其他負面影響的可能性。

本行董事會對本行經營活動的合規性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本行合規風險管理進行有效監督。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合規管理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合規風險，定期開展合規風險評估。本行已建立較為健全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與組織架構，形成了前中後台聯動的合規風險三道防線和總分支行垂直的雙線報告制度，並不斷改進和完善合規風險管理工作體制機制，實現對合規風險的有效管控。

本行深入貫徹落實監管要求，全面提升風險管控能力，持續增強合規經營意識，積極培育內控合規文化，促進優秀地方主流銀行建設。報告期內，本行精心籌備合規百日攻堅大提升活動，圍繞合規「大學習、大宣講、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等五大方面有序推進，持續營造「人人講合規 事事守規矩」的合規氛圍。持續健全規章制度體系，加強行長授權管理，完善管理內控考核體系，引導業務合規穩健運行，建立健全合規法律聯合審查機制，修訂法律性文件審查辦法，夯實內控合規基礎管理。按照整治形式主義為基層減負和現場檢查管理要求，科學合理編製現場檢查計劃，加大現場檢查統籌協調，持續強化非現場監測，推動科技賦能運用，不斷提升檢查效率，改進檢查工作方法。修訂案防管理制度，完善案件防控機制，深入推進案防提升年活動，加強案件風險及員工行為排查，強化內控合規案防培訓，提升全行案防工作質量，為本行高質量發展提供保障。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0 風險管理（續）

4.10.11 反洗錢管理

本行嚴格遵循反洗錢法律法規，認真履行反洗錢法定義務和社會責任，踐行「風險為本」理念，持續提升反洗錢工作有效性。

報告期內，本行加強洗錢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反洗錢管理工作機制，推進反洗錢工作向集約化、精細化、專業化轉變，剖析反洗錢工作重點難點，採取有效措施提高洗錢風險管理工作質效。深入分析監管發佈的《洗錢風險提示》與區域內典型洗錢案件，主動適應新時期反洗錢形勢，研判經營區域最新洗錢動向與本行面臨的主要洗錢風險類型，探索模型回溯調優工作機制，推動模型標準化、規範化管理。提高反洗錢系統數智化水平，引入AI大模型技術，提升監測分析能力。開展內部賬戶洗錢風險防控及治理、反洗錢特別預防措施專項自查，推進受益所有人備案，持續提升洗錢風險防控能力。本行着力推動反洗錢三道防線協同履職，強化高風險客戶及業務管控，加大檢查監督力度，通過可疑研判為業務風險管控提供思路，持續提升洗錢風險管理水平，為業務健康發展保駕護航。開展反洗錢審計，重點關注反洗錢監管要求落實情況，包括反洗錢內控環境建設、系統管理、洗錢風險管理、檢查與宣培等內容。深化反洗錢培訓，提升員工反洗錢意識和能力。豐富反洗錢宣傳素材，優質宣傳短視頻榮獲全國性獎項。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1 信息科技

報告期內，本行立足信息科技價值創造定位，圍繞科技建設目標，推進各項工作有序實施。

一是系統開發能力穩健提升。核心系統3.0順利投產，系統全面採用信創技術棧；人工智能賦能初見成效，建成一套基於多元大模型底座的私有化大模型平台；科技創新發展再結碩果，年度申報的《基於多元大模型底座的金融智能體中台建設與實踐》《數智化信貸體系賦能鄉村振興產品創新》均榮獲2024年度金融科技發展獎三等獎，順利通過測試能力成熟度(TMMI)3級國際認證並取得認證證書，推進CMMI3級向CMMI4級認證工作，新增取得軟件著作權12項、發明專利1項。

二是科技運維水平再次邁上新台階。完善數字化基礎設施底座，推進新站數據中心、信創雲平台以及新一代廣域網基礎架構建設；健全應急管理體系，完成手機銀行等多套信息系統同城災備真實切換，有效驗證了同城災備系統接管生產運行的能力；推進自動化運維平台建設，完善自動化發佈、自動化應急響應場景，提升運維智能化能力；加強網絡安全管理，統一規劃和建設附屬機構互聯網專區，開展安全相關管理平台建設，實施網絡安全攻防演練和信息系統勒索病毒演練，進一步提升網絡安全防護能力。

三是數據要素價值進一步釋放。對標國家標準，開展數據管理能力建設，成功取得DCMM量化管理級（四級）認證；順利完成新一代數據倉庫全棧信創遷移，保障核心系統改造平穩過渡，有力支撐全行信創戰略落地；推動數據服務降本增效，加強外部數據成本管控與共享複用；依托統一平台優化數據需求流程，平均交付時間縮短超40%，智能化服務水平顯著提升；深度賦能遠程銀行建設，打通實時數據鏈路，豐富標籤與指標體系，以線上策略運營驅動客戶資產規模有效增長；強化數智風控體系建設，構建集團關聯圖譜、多維度評分模型及企業風險全景視圖，有效提升風險識別與防控能力。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2 社會責任

本行傳承徽商「以誠待人，以信接物，以義取利，義利並舉」的優秀義利觀，融合徽商精神，持續建設優秀的企業文化，努力做到客戶信任、同業尊敬、員工自豪。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培育和弘揚中國特色金融文化，踐行「五要五不」要求，根據監管統一部署，積極參加、協辦安徽省銀協組織的各地市「先進人講先進事」宣講，精心組織全行範圍先進事跡宣講，加強行業示範引領；進一步完善相關工作機制，探索做好「四個融入」，將中國特色金融文化融入金融從業人員教育培訓體系、融入員工考核評價體系、融入幹部選拔任用環節、融入黨組織建設與治理。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積極踐行企業文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着力構建與徽商銀行發展戰略相適應、具有時代精神和徽商銀行特色的高質量企業文化。與時俱進豐富企業文化內涵，推動企業文化的宣貫和固化，發揮好文化引領作用，公心做事謀發展，奮力拼搏優服務，為打造優秀的地方主流銀行，全力邁進徽商銀行高質量發展新征程，提供文化支撐。深入實施行黨委「九大提升工程」，統籌兼顧股東、客戶、員工等利益相關方，實現經濟效益、環境效益、社會效益的全面提升，規模、質量、結構、效益保持協調發展，獲得社會各界普遍好評，榮獲多項獎項和榮譽。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2 社會責任 (續)

本行圍繞強化金融服務支持實體經濟需求，精準發力普惠金融，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支持小微企業發展；不斷強化綠色信貸槓桿調節作用，積極踐行綠色金融，支持低碳經濟；支持「三農」發展，發揮金融企業專業優勢，動員和凝聚本行力量，賦能鄉村振興；持續創建「安全徽銀」，着眼長遠構建全面、全員、全流程的風險管理體系，增強管理風險、經營風險能力，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倡導綠色辦公、節能環保，盡可能減少日常運營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積極傳遞公益精神，持續推廣關注民生、保護環境、熱心慈善的公益理念，倡導員工參加志願活動，面向教育、慈善等領域發起多項捐贈，在敬老、扶幼、濟困等領域共同打造品牌公益項目，全面展現良好企業公民形象；堅持以人為本，注重員工能力建設、關心員工身心健康，營造積極和諧的企業文化氛圍；堅守城商行市場定位，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以實際行動助力安徽省打造「三地一區」、譜寫中國式現代化安徽篇章，全方位支持安徽經濟社會發展，努力打造客戶體驗良好、特色優勢明顯、風控能力紮實、綜合服務多元的優秀地方主流銀行。

4.13 消費者權益保護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加強投訴精細化管理，提高投訴處置質效，持續暢通投訴渠道，提高響應速度，規範回覆話術，推行限時辦結。深化投訴多元化解機制，進一步完善客戶投訴糾紛多元化解授權機制。持續創新金融教育工作，舉辦315「送金融知識進菜市」特色活動，啟動校園金融安全賦能工程，聯合安徽大學舉辦「提升金融素養護航青春成長」2025年金融教育宣傳周校園專題活動，分層精準宣傳，落實「人群全覆蓋」要求，舉辦消保技能大賽，強化全員消保文化。報告期內，完成涉及產品和服務制度辦法、合作（外包）協議合同、營銷活動、宣傳物料等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5,100餘筆；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專題培訓200餘場，覆蓋中高級管理人員、基層業務人員和新員工累計超過2.5萬人次；開展線上線下教育宣傳活動8,000餘場，受眾消費者超過5,151萬人次。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受理客戶投訴5,251筆，主要涉及信用卡、互聯網貸款、賬戶管理和個人貸款等業務，主要分佈在合肥、蕪湖、深圳、阜陽等地區。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4 前景展望與措施

4.14.1 經濟發展趨勢展望

1. 全球經濟展望

根據世界銀行預測，2026年全球經濟增長率將小幅回落至2.6%，全球經濟展現韌性，但增長動能有所減弱。2025年全球經濟增長主要得益於企業提前「囤貨」應對關稅上調、人工智能領域投資激增、金融環境改善，以及供應鏈適應貿易壁壘的影響等。隨着庫存回落和關稅影響顯現，貿易增速將放緩。

2. 中國經濟展望

2026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十四五」時期，我國推動高質量發展取得紮實成效，經濟實力、科技實力、綜合國力躍上新台階，五年經濟增量超過人民幣36萬億元，研發經費投入強度提高0.44個百分點，發展家底更加殷實、發展空間更加廣闊，為「十五五」厚植了優勢、積攢了底氣。儘管當前外部環境變化影響加深，國內穩定發展面臨挑戰，但我國經濟基礎穩、優勢多、韌性強、潛能大，長期向好的支撐條件和基本趨勢沒有改變。展望2026年，我國經濟結構將持續向「優」，發展動能持續向「新」，整體態勢持續向「好」。

4.14.2 本行舉措

當前，銀行業面臨息差收窄、優質資產競爭激烈、風控合規壓力加大等多重挑戰，同時也迎來了人工智能崛起、數字經濟發展、重點產業重構等戰略窗口期，中小金融機構兼併重組、減量提質加速推進，綜合整治內卷式競爭深入實施，行業秩序有望進一步規範。

邁入新的發展階段，徽商銀行將統籌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防風險、保穩定，築穩國企機構類業務基石，發力輕資本對公業務與數字化零售業務，持續構建綜合金融服務體系，不斷提升全行核心競爭力，以向上向好業績助力全省「十五五」規劃落地實施。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4 前景展望與措施（續）

4.14.2 本行舉措（續）

一是精準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加大資產業務有效投放，推動供應鏈金融、貿易融資、票據、投行併購等業務協同發力，穩固對公貸款市場份額。充分用好財政貼息政策，精分消費客群，推廣汽車分期，優化經營貸客群結構。發揮省外分行、專業子公司作用，立足專業化、特色化和數智化，突出營收導向，提升創利能力，打響徽商銀行品牌。深度挖掘客戶資產配置需求，積極拓展渠道、產品和客群，以自身規模增長聯動代銷、託管業務發展。

二是着力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堅持優選客戶原則，公私聯動，深度協同，分層分類分群經營，實現從業務營銷到經營客戶的根本轉變。強化交叉綜合銷售，以客戶為中心優化服務流程，構建對公、個金、同業協同機制，建立「一個客戶、一個賬戶、綜合服務」的經營模式，實現從「單一金融服務提供者」向「客戶全域價值夥伴」轉型。

三是持續增強轉型發展動能。推進輕型業務發展，大力發展財富管理、投資銀行、交易銀行等業務。合理優化縣域網點佈局，加快遠程銀行建設，構建全方位縣域金融服務渠道。深化業技融合，持續完善科技派駐、敏捷團隊協作機制，打造與數智銀行建設相匹配的科技隊伍。構建企業級數據資產體系，打造可視化數據資產地圖和統一數據門戶。利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加快業務流程線上化、自動化改造，提升流程處理效率和精準度。

四是系統推動降本提質增效。夯實降本基礎，嚴控負債成本與運營開支。強化預算剛性約束，壓降非必要開支，將有限資源向客戶服務、科技投入、風險防控等關鍵領域傾斜。聚焦提質關鍵，優化資產結構與服務能級，優先支持國家戰略重點領域、實體經濟薄弱環節。

五是有效築牢風控內控屏障。健全全面風險管理框架，深化「徽智信」全流程數字化風控成果應用，加強對重點領域、跨區域業務的風險監測與穿透式管理。強化項目真實性、合規性管理，把好客戶准入關。提升合規經營水平，全面推動合規管理體系建設與運行。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謹此提呈本行及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的年度報告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5.1 主要業務

本行主要經營範圍為：銀行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結匯、售匯業務；外匯業務。

5.2 業務審視

5.2.1 本行所處的外部環境和業務及經營發展情況

1. 本行主要經營地區環境分析

2025年，安徽省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5.3萬億元、增長5.5%，規上工業增加值增長9.4%，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4.2%，進出口總額增長17.3%，一般公共預算收入增長2.9%，城鎮、農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別增長4.4%、5.9%。全省經濟頂壓前行、向新向優，展現了高質量發展的韌性和活力。

2. 報告期內本行業務表現

一是高質量發展邁上新台阶。截至報告期末，集團資產總額邁上人民幣2.3萬億台階，當年連跨3個千億台階；貸款餘額超人民幣1.1萬億元，存款餘額人民幣1.27萬億元，市場地位持續鞏固。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約377億元；實現淨利潤近人民幣170億元，增長6.3%。排名全球銀行1000強第101位，近兩年提升22個位次。榮獲財政部績效評價全國銀行類金融機構「優秀」等次。

二是服務實體中勇擔重任。成功舉辦金融賦能安徽高質量發展交流會，省內貸款餘額首超萬億，新增超千億，增速高於全省平均水平2.53個百分點。發行全國首批、安徽省單筆最大規模科技創新債券人民幣50億元，科技貸款餘額超人民幣2,100億元，增長24.7%。製造業、戰新產業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34億元、1,530億元，增速均超21%。綠色信貸餘額人民幣1,553億元，增長45.8%。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5.2 業務審視 (續)

5.2.1 本行所處的外部環境和業務及經營發展情況 (續)

2. 報告期內本行業務表現 (續)

三是加快改革轉型提質效。特色業務打響品牌，投行發債規模超人民幣600億、託管規模超人民幣1.3萬億。手機銀行7.0成功上線，手機銀行客戶數超1,200萬戶。數智賦能激發活力，全面推進金融科技戰略規劃，成功投產核心系統3.0，項目開發數、投產數同比分別增長24.3%、16.7%。加快數據中台建設，數據量化管理能力躋身城商行最高等級。全省首創線上「知e貸」產品，落地省內首筆轉型貸款、科技企業「積分貸」、外債簽約登記試點及全行首單家族信託業務。

四是守穩守好風險合規底線。風險管理邁上更高水平，推進「徽智信」工程建設，構建全流程數字化風控機制。集團一體化風險管控水平顯著提升。不良貸款率0.98%，較上年末繼續下降0.01個百分點，資產質量持續向好。開展合規百日攻堅提升活動，獲評安徽省第九輪銀行業金融機構安全評估「優秀」等次。

3. 本集團年度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

本集團選取銀行業重點財務數據及關鍵監管指標，以反映本集團2025年度的經營成果、盈利情況及風險控制水平。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財務數據同比表現良好，各項監管指標滿足監管要求，具體詳見本年度報告第二章「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5.2 業務審視（續）

5.2.1 本行所處的外部環境和業務及經營發展情況（續）

4.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及規例情況

(1) 本行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行以「碳達峰、碳中和」為指引，認真落實國家環保法律法規、產業政策、行業准入政策等政策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積極倡導綠色金融，支持綠色、低碳、循環經濟發展。本行不斷提升自身環境與社會表現，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大力推進社會責任體系建設，樹立正確的價值觀和經營理念，建設具有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文化，不斷增強本行的社會責任意識，強化環境、社會、治理信息披露和與利益相關者的交流互動，節約資源、保護環境，在運營中落實環境目標，不斷提高能源和資源利用的深度、廣度和精度，倡導綠色辦公、節能環保，盡可能減少日常運營的環境影響；倡導綠色低碳可持續經營，促進本行可持續發展。

(2) 本行遵守法律及規例情況

本行的各類日常經營活動均在嚴格遵循現行法律法規的基礎上開展，所做各類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規並有相應的法律文件支持，並依據外部法律法規持續開展本行規章制度的完善和優化。本行始終堅持合規經營的理念，各項業務和經營管理活動嚴格以監管政策為根本遵循，將法規政策貫徹於業務全流程、全環節。

(3) 本行與僱員的關係

a、 僱員薪酬

本行建立了全行統一的薪酬管理體系，持續優化員工薪酬福利管理各項機制，薪酬管理以「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為核心原則，推動薪酬資源向基層和一線傾斜；以績效考核為價值導向，強調薪酬與業績貢獻相匹配，充分激發組織與員工活力；兼顧競爭力提升與可持續發展，在保持員工隊伍穩定性的基礎上，增強本行薪酬的外部競爭力和人才吸引力。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5.2 業務審視 (續)

5.2.1 本行所處的外部環境和業務及經營發展情況 (續)

4. 環境政策、表現及遵守法律及規例情況 (續)

(3) 本行與僱員的關係 (續)

b、 僱員聘用

本行持續規範員工招聘管理流程與體系建設，制定統一的人才引入標準和實施流程，不斷健全內部招聘、崗位調動等人才內部流動機制；同時積極拓寬校園招聘、同業引進、獵頭推薦等外部引才渠道，嚴格執行資格審查、筆試、面試、背景調查等選拔程序，切實保障人才引入全過程公開、公平、公正。

c、 僱員培訓與職業發展

在員工學習發展與教育培訓方面，本行高度重視人才培訓工作，堅持黨建引領，成立徽銀黨校，加強規劃，將政治教育和黨性教育擺在突出位置，持續推動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走深走實。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分類分層，「走出去」「請進來」緊密結合，舉辦9期「大視野」中高級管理人員前瞻引領大講堂，組織開展「徽卓計劃」「徽盾計劃」等重點培訓40期，持續提升本行幹部員工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

在員工職業發展方面，報告期內修訂了若干管理辦法，科學化開展非管理序列評聘並優化評聘機制，通過制度的優化完善以及評聘工作的常態化開展，有效暢通員工職業生涯發展路徑，為本行高質量發展搭建合理的人才梯隊。

(4) 本行與客戶的關係

詳見本年度報告第4.9節「業務運作」。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5.2 業務審視（續）

5.2.2 期後事項

本集團自202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後事項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53。除上述披露外，自2026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發生其他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非財務事件。

5.2.3 本行業務未來發展趨勢

詳見本年度報告第4.14節「前景展望與措施」。

5.2.4 本行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詳見本年度報告第4.10節「風險管理」。

5.3 儲備及可供分配的儲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儲備變動情況，及截至報告期末的可供分配儲備情況詳見財務報表。

5.4 固定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詳見財務報表附註23。

5.5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股權。

5.6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購入、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5.7 優先購買權安排

本行章程未就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本行股東無優先購買權。

5.8 退休與福利

本行員工在依法參加國家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同步參與本行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設立的企業年金計劃。本行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企業年金計劃供款；若員工離職或因違法違紀被解除勞動合同，本行有權將未歸屬的年金單位繳費部分予以收回並劃入企業年金單位賬戶。報告期內，被收回的供款金額並不重大。本行向員工提供的退休福利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7。

5.9 主要存款人／借款人

本行不存在對單一主要存款人／借款人依賴較大的情況。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前五家最大存款人／借款人營業收入佔本行營業收入總額比例不超過30%。本行董事及其關聯（連）人士不擁有上述五大存款人／借款人的任何重大權益。

5.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詳見本年度報告第七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5.11 香港法規下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和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下列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下表列示了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數目、在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的權益或淡倉的情況：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股） （好倉）	佔相關股份 類別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
戴培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配偶的權益	3,079	0.0000	0.0000
何結華	監事長、 職工監事、 工會主席	內資股	配偶的權益	8,928	0.0001	0.0001
鍾秋實	職工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2,133	0.0003	0.0002
孫震	職工監事、 淮北分行行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8,085	0.0004	0.0003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並不知悉其他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在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5.12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報告期內，概無本行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行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得的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亦無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做出安排以令本行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5.13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權益

本行無任何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有任何權益。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5.14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外，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5.15 董事及監事的合約權益及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和監事（或其有關聯（連）的實體）在本行或其他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本行董事和監事沒有與本行簽署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報告期內，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安排，以使本行董事、監事能借收購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而獲取利益。

5.16 本行董事及監事受處罰或調查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及監事未收到有權機構處罰或調查而構成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5.17 關聯（連）交易

本行在日常業務往來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報告期內，本行與關連人士（見香港上市規則定義）開展關連交易堅持遵循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非關連人士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行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本行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一系列關連交易，均遵循前述關連交易開展條件，並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行關聯交易主要涉及貸款、債券投資、票據承兌、信用證、存款等銀行常規的表內外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有關聯法人約6,523戶，關聯自然人約2,748戶，本行關聯交易金額合計人民幣2,923.81億元，其中關聯交易授信餘額人民幣231.37億元，服務類、存款（不含活期存款）及其他類型關聯交易金額人民幣2,692.44億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單個關聯方、關聯方所在集團及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佔本行報告期末資本淨額的比例，均符合關聯交易監管要求。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5.17 關聯(連)交易(續)

報告期內，本行落實關聯(連)交易最新監管要求，動態收集關聯(連)方信息，夯實關聯(連)交易有效識別和統計基礎；定期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關聯(連)交易情況，持續開展關聯(連)交易日常管理；優化關聯(連)交易管理系統疑似關聯(連)方等功能，進一步提升關聯(連)交易管理系統智能化水平；多措並舉宣貫傳導關聯(連)交易管理合規要求，加強第一道防線風險防範作用，完善關聯(連)交易風險全流程管控機制；加強關聯(連)交易議案管理，嚴格履行關聯(連)交易審查審批、報告和披露程序。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行關聯(連)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

財務報表附註48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披露(其中包括)本行報告期內關聯方交易的情況，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5.18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就本行所知，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發生的日常訴訟如下：本行作為原告且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共計17件，標的總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4.27億元；本行作為被告且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案件共計5件，涉及金額共計約人民幣58.726億元(其中本行作為第三人的案件共計1件，涉及金額約人民幣33.98億元，該案件於2025年10月經人民法院一審判決駁回原告全部訴訟請求)。上述訴訟所涉貸款均已按預測損失程度審慎計提信用損失準備，預計不會對本行財務和經營結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19 資產收購、出售及資產重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以某些資產作為賣出回購交易協議和國庫存款的質押物質押給其他銀行和中國財政部，詳情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43；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批覆同意本行收購無為徽銀51%股權，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4.3.1.3節「附屬公司及主要參股公司」。

除上述事項之外，本行未發生正常業務範圍外的資產收購、出售及資產重組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未發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A)條要求須披露的重大投資。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5.20 關聯(連)方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大股東及關聯(連)方非經營性佔用本行資金的情況，也不存在通過不公關聯(連)交易等方式變相佔用本行資金等問題。

5.21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的業績及財務報告。

本報告表格中所列總計數額及比例和各數項總和若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如對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發生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5.22 盈利與股息

董事會須就派付股息建議向股東大會提交建議供其審批。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考慮是否支付股息及支付股息的金額，考慮因素乃基於本行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所決定。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息。本行股息分配的執行符合本行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要求。

根據2025年6月30日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本行按照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2.1元(含稅)，合計分配現金股利約人民幣291,686萬元(含稅)，年度現金股利佔本行2024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比例約20%。2024年度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8月22日派付予於2025年7月10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的現金股利均以人民幣計值，分別以人民幣或港幣向股東發放，以港幣派付的股息折算匯率以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即2025年6月23、24、25、26、27日)人行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為準。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5.22 盈利與股息（續）

關於2025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2.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約人民幣347,245萬元（含稅），年度現金股利佔本行2025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比例約22%。董事會提請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上述利潤分配預案。若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於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預計將於該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完成此次利潤分配工作。本行將適時公佈有關召開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相關安排。若前述預計股息派發安排有任何變更，本行也將適時公告。

本行未獲悉任何股東存在訂立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安排的情形。

5.23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所示及就董事會所知悉，本行自2016年4月起至報告期末，本行之H股公眾持股量低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初始指定門檻（即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鑒於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的情況，經於2026年2月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本行自即日起就公眾持股量選用替代門檻（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由公眾持有的本行H股市值為約84.88億港元，且本行之H股公眾持股量為約16.08%，滿足香港上市規則關於替代門檻的要求。有關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的詳情請參閱本行自2016年5月11日起刊發的多份有關（其中包括）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狀況的公告及通函。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5.24 稅項減免

5.24.1 境外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境外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非居民企業境外H股股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如本行境外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5.24.2 滬港通和深港通內地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5.24 稅項減免（續）

5.24.2 滬港通和深港通內地股東（續）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上述稅項減免事項為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一般稅項要求。如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利潤分配方案，本行將根據彼時施行並有效的稅項規定，按照實際情況調整並另行公佈實際執行的具體稅項要求相關信息。

5.25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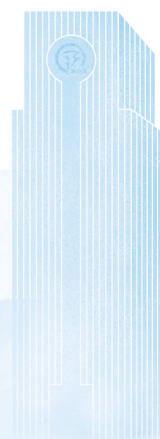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行已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董監高責任險，以彌償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本行事務而產生的相應責任。

5.26 捐款

本行持續履行社會責任，熱心公益事業，積極幫扶弱勢群體，向受災地區、定點援助地區或者困難的社會弱勢群體發起救濟性捐贈；向科教文衛體事業、環境保護及節能減排和社會公共設施建設等社會公益事業發起公益性捐贈；向促進社會發展和進步的其他社會公共和福利事業發起捐贈。報告期內，本行累計捐款捐物約人民幣170.5萬元，為科教文衛、防汛救災等公益事業提供了有力支持。

5.27 管理合約

除本行管理人員的服務合同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合同，以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5.28 股票掛鉤協議

本行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股票掛鉤協議，亦不存在於報告期末仍然有效之股票掛鉤協議。

5.29 債權證發行

為補充集團資本，拓寬負債來源渠道，優化資產負債期限匹配，集團發行了各類債權證，在報告期內具體如下：

- 5.29.1 本行於2020年9月2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二級資本債人民幣80億元，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50%，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以選擇在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品種債券。該債券已於2025年9月28日行使贖回權全部贖回。
- 5.29.2 本行於2021年10月2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二級資本債人民幣60億元，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0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以選擇在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品種債券。
- 5.29.3 本行於2022年2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10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2.83%，債券每年付息一次。該債券已於2025年3月1日到期兌付。
- 5.29.4 本行於2022年8月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綠色金融債券人民幣5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2.53%，債券每年付息一次。該債券已於2025年8月9日到期兌付。
- 5.29.5 本行於2023年7月1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20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2.6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5.29.6 本行於2023年10月26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人民幣100億元，票面利率3.80%，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本行自債券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債券。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5.29 債權證發行（續）

- 5.29.7 本行於2023年11月2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人民幣10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2.78%，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5.29.8 本行於2024年5月2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20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2.2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5.29.9 本行於2024年11月11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人民幣100億元，票面利率2.5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債券採用分階段調整的票面利率，每5年為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在一個票面利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本行自債券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債券。
- 5.29.10 集團子公司徽銀金租於2024年11月1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15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2.1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5.29.11 集團子公司徽銀金租於2025年1月1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綠色金融債券人民幣2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1.80%，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際對外發行金額為18億元。
- 5.29.12 集團子公司徽銀金租於2025年5月16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25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1.90%，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5.29.13 本行於2025年5月2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科技創新債券人民幣5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1.67%，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5.29.14 本行於2025年5月2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15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1.78%，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5.29.15 本行於2025年12月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二級資本債人民幣100億元，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2.38%，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品種債券。

第五章 董事會報告

5.29 債權證發行(續)

- 5.29.16 本行於2025年12月1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人民幣10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1.87%，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5.29.17 本行2025年以零息方式發行235期同業存單，面值總計人民幣3,521億元，期限為1個月至1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業存單共計184期，面值總計人民幣2,718.40億元。

承董事會命

孔慶龍

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合規官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1 報告期內本行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2025年12月31日		報告期內變動	2024年12月31日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數量(股)	比例(%)
內資股	10,411,051,211	74.95	0	10,411,051,211	74.95
H股	3,478,750,000	25.05	0	3,478,750,000	25.05
普通股股份總數	13,889,801,211	100.00	0	13,889,801,211	100.00

註：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東總數為17,074戶，其中H股股東總數為1,254戶，內資股股東總數為15,820戶；本行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根據託管機構反饋信息，本行被質押股權涉及司法凍結等情形的共6,000,000股。

6.2 前十名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東持股排序依據：(1)H股按照投資者將其持有的本行H股存放於香港聯交所旗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並以香港聯交所全資附屬成員機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義登記的股份合計數，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5.02%，佔H股總發行比例的99.90%；及(2)內資股按照中國結算所持有的內資股股東名冊中直接持有股份數高低進行排序。

序號	股東名稱	佔普通股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增減(股)	質押或凍結 (股)
		期末持股數 (股)	總股本比例 (%)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75,300,577	25.02	H股	(3,701)	— ⁽¹⁾
2	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559,000,000	11.22	內資股	0	0
3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843,363,819	6.07	內資股	0	0
4	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837,810,695	6.03	內資股	0	0
5	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827,658,091	5.96	內資股	0	0
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05,349,937	5.08	內資股	0	0
7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506,102,476	3.64	內資股	0	269,602,476
8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78,395,999	2.72	內資股	0	0
9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313,672,053	2.26	內資股	0	0
10	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²⁾	294,012,833	2.12	內資股	0	0

註：(1) 本行尚不掌握相關信息或基於現有信息無法核實。

(2) 根據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公開披露及其告知本行的信息，該公司的名稱已於2025年1月17日由「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變更為「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3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有關規定，按照本行普通股股份託管機構所持有的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公開披露及報送本行等信息，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如下：

序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數	單獨持股 比例(%)	合併持股 比例(%)	報告期內持股 增減情況(股)
1	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559,000,000	11.22	11.22	0
2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24,781,227	1.62	10.59	0
	Wealth Honest Limited	631,871,000	4.55		0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440,000,000	3.17		0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73,993,400	1.25		0
3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843,363,819	6.07	9.70	0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814,726	1.09		0
	興安控股有限公司	329,973,600	2.38		0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79,472	0.17		0
4	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827,658,091	5.96	7.65	0
	安徽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35,177,222	1.69		0
5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562,254,000	4.05	7.00	0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	410,130,600	2.95		0
6	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837,810,695	6.03	6.29	0
	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35,751,470	0.26		0
	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361,662	0.00		0
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705,349,937	5.08	5.10	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299,700	0.02		0
8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78,395,999	2.72	4.98	0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313,672,053	2.26		0
9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506,102,476	3.64	3.64	0
10	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94,012,833	2.12	2.12	0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3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續）

- (1) 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9年5月24日，註冊地北京市，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萬元，法定代表人王玉玲，經營範圍包括進行股權、債權、基金等投資；依法管理存款保險基金有關資產；直接或者委託收購、經營、管理和處置資產；依法辦理存款保險有關業務；資產評估；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中國人民銀行，無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為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向本行派駐董事馬凌霄。
- (2)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03年6月14日，註冊地安徽黃山，註冊資本人民幣287,500萬元，法定代表人LU JIAXIAN，經營範圍包括企業投資管理；企業管理，企業併購及資產重組策劃；項目投資諮詢，經濟信息諮詢，商務信息諮詢，市場信息諮詢與調查，資產經營，實業投資，投資諮詢，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上海中靜安銀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最終受益人為全國受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慈善捐助的婦女兒童，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其所持本行224,781,227股內資股被司法凍結。

Wealth Honest Limited：成立於2006年3月30日，註冊地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定代表人GAO YANG（高央），經營範圍包括投資。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最終受益人為全國受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慈善捐助的婦女兒童，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Wealth Honest Limited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成立於2016年10月28日，註冊地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總經理胡亮，經營範圍包括投資。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Wealth Honest Fund LP，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最終受益人為全國受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慈善捐助的婦女兒童，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3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續）

(2) （續）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成立於2014年1月28日，註冊地香港，法定代表人GAO YANG（高央），經營範圍包括投資。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最終受益人為全國受上海宋慶齡基金會慈善捐助的婦女兒童，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同時，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開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登記股東為上海高央友人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央家人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央同事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 (3)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0年4月9日，註冊地安徽合肥，註冊資本人民幣1,023,000萬元，法定代表人李明，經營範圍包括企業管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熱力生產和供應（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水力發電；燃氣經營。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駐董事盧浩。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3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續）

(3) （續）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12月13日，註冊地安徽合肥，註冊資本人民幣226,686.3331萬元，法定代表人李明，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建設工程施工；水力發電；一般項目：熱力生產和供應；合同能源管理；節能管理服務；電力行業高效節能技術研發；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新興能源技術研發；碳減排、碳轉化、碳捕捉、碳封存技術研發；新材料技術研發；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儲能技術服務；工業互聯網數據服務；煤炭及製品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興安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於2004年6月30日，註冊地香港，註冊資本100,001萬港元，法定代表人李明，經營範圍包括電力投資。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興安控股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2003年2月14日，註冊地安徽合肥，註冊資本人民幣47,821.9266萬元，法定代表人吳海，經營範圍包括建設、經營和管理全省天然氣支幹線管網；參與城市天然氣管網開發建設和經營管理；代表安徽省向上游購買天然氣資源，向城市管網和大用戶銷售天然氣；開發天然氣、煤層氣及其它能源應用和相關項目，包括液化氣(LNG)、壓縮天然氣(CNG)、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從事其它與上述業務相關或輔助的業務。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3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續）

- (4) 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2005年11月25日，註冊地安徽合肥，註冊資本人民幣2,756,600萬元，法定代表人王朝暉，經營範圍包括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證擔保業務；再擔保和辦理債券發行擔保業務；訴訟保全擔保、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尾付款如約償付擔保等履約擔保業務；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商務信息諮詢；以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最終受益人為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駐董事王朝暉。

安徽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於2015年7月9日，註冊地安徽合肥，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萬元，法定代表人張倫超，經營範圍包括受託處置擔保不良資產，收購擔保不良資產，閒置資金運作，房屋租賃，擔保業務諮詢。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最終受益人為安徽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安徽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 (5)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成立於2013年10月28日，註冊地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設有兩名董事葉凱雯、莫凡。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Wkland Limited，實際控制人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受益人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為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截至報告期末，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成立於2013年10月28日，註冊地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設有兩名董事葉凱雯、莫凡。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Wkland Limited，實際控制人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受益人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動人為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截至報告期末，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向本行派駐董事王文金。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3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續）

- (6) 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0年12月30日，註冊地安徽合肥，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萬元，法定代表人黃林沐，經營範圍包括經營國家授權的集團公司及所屬控股企業全部國有資產和國有股權，資本運營，資產管理，收購兼併，資產重組，投資諮詢。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本行派駐董事魏李翔。

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4年1月14日，註冊地安徽合肥，註冊資本人民幣420,000萬元，法定代表人許植，經營範圍包括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並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3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續）

(6) （續）

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4年3月31日，註冊地安徽馬鞍山，註冊資本人民幣6,500萬元，法定代表人劉曉蔚，經營範圍包括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非融資擔保服務；企業管理諮詢；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財務諮詢；社會經濟諮詢服務；醫院管理；市場營銷策劃；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農副產品銷售；食用農產品批發；水產品收購；水產品批發；水產品零售；新鮮蔬菜零售；新鮮水果批發；金屬材料銷售；金屬製品銷售；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石油製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有色金屬合金製造；金屬礦石銷售；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飼料原料銷售；汽車零配件批發；紙漿銷售；再生資源銷售；木材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建築工程用機械銷售；五金產品批發；五金產品零售；家用電器製造；日用百貨銷售；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煤炭及製品銷售。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國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 (7)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3年4月27日，註冊地安徽合肥，註冊資本人民幣3,600,000萬元，法定代表人孫革新，經營範圍包括一般項目：企業管理，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工程管理服務，交通設施維修，汽車拖車、求援、清障服務，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許可項目：公路管理與養護。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向本行派駐董事左敦禮。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3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續）

(7) （續）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成立於2013年9月，註冊地香港，註冊資本9,212.72萬美元，法定代表人吳長明，經營範圍包括高等級公路投資、規劃、設計、建設、監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房地產投資、開發經營與銷售，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建築材料、汽車配件、機械設備、技術進出口，貿易代理，倉儲；股權投資等。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8)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9年1月18日，註冊地安徽合肥，註冊資本人民幣700,000萬元，法定代表人陳銳，經營範圍包括對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進行經營以及從事企業策劃、管理諮詢、財務顧問、公司理財、產業投資以及經批准的其他經營活動。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控制人為合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向本行派駐監事何宗安。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03年12月31日，註冊地安徽合肥，註冊資本人民幣1,050,000萬元，法定代表人李軍，經營範圍包括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託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的證券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根據股東報送信息，其控股股東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受益人為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3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續）

- (9)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成立於1995年6月28日，註冊地安徽黃山，註冊資本人民幣126,197.57萬元，法定代表人吳國芹，經營範圍包括實業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經營管理，投資諮詢服務；辦公用品、酒店用品、金屬材料、汽車及摩托車配件的銷售。根據股東報送信息，截至報告期末其控股股東為杉杉集團有限公司，其原實際控制人鄭永剛先生因病逝世，鄭永剛先生所持的相關權益擬按相關法律法規進入繼承程序，將根據其權益繼承情況對實際控制人和最終受益人進行重新認定，另一最終受益人為自然人周繼青，無一致行動人；2023年2月12日，杉杉集團有限公司披露了實際控制人的相關公告，詳情請見杉杉集團有限公司在上交所發佈的相關公告。截至報告期末，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份的情況。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駐董事GAO YANG（高央）。
- (10) 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1998年2月16日，註冊地安徽蕪湖，註冊資本1,212,400萬元，法定代表人王津華，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各類工程建設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公共事業管理服務；市政設施管理；企業總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土地使用權租賃；停車場服務；物業管理；酒店管理；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根據股東報送信息，截至報告期末其控股股東為蕪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際控制人為蕪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受益人為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一致行動人。截至報告期末，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質押本行股權的情況。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駐監事汪安寧。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3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續）

- 註： 1 普通股主要股東情況以各主要股東報送本行或各主要股東公開披露信息統計。
- 2 本行內資股股份質押信息以中國結算提供的相關信息進行統計，H股股份質押信息以股東報送信息進行統計。
- 3 主要股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定義詳見《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有關規定。
- 4 《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規定，關聯方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但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應當按照穿透原則將主要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作為商業銀行的關聯方進行管理。
-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主要股東公開披露及報送本行等相關信息，本行主要股東的關聯法人及關聯自然人合計約6,686戶。截至報告期末，相關會計準則下的主要股東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見財務報表附註48。因篇幅所限，本年報不詳細刊列主要股東的關聯方名單。
5. 報告期內，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派駐董事趙宗仁先生已辭任，有關趙宗仁先生職務變化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第7.2節「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截至報告期末，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派駐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且其持股比例未達5%，已非本行主要股東。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4 香港法規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下列人士（本行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在本行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鑒於本行於2018年內根據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按照每10股送1股的比例向股東派發紅股，下表中股東所持股份數量亦體現股東在紅股發行後的持股數量。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股)	佔相關股份類 別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百分比 (%)	附註
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559,000,000	14.97	11.22	1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329,973,600	9.49	2.38	2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74,394,198	1.68	1.26	2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43,363,819	8.10	6.07	2
興安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9,973,600	9.49	2.38	2
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235,177,222	2.26	1.69	3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27,658,091	7.95	5.96	3
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37,810,695	8.05	6.03	4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36,113,132	0.35	0.26	4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3,299,700	0.09	0.02	5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05,349,937	6.78	5.08	5
China Vanke Co., Ltd.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972,384,600	27.95	7.00	6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62,254,000	16.16	4.05	6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10,130,600	11.79	2.95	6
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306,386,200	8.81	2.21	7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6,386,200	8.81	2.21	7
上海宋慶齡基金會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45,864,400	35.81	8.97	9、10、11、13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224,781,227	2.16	1.62	8
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45,864,400	35.81	8.97	9、10、11、13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224,781,227	2.16	1.62	8
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45,864,400	35.81	8.97	9、10、11、13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224,781,227	2.16	1.62	8
青田安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45,864,400	35.81	8.97	9、10、11、13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224,781,227	2.16	1.62	8
上海中靜安銀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45,864,400	35.81	8.97	9、10、11、13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224,781,227	2.16	1.62	8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45,864,400	35.81	8.97	9、10、11、13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4,781,227	2.16	1.62	8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4 香港法規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股)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	附註
創見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45,864,400	35.81	8.97	9、10、11、13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071,871,000	30.81	7.72	10、11、13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73,993,400	5.00	1.25	9
Wealth Honest Limited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40,000,000	12.65	3.17	11、13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31,871,000	18.16	4.55	10
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40,000,000	12.65	3.17	11、13
Qingdao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H股	好倉	保證權益	440,000,000	12.65	3.17	11
Qingdao City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青島城市建設投資 (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好倉	保證權益	440,000,000	12.65	3.17	11
Qingdao City Construction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青島城投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保證權益	440,000,000	12.65	3.17	11
China Golden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港 (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保證權益	440,000,000	12.65	3.17	11
Golden Harbou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金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保證權益	440,000,000	12.65	3.17	11
Wealth Honest Fund LP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40,000,000	12.65	3.17	11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0	12.65	3.17	11
鄭永剛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730,883,703	7.02	5.26	8、12
周繼青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730,883,703	7.02	5.26	8、12
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730,883,703	7.02	5.26	8、12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506,102,476	4.86	3.64	12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4,781,227	2.16	1.62	8
	H股	好倉	一致行動權益	1,245,864,400	35.81	8.97	14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506,102,476	4.86	3.64	12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6,102,476	4.86	3.64	12
DRAGON SOUND INVESTMENT LIMITED	內資股	好倉	一致行動權益	730,883,703	7.02	5.26	14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3,449,000	7.86	1.97	13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4 香港法規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 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股)	佔相關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附註
JOY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內資股	好倉	一致行動權益	730,883,703	7.02	5.26	14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32,415,400	15.30	3.83	13
SUPERIOR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	內資股	好倉	一致行動權益	730,883,703	7.02	5.26	14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0	12.65	3.17	13
王文銀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45,864,400	35.81	8.97	9、10、11、16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224,781,227	2.16	1.62	15
劉結紅	H股	好倉	配偶的權益	1,245,864,400	35.81	8.97	9、10、11、16
	內資股	好倉	配偶的權益	224,781,227	2.16	1.62	15
正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1,245,864,400	35.81	8.97	9、10、11、16
	內資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224,781,227	2.16	1.62	15
深圳正威(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45,864,400	35.81	8.97	9、10、11、16
	內資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4,781,227	2.16	1.62	15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486,980,600	14.00	3.51	17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股	好倉	受控制企業權益	273,606,600	7.87	1.97	17

註：

- (1) 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59,000,000股內資股（好倉）。
- (2) 興安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29,973,600股H股（好倉）。興安控股有限公司為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興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同時，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43,363,819股內資股（好倉）。此外，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其控股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別持有的本行150,814,726股內資股（好倉）及本行23,579,472股內資股（好倉）。
- (3) 安徽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235,177,222股內資股（好倉）。安徽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安徽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同時，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27,658,091股內資股（好倉）。
- (4) 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本行361,662股內資股（好倉）及本行35,751,470股內資股（好倉）。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擁有其控股子公司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本行內資股股份。同時，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837,810,695股內資股（好倉）。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4 香港法規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註：（續）

- (5)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3,299,700股H股（好倉）。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同時，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705,349,937股內資股（好倉）。
- (6) China Vanke Co., Ltd.因擁有下列直接持有本行權益的企業的控制權而被視作持有本行合併972,384,600股H股（好倉）的權益：
- 6.1 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行562,254,000股H股（好倉）。Wkland Fina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China Vanke Co., Ltd.間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
- 6.2 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行410,130,600股H股（好倉）。Wkland Finance Holding II Company Limited為China Vanke Co., Ltd.間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
- (7) 根據股東報送信息，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報告期末持有本行306,386,200股H股（好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持有本行股份。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8)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靜新華」）直接持有本行224,781,227股內資股（好倉）。中靜新華為上海中靜安銀投資有限公司（「中靜安銀」）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靜安銀為青田安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青田安銀」）控制的全資子公司；青田安銀為現代創新控股有限公司（「現代創新」）控制的全資子公司；現代創新為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靜實業」）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中靜實業為上海宋慶齡基金會（「上海宋基會」）持股97.5%的子公司。上海宋基會、中靜實業、現代創新、青田安銀、中靜安銀被視為擁有中靜新華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同時，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開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靜新華間接控股股東中靜實業的登記股東為上海高央友人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央家人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高央同事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4 香港法規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註：（續）

(8) （續）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於2019年8月20日與中靜新華訂立協議，協議約定杉杉控股收購中靜新華持有徽商銀行的224,781,227股內資股，該股份尚未過戶。隨後雙方就股權轉讓事宜發生糾紛並訴至法院。根據中靜新華2022年8月30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債券中期報告（2022年）》顯示，「在中靜四海股權出售糾紛的(1)(2)兩案中，涉及兩項非上市股權訴請，分別為中靜新華訴杉杉控股返還中靜四海51.6524%股權，杉杉控股訴請要求受讓中靜新華持有的徽商銀行非上市流通內資股2.25億股（杉杉控股調整訴請後已經撤回該項訴請）。」根據中靜新華2023年4月28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公司債券年報》顯示，訴訟情況為「一審判決已宣告，雙方均已上訴；二審將於2023年5月17日開庭」。根據中靜新華2024年4月30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審計報告》顯示，「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23年9月22日作出二審判決，二審維持一審判決結果。」杉杉控股、杉杉集團已分別申請強制執行，上海金融法院已立案受理。2024年3月21日，中靜新華向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就該兩案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審查意見為「符合再審條件，建議立案審查」。詳情請見中靜新華在上交所發佈的公告。根據中靜新華向本行反饋信息，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7月分別作出兩案民事裁定書，駁回中靜新華的再審申請。

根據杉杉集團2023年1月20日在上交所發佈的《杉杉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涉及重大訴訟進展情況的公告》顯示，「2023年1月17日，上海金融法院已對上述兩筆股權轉讓糾紛案分別出具一審判決（①中靜新華訴杉杉控股、杉杉集團、中靜四海股權轉讓合同糾紛案（(2020)滬74民初1715號）、②杉杉控股訴中靜新華股權轉讓合同糾紛案（(2020)滬74民初1254號），以下統稱「判決書」），並向杉杉控股、杉杉集團、中靜四海送達，杉杉集團於2023年1月18日收到該判決書。上述2份判決書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1)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簽訂的《關於轉讓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股權之框架協議》、中靜新華與杉杉集團簽訂的《關於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簽訂的《股份轉讓合同書》於2020年6月2日解除；(2)中靜新華應返還杉杉控股為本次股權轉讓支付的相應價款；(3)杉杉集團應返還登記在杉杉集團名下的中靜四海51.6524%股權，同時中靜新華返還對應的股權轉讓價款；(4)駁回其餘訴訟請求。」根據杉杉集團於2023年9月25日在上交所發佈的《關於公司涉及重大訴訟進展情況的公告》披露，「2023年9月22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已對上述兩項股權轉讓糾紛分別出具二審判決，判決內容：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根據杉杉集團於2024年4月25日發佈的《公司債券年度報告（2023年）》披露，「為維護公司合法權益，公司已申請強制執行」。執行期間，雙方協商一致於2023年11月30日簽署《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並於2023年12月6日生效，據此，上述兩執行案件已於2024年3月13日終結本次執程序。詳情請見杉杉集團於上交所發佈的公告。根據杉杉控股向本行反饋信息，因中靜新華未履行《和解協議》，杉杉控股和杉杉集團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請恢復執行。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4 香港法規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註：（續）

(8) （續）

根據中靜新華於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顯示，「2021年6月25日，經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靜新華」）董事會審議通過，同意與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建國際」）就全部出售公司直接加間接持有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徽商銀行」）H股及內資股股份事項簽訂《關於轉讓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意向書》（以下簡稱「《意向書》」）。《意向書》有效期自簽署之日起6個月」。根據中靜新華2022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發佈的《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債券年度報告(2021)》顯示，「由於在有效期內本公司未與東建國際就出售徽商銀行股份事宜達成任何有約束力的協議，《意向書》由此失效。」

根據中靜新華於2021年11月9日在上交所發佈的《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關於出售資產的公告》顯示，「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全體賣方）於2021年11月6日與深圳正威（集團）有限公司（代表全體買方）簽訂《協議書》，由賣方向買方出售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19.77億股股份」。

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權益披露表格顯示，其已就出售持有權益的股份訂立協議，但無需在4個交易日內交付有關股份，涉及中靜新華所控制的法團權益1,245,864,400股H股。根據本行獲悉信息，截至報告期末該等股份暫未完成交付。

(9)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中靜新華香港」）持有本行173,993,400股H股（好倉）。中靜新華香港為創見集團有限公司（「創見集團」）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創見集團為中靜新華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上海宋基會、中靜實業、現代創新、青田安銀、中靜安銀、中靜新華、創見集團被視為擁有中靜新華香港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權益披露表格顯示，其已就出售持有權益的股份訂立協議，但無需在4個交易日內交付有關股份，涉及中靜新華香港直接持有的215,249,000股H股，及其所控制的法團權益1,030,615,400股H股。根據本行獲悉信息，截至報告期末該等股份暫未完成交付。

(10) Wealth Honest Limited（「Wealth Honest」）持有本行631,871,000股H股（好倉）。Wealth Honest為中靜新華香港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上海宋基會、中靜實業、現代創新、青田安銀、中靜安銀、中靜新華、創見集團、中靜新華香港被視為擁有Wealth Honest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權益披露表格顯示，其已就出售持有權益的股份訂立協議，但無需在4個交易日內交付有關股份，涉及Wealth Honest直接持有的590,615,400股H股，及其所控制的法團權益440,000,000股H股。根據本行獲悉信息，截至報告期末該等股份暫未完成交付。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4 香港法規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註：（續）

- (11) Golden Harbour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Golden Harbour」）持有本行440,000,000股H股（好倉）。根據中靜新華郵件告知，Wealth Honest Fund LP（一家在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Golden Harbour 100%股權；而Wealth Hones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作為Wealth Honest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業務有全權控制。Wealth Honest可以間接100%控制Golden Harbour。有關Wealth Honest的信息，請參見上文附註(10)。上海宋基會、中靜實業、現代創新、青田安銀、中靜安銀、中靜新華、創見集團、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Wealth Honest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Wealth Honest Fund LP視為擁有Golden Harbour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根據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公司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顯示，金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Wealth Honest Fund LP 70%的權益，金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金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中國金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青島城投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青島城投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資子公司；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城投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金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視為擁有Golden Harbour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權益披露表格顯示，其已就出售持有權益的股份訂立協議，但無需在4個交易日內交付有關股份，涉及Golden Harbour直接持有的440,000,000股H股。根據本行獲悉信息，截至報告期末該等股份暫未完成交付。

- (12)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中靜四海」）持有本行506,102,476股內資股（好倉）。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權益披露表格及中靜四海公開披露的工商登記信息顯示：

2019年8月，中靜新華將其持有的51.6524%中靜四海股權轉讓於杉杉集團，轉讓後杉杉集團持有中靜四海100%股權。杉杉集團是杉杉控股持股54.81%的子公司，杉杉控股是寧波青剛持股40.54%的子公司，鄭永剛持有寧波青剛51%股權，周繼青持有寧波青剛49%股權，鄭永剛、周繼青、寧波青剛、杉杉控股、杉杉集團被視為擁有中靜四海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根據股東報送信息，鄭永剛先生因病逝世，鄭永剛先生所持的相關權益擬按相關法律法規進入繼承程序，將根據其權益繼承情況對實際控制人和最終受益人進行重新認定，另一最終受益人為自然人周繼青。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4 香港法規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註：（續）

(12) （續）

根據杉杉集團2023年1月20日在上交所發佈的《杉杉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涉及重大訴訟進展情況的公告》顯示，「2023年1月17日，上海金融法院已對上述兩筆股權轉讓糾紛案分別出具一審判決（①中靜新華訴杉杉控股、杉杉集團、中靜四海股權轉讓合同糾紛案（(2020)滬74民初1715號）、②杉杉控股訴中靜新華股權轉讓合同糾紛案（(2020)滬74民初1254號），以下統稱「判決書」），並向杉杉控股、杉杉集團、中靜四海送達，杉杉集團於2023年1月18日收到該判決書。上述2份判決書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1)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簽訂的《關於轉讓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股權之框架協議》、中靜新華與杉杉集團簽訂的《關於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權轉讓協議》、中靜新華與杉杉控股簽訂的《股份轉讓合同書》於2020年6月2日解除；(2)中靜新華應返還杉杉控股為本次股權轉讓支付的相應價款；(3)杉杉集團應返還登記在杉杉集團名下的中靜四海51.6524%股權，同時中靜新華返還對應的股權轉讓價款；(4)駁回其餘訴訟請求。」根據杉杉集團於2023年9月25日在上交所發佈的《關於公司涉及重大訴訟進展情況的公告》披露，「2023年9月22日，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已對上述兩項股權轉讓糾紛分別出具二審判決，……判決內容：駁回上訴，維持原判」。根據杉杉集團於2024年4月25日發佈的《公司債券年度報告（2023年）》披露，「為維護公司合法權益，公司已申請強制執行」。執行期間，雙方協商一致於2023年11月30日簽署《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並於2023年12月6日生效，據此，上述兩執行案件已於2024年3月13日終結本次執行程序。詳情請見杉杉集團於上交所發佈的公告。根據杉杉控股向本行反饋信息，因中靜新華未履行《和解協議》，杉杉控股和杉杉集團已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請恢復執行。

- (13) 根據DRAGON SOUND INVESTMENT LIMITED、JOY GLORY HOLDINGS LIMITED、SUPERIOR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顯示，相關方分別買入本行273,449,000、532,415,400、440,000,000股H股；根據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Golden Harbour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顯示，相關方已就出售其持有權益的股份訂立協議。上述股份尚未交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訂立協議後至股份完成交割前期間，相關買方及賣方均視為持有各自買入或出售的股份權益，均為實益擁有人。

根據中靜新華香港、Wealth Honest、Golden Harbour於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2020年6月1日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全體賣方向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終止2019年8月20日雙方簽署的《框架協議》，對此有關賣方無須轉讓標的H股股份予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4 香港法規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註：（續）

(13) （續）

根據中靜新華於2020年7月9日在上交所發佈的《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關於公司涉及重大訴訟的公告》顯示，「……2020年6月1日，公司向杉杉控股發出《關於終止〈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與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關於轉讓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股權之框架協議〉的通知》。……公司已於近日向安徽省黃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並獲受理，現已完成立案。」根據中靜新華2021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發佈的《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債券年度報告（2020年）》顯示，「與杉杉控股有限公司關於徽商银行股權轉讓糾紛進展情況：本公司在安徽省黃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立案，但因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先起訴，兩個案件合併至上海金融法院審理……」根據中靜新華2022年8月30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債券中期報告（2022年）》顯示，「在中靜四海股權出售糾紛的(1)(2)兩案中，涉及兩項非上市股權訴請，分別為中靜新華訴杉杉控股返還中靜四海51.6524%股權，杉杉控股訴請要求受讓中靜新華持有的徽商银行非上市流通內資股2.25億股（杉杉控股調整訴請後已經撤回該項訴請）。根據中靜新華2023年4月28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公司債券年報》顯示，訴訟情況為「一審判決已宣告，雙方均已上訴；二審將於2023年5月17日開庭」。根據中靜新華2024年4月30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審計報告》顯示，「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於2023年9月22日作出二審判決，二審維持一審判決結果。」杉杉控股、杉杉集團已分別申請強制執行，上海金融法院已立案受理。2024年3月21日，中靜新華向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迴法庭就該兩案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審查意見為「符合再審條件，建議立案審查」。詳情請見中靜新華在上交所發佈的公告。根據中靜新華向本行反饋信息，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7月分別作出兩案民事裁定書，駁回中靜新華的再審申請。

(14) 根據杉杉控股等公司提交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顯示，杉杉控股分別與SUPERIOR LOGIC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N SOUND INVESTMENT LIMITED、JOY GLORY HOLDINGS LIMITED簽署了一致行動人協議。

(15) 根據深圳正威（集團）有限公司（「正威集團」）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顯示，其買入了股份，涉及股份數224,781,227股內資股。正威集團是正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正威控股」）的全資子公司，王文銀持有正威控股90%股權，劉結紅是王文銀的配偶，王文銀、劉結紅、正威控股被視為擁有正威集團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根據本行獲悉信息，截至報告期末該等股份暫未完成交付。

(16) 根據正威集團提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披露表格顯示，其買入了股份，涉及股份數1,245,864,400股H股。王文銀、劉結紅、正威控股被視為擁有正威集團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權益。根據本行獲悉信息，截至報告期末該等股份暫未完成交付。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4 香港法規下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註：（續）

- (17)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涉及股份數273,606,600股H股（好倉）。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權益披露表格顯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間接持有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73.92%股權，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100%股權。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擁有該部分股份權益。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涉及股份數210,000,000股H股（好倉）。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權益披露表格顯示，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取得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具體而言，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股權，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100%股權，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間接持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100%股權。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被視為擁有該部分股份權益。

Guotai Junan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行3,374,000股H股（好倉）。根據香港聯交所相關權益披露表格顯示，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間接持有Guotai Junan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100%股權。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被視為擁有該部分股份權益。

- (18) 以上披露資料基於截至報告期末香港聯交所網站顯示的信息及本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的信息作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若干條件達成，則本行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行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除外）於報告期末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6.5 A股首次公開發行

本行於2019年6月30日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A股發行」）議案，本行擬發行不超過15億股的A股股份。本行2020年6月30日召開的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6月30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6月30日召開的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6月30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6月29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和2025年6月30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均審議並通過延長本行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將A股發行方案和授權議案的有效期限自緊隨原有效期屆滿後次日起延長12個月，目前延長期限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有關上述A股發行相關議案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2020年5月15日、2021年5月25日、2022年5月25日、2023年6月6日、2024年5月14日及2025年5月16日的通函。

本行將適時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A股發行的最新進展。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7.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²⁾
現任董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首次獲委任 日期	當前任期獲 委任時間	
孔慶龍	男	1976年5月	執行董事 行長 首席合規官	2023年5月 2023年4月 2026年2月	2023年5月 2023年4月 2026年2月	90.02
馬凌霄	男	1978年7月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
盧浩	男	1970年11月	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
王朝暉	男	1970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	—
魏李翔	男	1971年1月	非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
左敦禮	男	1971年10月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	2023年1月	—
Gao Yang (高央)	男	1966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	2018年11月	—
王文金	男	1966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
戴培昆	男	1953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
周亞娜	女	1954年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	2018年11月	24
劉志強	男	1956年9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
殷劍峰	男	1969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	24
黃愛明	女	1969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24
徐佳賓	男	1966年3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24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²⁾
現任監事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期起始時間		
何結華	男	1966年3月	職工監事 監事長 工會主席	2020年7月 2020年7月 2025年12月		84.53
鍾秋實	男	1965年2月	職工監事	2018年10月		30.16
孫震	男	1976年9月	職工監事 淮北分行行長	2020年7月 2022年12月		179.88
何宗安	男	1969年7月	股東監事	2024年6月		—
汪安寧	男	1969年12月	股東監事	2023年6月		—
董曉林	女	1963年9月	外部監事	2018年11月		18.5
周澤將	男	1983年11月	外部監事	2020年6月		18.5
韓東亞	男	1975年10月	外部監事	2023年6月		17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7.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續）

現任高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期起始時間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²⁾
孔慶龍	男	1976年5月	執行董事 行長 首席合規官	2023年5月 2023年4月 2026年2月	90.02
張居中	男	1969年3月	副行長	2021年5月	69.98
徐廣誠	男	1969年8月	副行長	2022年11月	69.98
黃曉艷	女	1971年12月	投資與理財總監	2019年1月	143.96
劉飛	男	1966年3月	行長助理	2022年3月	142.26
王勇	男	1971年8月	首席信息官	2023年8月	141.48
張建平	男	1974年10月	人力資源總監 黨委組織部部長、 人力資源部總經理	2023年8月 2020年7月	141.48

已離任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在本行任職情況	任期起止時間	報告期內從 本行獲得的 稅前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²⁾
嚴琛	男	1972年8月	原非執行董事 原執行董事 原董事長	2019年12月－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2025年7月 2021年7月－ 2025年7月	56.67
趙宗仁	男	1956年2月	原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 2025年7月	—
廉保華	男	1965年8月	原董事會秘書	2019年1月－ 2025年11月	132.94

註： (1) 上述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描述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相關職務變化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第7.2節「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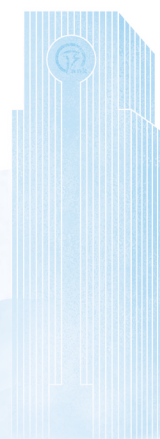
(2)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上述人員的薪酬仍在確認過程中，最終薪酬待確認後再進行披露，報告期內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含五險一金及企業年金公司供款部分。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7.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1. 本行於2025年4月29日發出公告，本行董事會已於當日形成決議，建議委任魏李翔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本行於2025年6月30日發出公告，本行已於當日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選舉魏李翔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本行於2025年12月24日發出公告，魏李翔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已獲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核准。
2. 本行於2025年7月15日發出公告，本行於2025年7月14日收到本行非執行董事趙宗仁先生的辭呈，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於當日生效。
3. 本行於2025年7月31日發出公告，嚴琛先生於2025年7月30日辭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其辭任於當日生效。
4. 本行於2025年8月8日發出公告，由執行董事孔慶龍先生代為履行董事會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由非執行董事盧浩先生代為履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
5. 2025年11月24日，廉保華先生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辭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職務，其辭任已於當日生效。
6. 2026年2月6日，本行董事會已於當日形成決議，聘任執行董事、行長孔慶龍先生兼任本行首席合規官，其任職已於當日生效。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7.2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續）

7.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還包括如下變動：

- (1) 本行非執行董事盧浩先生不再擔任淮北國安電力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新能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總經理。
- (2) 本行非執行董事Gao Yang（高央）先生擔任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重組顧問。
- (3)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亞娜女士擔任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4)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殷劍峰先生不再擔任浙商銀行首席經濟學家，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5)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佳賓先生不再擔任內蒙古第一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擔任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專家委員。
- (6) 本行監事長何結華先生擔任本行工會主席。
- (7) 本行股東監事汪安寧先生不再擔任蕪湖遠恒資產運營有限公司董事長，擔任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徽長江農林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原任職單位蕪湖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更名為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8) 本行外部監事董曉林女士不再擔任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
- (9) 本行外部監事韓東亞先生擔任安徽大學學術委員會委員。
- (10) 本行副行長徐廣誠先生兼任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知悉任何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變更而須作出的披露。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7.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孔慶龍先生，於2023年1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合規官。曾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上海）業務助理、債券業務部高級業務董事（副總經理級），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研究發展中心總經理、總裁助理、副總裁，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私人銀行部總經理、合肥分行行長。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第十三屆全國青聯常委，第三屆全國金融青聯常委。



馬凌霄先生，於2021年11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金融穩定處主任科員、金融研究處科長（其間：2009年8月至2012年7月進入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後流動站），中國人民銀行營業管理部存款保險處副調研員，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早期糾正部副主任。現任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信息統計部（研究部）主任。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副研究員。



盧浩先生，於2024年9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安徽開元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上海安徽裕安實業總公司合浦公司總經理（法定代表人），安徽省信託投資公司研究發展中心市場科科長，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秘書，安徽國元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主任、戰略策劃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兼戰略策劃部主任、總經濟師兼戰略規劃部主任、產業研究院院長，安徽省皖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兼產業研究院院長、總經濟師，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北京鼎天軟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淮北國安電力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新能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總經理。現任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內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興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金融工程專業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7.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董事(續)



王朝暉先生，於2023年11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安徽省地方稅務局辦公室主任、副局長，安徽省阜陽市委常委、組織部長、統戰部長，安徽省財政廳副廳長。現任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



魏李翔先生，於2025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合九鐵路公司秘書、助理翻譯，安徽省鐵路建設投資公司項目部員工，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辦公室秘書、辦公室副主任、開行融資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資本運營部經理、董事會秘書、總經濟師。現任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國元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復旦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



左敦禮先生，於2023年1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明光市航運管理站秘書，滁州市航運局秘書，安徽省水路運輸服務中心秘書，安徽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秘書、綜合事務部副主任、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建設管理部副部長、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安徽省交控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設事業部)總工程師辦公室主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兼投資發展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兼戰略投資部部長，安徽省高速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現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皖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天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經濟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7.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董事（續）



Gao Yang (高央) 先生，於2009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國盛華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任中靜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WEALTH HONEST LIMITED董事，中靜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重組顧問。1985年3月至1987年3月，在維也納Meinl職業學校以旁聽生身份學習酒店管理專業。



王文金先生，於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曾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風險官、董事、集團合夥人。現任深圳市盈達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萬科集團成員企業）董事長。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



戴培昆先生，於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安徽省經濟文化研究中心工業經濟研究室副主任（副處），安徽省政府發展研究中心財貿經濟處、國際經濟處副處長、處長、主任助理、副主任、巡視員（正廳）。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周亞娜女士，於2018年8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安徽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副院長、常務副院長，安徽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安徽大學商學院教授、安徽省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藍盾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科大國盾量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合肥芯碁微電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徽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7.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董事(續)



劉志強先生，於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人行計劃局、調查統計司副處長、處長、港澳台金融事務辦公室主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經濟部副部長，廣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副總經理，廣東發展銀行行長，中信銀行副行長，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裁，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董事，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安信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殷劍峰先生，於2018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歐陸家嘴國際金融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中國社科院金融所副所長，浙商銀行首席經濟學家，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對外經貿大學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中國社科院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黃愛明女士，於2019年1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深圳市卓駿旺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任中國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總裁，深圳市匯創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廈門大學財政系經濟學碩士學位，長江商學院金融EMBA。



徐佳寶先生，於2022年6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第一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江蘇海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家製造強國建設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產業基礎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專家委員。中國人民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7.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監事



何結華先生，於2019年3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職工監事、監事長、工會主席。曾任安徽省審計廳財金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安徽省審計廳金融處處長助理（正科級），副處長，安徽省審計廳金融審計處處長，安徽省審計廳人事教育處處長、離退休幹部工作辦公室主任，安徽省審計廳總審計師，安徽省審計廳副廳長，本行執行董事。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高級審計師，註冊會計師。



鍾秋實先生，於2002年1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職工監事兼任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曾任建設銀行肥西縣支行副行長、副行長（主持工作）、合肥市分行信貸經營部負責人，合肥市商業銀行四牌樓支行行長、青年路支行行長，本行合肥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淮北分行行長助理，總行授信評審部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蚌埠分行行長，總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監事。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級經濟師。



孫震先生，於1999年3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職工監事及淮北分行行長。曾任蕪湖市商業銀行黃山路支行行長助理，本行人力資源部薪資福利管理副經理、薪酬福利管理經理，淮南分行行長助理，淮南分行副行長，池州分行紀委書記，總行合規部總經理，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7.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監事(續)



何宗安先生，於2024年6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股東監事。曾任安徽省機電設備總公司財務科主辦會計、副科長，安徽省物資集團(現安徽省徽商集團)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安徽省徽商集團機電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安徽徽商電氣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安徽省徽商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副經理，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高級經理、副總經理。現任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兼任合肥興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肥興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肥濱湖金融小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商學院會計專業本科，中級會計師。



汪安寧先生，於2023年6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股東監事。曾任繁昌縣審計局綜合科科長、財政金融審計科科長、經濟責任審計局局長(副科級)、繁昌縣財政局副局長、繁昌縣建投公司經理、繁昌縣發改委主任、繁昌區審計局局長，蕪湖遠恒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現任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蕪湖市惠城棚改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蕪湖市濱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安徽長江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長，蕪湖市民強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蕪湖金財典當有限責任公司、蕪湖市金財商務信息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安徽長江農林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委黨校研究生，審計師、註冊評估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7.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監事（續）



董曉林女士，於2018年11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外部監事。曾任南京農業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江蘇高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東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溧水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郎溪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南京市金融學會理事，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現任南京農業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江蘇省哲學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南京農業大學江蘇農村金融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市金融發展促進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南京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博士。



周澤將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外部監事。曾任安徽安納達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凱客車股份有限公司、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九華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華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安徽大學商學院院長、教授、會計與財務研究中心主任、會計學專業碩士生導師、會計學專業博士生導師，兼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和全國哲學社會科學基金項目通訊評審專家，安徽省高級會計師評委。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



韓東亞先生，於2023年6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外部監事。曾任合肥市民委副主任（宗教局副局長）、肥東縣副縣長、安徽公共資源交易集團總經理、董事。現任安徽大學研究員，中國（安徽）自由貿易試驗區研究院執行院長、安徽大學數字經濟研究中心主任、學術委員會委員、博士生導師，安徽省數字經濟學會會長，兼任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合肥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學博士。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7.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



孔慶龍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行長兼首席合規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章「董事」一節。



張居中先生，於2021年1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副行長。曾任中國銀行合肥市分行濉溪路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中國銀行安徽省巢湖市分行副行長，中國銀行合肥城南支行副行長，中國銀行安徽省宿州市分行行長，中國銀行安徽省分行中小企業部總經理，中國銀行安徽省馬鞍山市分行行長。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會計師、註冊會計師。



徐廣誠先生，於2022年9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副行長兼任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曾任工商銀行滁州分行天長支行副行長，工商銀行滁州分行公司業務部經理兼國際業務部經理，工商銀行安徽分行公司業務二部小企業業務科科長，工商銀行淮南分行副行長，工商銀行安徽省分行結算與現金管理部副總經理，工商銀行安徽省分行銀行卡中心總經理，工商銀行宿州分行行長，工商銀行蕪湖分行行長。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高級經濟師。



黃曉艷女士，於1997年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投資與理財總監。曾任合肥市商業銀行資金營運部總經理，本行資金經營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場部總經理，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兼金融市場部總經理，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本行投資與理財總監兼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級經濟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7.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劉飛先生，於2001年12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行長助理。曾任蕪湖市建設銀行會計科副科長，營業部副主任，計劃財務部主任；蕪湖市商業銀行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本行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金融市場部總經理，淮南分行行長，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行長助理，行長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長。安徽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



王勇先生，於2002年9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首席信息官。曾任工商銀行宣城分行技術保障部副經理、經理，蕪湖市商業銀行科技部副總工程師、總經理，本行科技信息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信息科技部總經理兼系統開發部總經理，系統開發部總經理，信用卡中心總經理，系統開發部總經理，首席信息官兼系統開發部總經理。合肥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



張建平先生，於2002年4月加入本行，現任本行人力資源總監兼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曾任本行合肥分行廬江路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合肥分行三孝口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合肥分行三孝口支行行長，合肥分行行長助理，合肥分行副行長；本行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主持工作)、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黨委組織部部長、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大連理工大學工程碩士，高級經濟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7.4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評激勵機制及年度報酬情況

本行根據本行獨立董事津貼支付方案和外部監事津貼支付方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外部監事提供報酬，根據《徽商銀行高管薪酬管理辦法》《徽商銀行高管績效考核辦法》《徽商銀行監事績效考核辦法》為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本行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不在本行領取任何報酬。

本行監事會根據《徽商銀行董事會及董事履職評價辦法》《徽商銀行監事會及監事履職評價辦法》及《徽商銀行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修訂）》，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履職情況進行評價。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先生、劉志強先生自願放棄從本行領取報酬。除戴培昆先生、劉志強先生外，報告期內，本行無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第24A條所述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的情形。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本年度從本行領取報酬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第7.1節「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本年度獲最高薪酬五位人士情況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3。

7.5 員工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13,995人。學歷分佈：研究生及以上3,809人，佔比27.22%；全日制大學本科6,897人，佔比49.28%；非全日制大學本科2,625人，佔比18.76%；大學專科及以下664人，佔比4.74%。員工性別比例（含高級管理人員）：男性6,828人，佔比48.79%，女性7,167人，佔比51.21%。本行高度重視員工隊伍多元化建設，對不同年齡、性別、民族、教育背景的員工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切實保障員工在招聘錄用、崗位調整、培訓發展、職業晉升等各環節享有平等權利。在工作場景中充分尊重個體差異，着力打造專業規範、開放包容、多元共融的工作環境。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遵循「效率優先，兼顧公平」原則，依托統一的規則框架全面規範薪酬管理體系。薪酬管理以支撐戰略目標、提升核心競爭力、賦能人才發展及強化風險管控為核心策略，持續優化激勵約束機制，充分發揮薪酬在經營管理和風險管控中的戰略導向作用，助力本行穩健經營與可持續發展。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7.5 員工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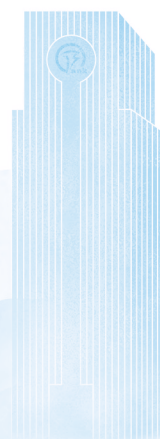
員工薪酬政策（續）

本行通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總分支機構三個層級進行薪酬管理：董事會對本行薪酬總額及高管薪酬進行管理；高級管理層按照董事會的要求對各機構的薪酬總額進行分配和原則管理；各機構在統一規則框架內對員工的工資進行管理。

本行針對高級管理人員和關鍵崗位人員建立了績效薪酬延期支付與追索扣回機制，相關人員任職期間年度績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不低於40%，其中高級管理人員的延期支付比例不低於50%。對於未發生需追索扣回情形且符合本行延期支付管理要求的員工，自延期支付的次年起按等分原則在風險緩釋期內執行返還，風險緩釋期原則上為三年，部分崗位可延展至五年。報告期內，對於發生違規違紀或出現職責內風險損失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員工，本行依據相關辦法，根據情節輕重對其績效薪酬採取了扣減、止付和追索扣回等措施，並已將2024年度相關執行情況提交董事會審議。

員工培訓計劃

本行始終秉持「人才興行、培訓先行」的理念，以提升幹部員工綜合素質和專業能力為核心，以支持業務轉型與發展為重點，系統規劃，精準施策。依托「培研中心」「徽銀網校」「徽銀學堂」三大培訓平台，構建了線上與線下相結合、覆蓋PC端與移動端的全景化學習培訓體系，組織實施多渠道、多層次、差異化的教育培訓活動，持續優化以實戰為導向的培訓機制，確保人才發展與本行業務戰略同頻共振，為全行的可持續高質量發展注入源源不斷的人才動能。報告期內，總行各部室制定集中培訓項目計劃227項，各分行制定集中培訓項目計劃995項，共計1,222項，覆蓋黨內外、各條線、各層級幹部員工。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7.5 員工情況（續）

員工培訓計劃（續）

本行不斷強化黨建引領並組織專題培訓，報告期內組織開展《習近平經濟文選》聯學、《習近平談治國理政》線上學習、深入貫徹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學習教育讀書班等各類培訓，推動政治理論學習入腦入心。紮實開展「徽卓計劃」中高管研修班、「徽揚計劃」全行資深經理培訓、「徽英計劃」總行二級團隊負責人培訓、「徽航計劃」校招新員工培訓、組工幹部培訓等40餘期重點線下項目，覆蓋約4,600人次。新員工項目榮獲《培訓》雜誌「品牌學習項目」獎。探索引入AI大模型應用，在合肥分行、客服中心試點智能出題閱卷、AIGC智能陪練功能。線上平台累計上線課程近2,000門，全年學習217.76萬人次，學習時長183.73萬小時；開展直播培訓386場、48.26萬人次學習；組織在線考試780場，36.47萬人次參加。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機構情況

7.6 分支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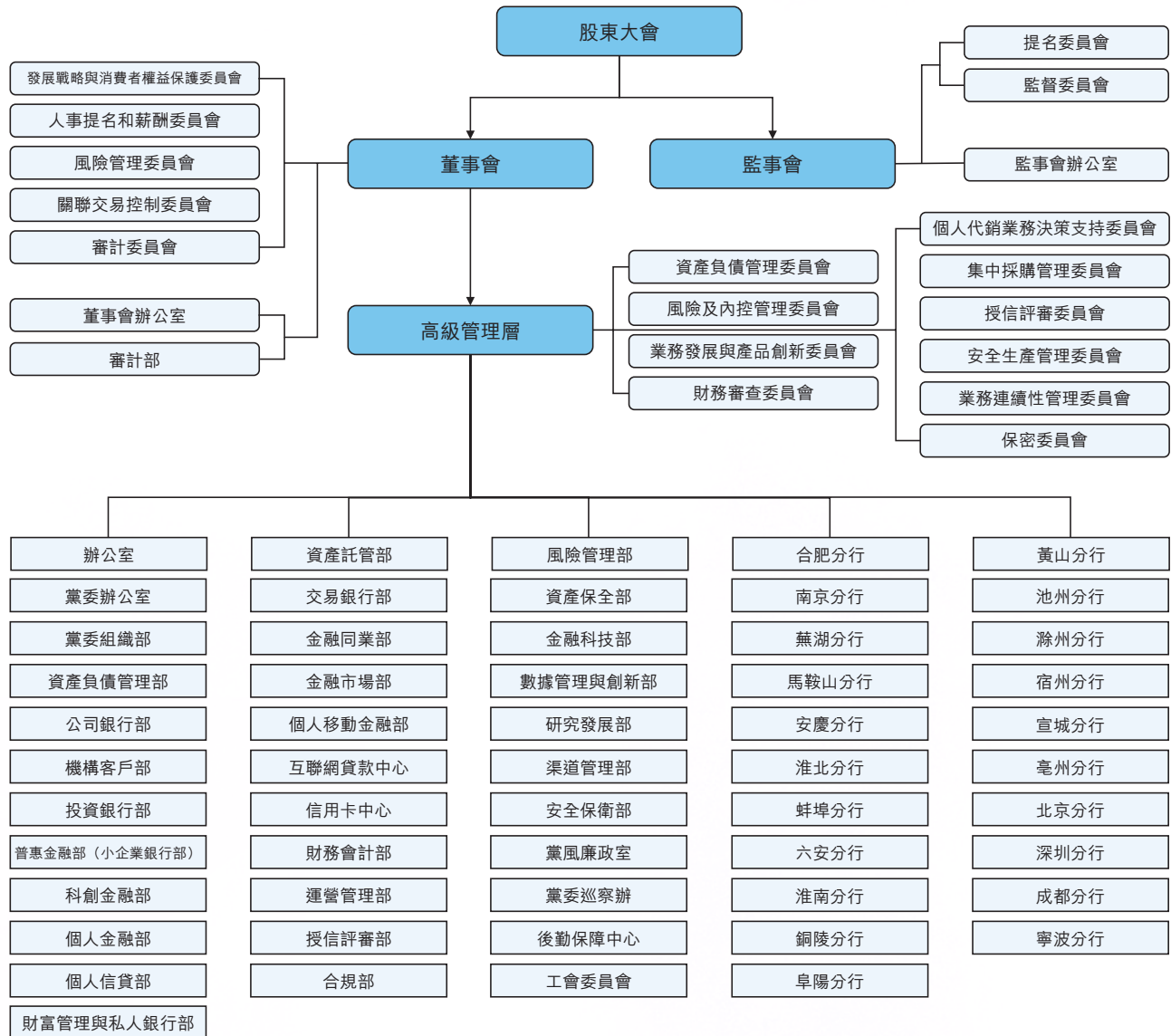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分支機構情況見下表：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中國）	郵編	機構數量
總行	總行	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	230092	1
安徽省	合肥分行	合肥市高新區黃山路626號	230001	89
	蕪湖分行	蕪湖市北京路1號	241000	38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市雨山區太白大道3663號	243000	28
	安慶分行	安慶市人民路528號	246000	30
	淮北分行	淮北市相山區人民中路253號	235000	22
	蚌埠分行	蚌埠市塗山東路1699號金融中心大廈 B座2-9層	233000	25
	六安分行	六安市裕安區梅山中路31號	237000	33
	淮南分行	淮南市田家庵區舜耕西路徽商銀行 淮南分行辦公大樓	232000	22
	銅陵分行	銅陵市楊家山路999號	244000	15
	阜陽分行	阜陽市潁州區柳林路766號 高速時代城65#商務辦公樓	236000	31
	黃山分行	黃山市屯溪區屯光大道2號	245000	12
	池州分行	池州市長江中路515號	247000	12
	滁州分行	滁州市龍蟠大道95號	239000	20
	宿州分行	宿州市勝利西路238號	234000	22
	宣城分行	宣城市宣州區梅園路109號	242000	16
	亳州分行	亳州市譙城區湯王大道與藥都路 交叉口東銘廣場2#樓	236000	18
江蘇省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央路231號	210000	12
北京市	北京分行	北京市海淀區北四環中路229號海 泰大廈3至4層南，2層南， (海泰大廈南裙樓)5層05，1層01	100101	11
廣東省	深圳分行	深圳市龍華區民塘路與白松二路 交匯處北站壹號(創想大廈) 2棟33-35層	518000	11
四川省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區交子大道365號	910095	16
浙江省	寧波分行	寧波市鄞州區中興路676號， 百丈東路787、799、809號	315100	10
合計				494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1 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企業管治架構如下：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2 企業管治常規

本行已構建起較為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明確劃分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權責邊界，持續推動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健全決策、執行和監督機制，形成各主體獨立運行、有效制衡、協同高效的長效機制。持續推進公司治理機制的完善與優化，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積極藉鑒並遵循國際與國內企業管治的最佳實踐，切實保障股東權益，助力企業價值提升。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同時符合其中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行第四屆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2年1月屆滿，在換屆工作完成前，現任董事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本行第四屆監事會的任期已於2021年12月屆滿，在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章程修訂事項前，現任監事將繼續履行相應職責。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任職時間已超6年，本行將持續做好獨立非執行董事補選工作。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2 企業管治常規（續）

本行於2025年11月25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分別審議通過建議不再設立本行監事會、建議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稿）、《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稿）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相關議案。本行於2026年2月2日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分別審議批准了上述議案。修訂後的章程需經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後生效。同時，自修訂後的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將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同步撤銷；現任監事不再擔任本行監事；《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文件相應廢止。本行將適時就章程修訂核准及不再設立監事會另行刊發公告。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建議不再設立本行監事會公告、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及日期為2026年2月2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本行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原則以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應用於本行管治架構和制度體系。本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司其職，各盡其責，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本行通過此治理結構確保了本行的規範運作。

本行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關於內幕信息管理的規定。

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企業管治常規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有關本行企業文化對長遠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及實現本行所立目標的策略，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四章「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行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達成戰略目標及保持良好公司治理的關鍵要素。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結構時，本行注重從多方面推進多元化，涵蓋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地區、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其他監管要求等維度。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2 企業管治常規（續）

董事提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續）

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負責評估董事會架構、人數與組成，結合本行戰略規劃、經營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等要素，就董事會規模與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還負責審議董事的甄選標準、提名程序及委任流程，形成方案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本政策的落實與監督，並定期對其進行檢查與評估，以保持政策的持續適用性和有效性。如有修訂必要，委員會將討論具體調整內容，形成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經批准後組織實施。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遵循相關提名政策，成員結構在性別、年齡、地域、職業背景、教育及專業領域等方面均體現了多元化原則。目前，董事會由2名女性及12名男性組成，年齡分佈在48歲至73歲之間，成員常駐於合肥、北京、深圳、香港等多個城市，職業背景覆蓋企業管理、高校教學、智庫研究等多個領域，教育與專業經歷涉及管理、經濟、金融、財務等多方面。董事會已實現較好的多元化配置，現行提名政策將持續保障多元化結構得到有效延續。

除董事會層面，本行亦重視員工各個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有關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多元化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第7.5節「員工情況」。目前，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因素或情況會導致本行實現員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削弱其相關性。董事會認為本行員工在各個層面已實現多元化。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3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一）決定本行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五）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六）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七）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八）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九）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十）修改本行章程，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十一）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十二）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十三）審議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十四）審議本行章程第六十八條列明的對外擔保行為；（十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十八）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十九）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2025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

2025年6月30日，本行在安徽省合肥市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議案情況如下：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3 股東大會（續）

《審議批准本行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審議批准本行2025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審議批准本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24年度工作報告》《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22年度薪酬標準》《確定本行部分監事2022年度薪酬標準》《確定本行執行董事2023年度薪酬標準》《確定本行部分監事2023年度薪酬標準》《選舉魏李翔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議案》《審議批准關於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審議批准關於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審議批准〈關於修改徽商銀行公司章程（有關提案股東）的提案普通決議案〉》。

2026年2月2日，本行在安徽省合肥市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議案情況如下：

《審議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稿）》《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稿）》《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本行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股東大會會議出席情況、主要議題以及表決等相關情況請分別參閱本行刊登在香港聯交所和本行網站的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2月2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8.4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行公司治理的核心和決策機構，具有獨立性，負責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針、政策和發展規劃，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制訂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以及利潤分配方案，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本行高級管理層具有經營自主權，董事會不干預本行日常經營管理的具體事務。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4 董事會 (續)

在董事會組織架構建設方面，本行持續推動董事結構多元化，以此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與合理性；同時，充分發揮各專門委員會職能，有效提高董事會決策和運作效率。報告期內，董事會累計召開會議13次，審議各項議案和報告79項，內容涉及戰略規劃、風險管理、資本配置、績效薪酬及審計監督等方面。通過上述工作的系統開展，董事會為本行業務的持續、快速、健康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

8.4.1 董事會成員

本行按照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選舉程序產生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共有14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名，為孔慶龍；非執行董事7名，分別為：馬凌霄、盧浩、王朝暉、魏李翔、左敦禮、GAO YANG (高央)、王文金；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分別為：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徐佳賓，董事會人數和人員構成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董事會在決策程序、授權程序、表決程序等方面嚴格按照監管機構有關規章制度和本行章程辦理。報告期內，董事會積極履行職責，恪盡職守，勤勉盡責，不斷完善董事會運作機制，強化公司治理，實行科學決策，促進穩健經營，維護了本行和股東的利益。

8.4.2 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本行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本行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已載列於本行章程。本行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及經驗作審慎考慮，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候選人。董事會通過有關候選人的提名決議案後，會向股東大會建議選舉有關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任期所限須個別處理外，其他新任董事於當屆董事會到期時跟隨董事會其他成員一併接受股東大會的重新選舉，而不會個別被安排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4 董事會（續）

8.4.2 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續）

報告期內本行新委任非執行董事魏李翔先生，魏李翔先生確認已於2025年12月12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明白其作為本行董事的責任。

8.4.3 董事責任

報告期內，本行全體董事恪守勤勉義務，投入充分時間與精力履職行權，認真行使本行及境內外監管機構所賦予的各項職權。董事們確保本行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與經濟政策要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持續關注本行業務經營與管理狀況，切實履行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章程規定的職責。同時，全體董事亦確認其對截至報告期末的本行年度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下設的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中，均充分發揮各自的專業優勢，憑藉專業知識和獨立判斷，對本行的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提出客觀、專業的意見，為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與有效性提供了有力支持。本行亦建立了多層次機制，保障董事會能夠廣泛獲取獨立觀點與專業意見，包括：保持合理多元的董事會架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提供充分支持與必要條件，以及在審議重大關聯交易議案時需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書面獨立意見等。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運行順暢，實際成效顯著。

本行注重董事的持續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理解，並對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以及本行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及制度所賦予的職責的了解。本行為全體董事購買了董事責任險，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5.25節「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報告期內，本行開展了監事會對董事會及董事履職情況評價、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情況評價、監事會對監事履職情況評價等工作。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4 董事會（續）

8.4.4 董事長與行長

本行嚴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董事長與行長的職責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兩者角色分工明確。本行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在議事過程中全面掌握相關事項信息，並有效組織董事會的運作。為保障董事會能夠適時討論所有重要事項，董事長與高級管理層保持充分溝通，確保董事及時獲得全面、準確、可靠的信息以供審議，本行原董事長嚴琛先生已於2025年7月30日辭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暫未委任新董事長。本行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的日常業務運營，並具體執行本行的戰略規劃與經營計劃，本行行長由執行董事孔慶龍先生擔任。

8.4.5 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董事		股東大會	董事會 ⁽¹⁾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發展戰略 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 委員會	人事提名 和薪酬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關聯交易 控制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2024年度 股東週年 大會	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孔慶龍	✓	13/13	6/7 ⁽²⁾	2/3 ⁽²⁾	6/6		
非執行董事	馬凌霄		13/13	6/7 ⁽²⁾				
	盧浩	✓	12/13 ⁽²⁾	5/7 ⁽²⁾	3/5 ⁽²⁾			
	王朝暉		12/13 ⁽²⁾	6/7 ⁽²⁾				
	魏李翔 ⁽⁴⁾		1/1 ⁽⁵⁾					
	左敦禮		12/13 ⁽²⁾	6/7 ⁽²⁾	4/5 ⁽²⁾			3/3
	GAO YANG (高央)	✓	7/13 ⁽³⁾	4/7 ⁽³⁾	1/3 ⁽³⁾			
	王文金		13/13		3/3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培昆	✓	13/13		3/3	3/3		
	周亞娜		13/13		3/3	3/3		
	劉志強		13/13		4/5 ⁽²⁾		6/6	
	殷劍峰		13/13	7/7	3/3	6/6		
	黃愛明		13/13		3/3	6/6		3/3
	徐佳賓		13/13		3/3	5/5		
原執行董事	嚴琛 ⁽⁴⁾	✓	7/8 ⁽²⁾	4/4	3/3	2/2		
原非執行董事	趙宗仁 ⁽⁴⁾		7/7	3/4 ⁽³⁾				4/4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4 董事會 (續)

8.4.5 報告期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續)

註：

- (1)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共召開13次會議，其中定期董事會會議共召開2次。本行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公司法》、本行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 (2) 實際出席次數少於應出席次數的情況，為該董事未親自出席、但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 (3) 實際出席次數少於應出席次數的情況，為該董事缺席會議。其中，GAO YANG (高央) 先生缺席6次董事會會議，缺席3次董事會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缺席2次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會議；趙宗仁先生缺席1次董事會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會議。
- (4) 嚴琛先生、趙宗仁先生及魏李翔先生職務變化情況詳見本年度報告第7.2節「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 (5) 魏李翔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核准後，報告期內本行召開1次董事會會議。

8.4.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為本行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 (定義與《企業管治守則》相同) 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行經查詢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已確認他們在報告期內遵守上述標準守則。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4 董事會 (續)

8.4.7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行董事會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人數和比例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本行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涉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述會令獨立性受質疑的因素。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佔多數席位並擔任主任委員。在此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列席會議、專題座談等多種方式與本行保持密切溝通，認真出席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各項會議，積極提出專業意見，並注重維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切實履行了獨立監督與決策支持職能。同時，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對本行相關關聯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進一步強化了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

8.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專門委員會。本行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成立了5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即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依法獨立、規範、高效地履行了自身職責。期間共組織召開會議24次，審議各項議案和報告111項，內容涉及本行可持續發展與公司治理提升等多個重要領域。相關工作的開展切實提升了董事會決策效率與科學決策水平，有效推動了本行業務的健康發展。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8.5.1 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1名執行董事為孔慶龍。5名非執行董事為馬凌霄、盧浩、王朝暉、左敦禮、Gao Yang（高央）。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殷劍峰。由孔慶龍代行主任委員職責。

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一）擬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中長期發展戰略及上市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二）對戰略性資本配置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三）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四）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五）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六）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七）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八）對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並對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九）對兼併、收購方案的設計並對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十）對科技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十一）監督、評估綠色金融發展戰略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十二）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十三）擬定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十四）對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組織架構和運行機制、內部控制體系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十五）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認真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監督、評價全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履職情況，定期聽取高管層關於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將相關工作作為信息披露的重要內容；（十六）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宜；（十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會議7次，審議通過了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4年度綠色信貸發展情況工作報告、2024年度社會責任報告、2025年資本性支出預算方案、2025年綜合經營計劃、2025-2027年資本管理規劃等議案。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8.5.2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1名執行董事為孔慶龍；2名非執行董事為Gao Yang（高央）及王文金；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培昆、周亞娜、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由戴培昆擔任主任委員。

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二）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三）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規模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四）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建立關鍵人才儲備機制；（五）對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價；（六）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定期組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將考核結果提交董事會；（七）審議全行員工基本薪酬制度，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八）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九）檢討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十）檢討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十一）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香港上市規則》之定義）除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得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的決定過程；（十二）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宜；（十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審議通過了董事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2024年度履職測評情況的報告、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2024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的報告、2024年度績效薪酬追索扣回情況、2025年高管績效考核方案、審核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等議案。

8.5.3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2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名非執行董事為盧浩及左敦禮；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及徐佳賓。由盧浩代行主任委員職責。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8.5.3 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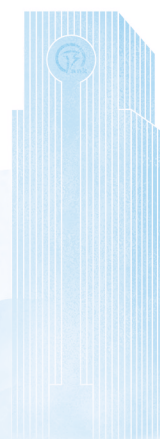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一）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於：1.本行擬進入或被限制進入的風險領域；2.風險限額和整體風險承受標準，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性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3.本行擬採取的風險管理技術；4.本行風險授權的程序和標準。（二）指導本行風險管理制度建設；（三）監督和評價本行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四）審議本行風險報告，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五）監督和評價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六）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批准超過行長權限的和行長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和交易項目；（七）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宜；（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研究了2024年度資產質量分析報告、2024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4年度負債質量管理評估報告、2025年風險管理政策指導意見、2025年風險偏好陳述書等議案。

8.5.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1名執行董事為孔慶龍；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愛明、劉志強及殷劍峰。由黃愛明擔任主任委員。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一）確認關聯方、關聯關係和關聯交易，控制關聯交易風險；及時公佈經確認的關聯方；（二）確認和審查重大關聯交易，並報董事會審議；（三）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四）制訂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報董事會審議，並監督實施；（五）年度結束後，就本年度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情況（包括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佈）向董事會進行詳實報告；（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8.5.4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續）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會議6次，審議了2025年度日常非授信類關聯交易業務計劃、重大關聯交易、關聯交易情況報告等議案。

8.5.5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審計委員會由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2名非執行董事為左敦禮及王文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亞娜、戴培昆及黃愛明。由周亞娜擔任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一）檢查本行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其經營管理活動有關的其他數據，審計其經營效益、利潤分配、資金運營等情況；（二）檢查及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部審計給予高級管理層的管理層建議意見書（或同等文件），亦檢查外部審計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響應；（三）審核本行向股東大會及社會公眾披露的信息，驗證其財務會計報告、資金運營報告及重大事項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準確性；（四）審查本行的內控制度、財務監控制度及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監督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實施情況和合規狀況，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控制度，並向董事會匯報。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控制度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五）監督本行的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六）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內部審計工作；（七）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對本行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提出審議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善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性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委員會應當要求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說明其提供的各種服務、聘用條款、收取的各種費用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審計獨立性的關係和事項，對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獨立性做出評價並報董事會批准。委員會應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的問題；（八）檢討本行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九）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和協作，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有適當的地位；（十）評估本行員工舉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本行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十一）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宜；（十二）本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5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續）

8.5.5 審計委員會（續）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本行2024年度報告、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2025年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內部審計工作報告等議案。審計委員會對本行2024年度報告和2025年中期報告進行了審議，針對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內部監控等與高級管理層進行了溝通和討論。針對外部審計師提出的審計意見和內部控制建議，與外部審計師、高級管理層進行了溝通。在審議通過本行2024年度報告和2025年中期報告後提交了董事會審議。

8.6 企業管治職能

報告期內，董事會履行了企業管治責任，包括：

完善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並做出認為必要的修訂，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業績發展；監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本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8.7 高級管理層

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行長對董事會負責。

本行行長行使主要職權包括：主持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及監管部門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授權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擬定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批一般關聯交易；決定本行職工的聘用和解聘，批准本行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訂突發事件處理和風險防範預案。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8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以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並有責任對本行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等進行監督，向股東大會負責。

8.8.1 監事會組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監事會由8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監事3名、股東監事2名、外部監事3名。職工監事、外部監事在監事會成員中的佔比符合監管要求。本行監事具有足夠的專業性和獨立性，能夠確保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職能。

報告期內，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對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根據需要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履職情況審計，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對經營管理情況進行調查等。

8.8.2 監事會職責及運作方式

本行監事會主要行使職責包括：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盡職情況以及其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行為；根據需要對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對本行的資本管理、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提出監事的薪酬安排；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8 監事會（續）

8.8.2 監事會職責及運作方式（續）

本行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部分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上報的各類文件材料，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和專題匯報，開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履職評價，開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審計，對本行及附屬機構經營管理情況開展監督檢查或工作調研等。通過上述工作，對本行經營管理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實施了對本行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以及本行監事的年度履職評價工作，組織召開股東代表及部分分行座談會並進行了現場測評，廣泛徵求總行部室、分行及附屬機構負責人評價意見，形成履職評價結果，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反饋，並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8 監事會 (續)

8.8.3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履行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共召開會議10次，其中現場會議3次，書面傳簽會議7次，審議年度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履職評價報告、戰略執行情況報告等議案32項，審閱年度經營計劃、資本補充規劃、負債質量管理、資產質量、關聯交易、聲譽風險、案件防控等專題報告43項。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對各項監督事項無異議。

報告期內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職工監事	何結華	10	10	0
	鍾秋實	10	10	0
	孫震	10	10	0
股東監事	何宗安	10	10	0
	汪安寧	10	10	0
外部監事	董曉林	10	10	0
	周澤將	10	10	0
	韓東亞	10	9	1

8.8.4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派代表出席了本行股東大會。監事會還向大會作了年度工作報告和董事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結果的書面報告，相關決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8.8.5 列席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派代表列席了本行召開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對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表決程序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還派代表列席了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根據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情況進行監督。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8 監事會 (續)

8.8.6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如下：

序號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1	提名委員會	董曉林	何結華、周澤將、汪安寧
2	監督委員會	韓東亞	何結華、鍾秋實、孫震、何宗安

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監事選任標準和程序，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對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完善市場化選聘機制，做好監事人選儲備；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提出報告；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擬訂監事薪酬標準以及外部監事的津貼標準，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建立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考核與評價，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監事除在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得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或津貼）相關的決定過程；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通過了8項議案。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對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進行監督的方案，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擬訂對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盡職情況進行監督的方案；擬訂對本行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的方案；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進行檢查、監督的方案；擬訂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內部控制進行監督檢查的方案；擬定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有效性進行評估的方案；負責對上述方案的具體組織實施；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8 監事會 (續)

8.8.6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運作情況 (續)

監事會監督委員會 (續)

報告期內，監督委員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了21項議案。

8.8.7 外部監事工作情況

本行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強化了外部監事在履職評價、內部控制等方面的獨立監督職能，對提高本行管理水平，改善治理結構起到積極作用。

報告期內，外部監事能夠獨立行使監督職權。在履職過程中，外部監事通過出席監事會會議，召集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參加監管會談，參加監事會專題調研或監督檢查、參加股東代表及分支機構履職座談等方式，主動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積極參與各項議題的研究、討論與決策，能夠從有利於本行發展及維護各方合法利益出發，審慎客觀發表獨立意見，依法履行外部監事職責。

8.9 報告期內董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董事培訓和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部分董事分別於2025年4月參加了中共中央國務院、安徽省人民政府相關政策文件和通知線上培訓、反洗錢法解讀線上培訓，中國銀行業協會城商行民營銀行反洗錢形勢分析與政策解讀線上培訓；於2025年5月參加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監管審慎會談；於2025年11月參加了ESG相關線上培訓；於2025年12月參加了人行反洗錢局關於印發《金融機構反洗錢履職監管期望(2025)》線上培訓。

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參與上述部分培訓。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9 報告期內董監事培訓調研情況（續）

監事會檢查、調研和培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聚焦風險管理重難點，開展了反洗錢工作專項調研，通過與總行部室座談交流，現場調研部分分行，結合同業良好實踐，形成調研報告，提出針對性的優化建議，為全行反洗錢工作提供有力支撐。

報告期內，本行全體監事於2025年3月參加了由合規部開展的反洗錢監管政策培訓，部分監事於2025年5月參加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監管審慎會談，監事履職能力持續提升。

8.10 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

魏偉峰博士為本行香港上市規則的公司秘書。魏偉峰博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偉峰博士在報告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魏偉峰博士在報告期內的主要聯絡人為原董事會秘書廉保華先生。本行原董事會秘書廉保華先生已於2025年11月24日退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暫未聘任新董事會秘書。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11 股東的溝通

投資者關係

本行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與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各類溝通活動以維持良好關係，並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本行已建立包括電話、電子郵箱、通訊地址等投資者溝通渠道，持續保持渠道通暢，傳導監管法規要求，聽取各利益相關方建議和意見，保障投資者及各利益相關方知情權。報告期內，本行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並認為投資者溝通通暢有效。

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請聯絡：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
電話：+86-551-62667806/65195721
傳真：+86-551-62667661
電子信箱：96588@hsbank.com.cn

投資者可在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閱覽本年度報告。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平等地獲取信息提供保障。報告期內，未發現內幕信息買賣本行股份的情況。

本行按照《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相關要求，依法合規開展信息披露，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報告期內，在本行網站提供中英文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全文下載。同時，在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備置中英文版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供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查閱。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12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提議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之日起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之日起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¹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或向監事會提出監事候選人。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外部監事。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¹ 經本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本行章程第六十七條(十二)已修改為：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目前尚待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12 股東權利 (續)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本行股東有權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查詢。

本行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行章程；2.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並複印下列文件：(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2)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3)本行股本狀況；(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5)股東大會會議記錄；(6)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時，應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8.13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

在執行完本行2024年度審計工作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8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達到有關規定最長連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年限。2025年度，本行須變更外部審計機構。根據公開招標評聘結果並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行2025年度境內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5年度境外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任期自本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2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本行於2025年6月30日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聘請徽商銀行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上述建議聘請會計師事務所事宜於本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後已告生效。有關上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除上述披露者外，本行於過去三年不涉及其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事項。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13 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續）

2025年度，本行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的簽字註冊會計師為薛晨俊、趙卓勛，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少東，以上三人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的連續年限均為1年；本行就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合計人民幣430萬元，其他非核數服務合計酬金人民幣25萬元。

8.14 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

本行2025年6月30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徽商銀行公司章程（有關提案股東）的提案普通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修訂後的章程尚待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6月12日的補充通函、日期為2025年6月15日的第二份補充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行於2026年2月2日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審議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稿）》《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稿）》《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根據該決議案修訂後的章程尚待銀行業監管機構核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11月25日的公告、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通函和2026年2月2日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15 合規與風險管理

1、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行建立健全與自身規模和業務複雜程度相匹配的風險管理程序，對由於業務戰略、產品組合、客戶需求以及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的相互作用，從而可能面臨的一系列量化與非量化風險進行整體識別與計量，並開展相應的控制與緩釋。

一是建立主要風險識別與認定的方法框架，按年開展主要風險識別工作。二是制定相應政策，確定不同的方法或模型，以計算各類可量化的風險，評估其他較難量化的風險。三是採取分散、對沖、轉移、規避和補償等策略以及合格的風險緩釋工具進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四是建立業務連續性管理、重大風險應急管理機制，編製恢復和處置計劃，持續提升重大風險應急管理水平。

2、 本行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特點

(一) 系統組成

本行構建多系統協同聯動的風險管理系統技術框架，涵蓋風險管理的各個環節和領域，具體包括：業務應用層、風險分析層、基礎數據層，主要包括：一是業務應用層：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操作風險管理系統、風險緩釋管理系統等；二是風險分析層：對公內部評級系統、組合風險限額管理系統、債項評級系統以及各系統中支持相關風險計量的工具等；三是基礎數據層：企業級數據倉庫、大數據平台等。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15 合規與風險管理（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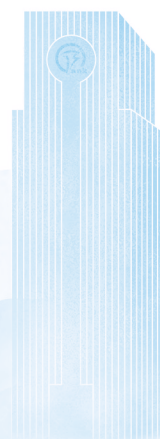
2、 本行風險管理系統的主要特點（續）

（二） 主要特點

本行風險管理系統參考國內先進同業，並結合本行戰略發展規劃與實際情況，進行客制化設計和開發，主要體現在：一是系統架構開放協同、功能分工清晰、數據標準統一，實現前中後台風控流程線上化、閉環化管理。二是收集、記錄和保存相關數據，接入各類行內外基礎數據，支持銀行的內部評級體系、風險計量、資本計算和相關管理及監管報告；三是通過多系統數據整合與模型應用，提升風險識別、計量、監測、預警的精準性與時效性，堅持剛性管控與合規導向，有效支撐內部管理與外部監管報送要求，為全行全面風險管理提供穩定、高效的科技保障。

3、 本行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行高度重視《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的貫徹實施工作，從五要素出發，分公司治理、業務條線管理、流程操作三個層級，橫向覆蓋各業務條線的業務流程和管理活動，縱向覆蓋總行、分行、支行各級管理機構和全體員工，通過持續的內控管理體系建設，構建了職責明確、分工合理的內控管理組織架構，明確了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以及三道防線的內控管理職責，董事會負責保證本行建立並實施充分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高級管理層負責組織本行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報告期內，本行加強內控運行管理，組織開展內控制衡指標優化和內控運行評估工作，及時發現內控設計和內控執行中存在的問題和不足，通過內控整改和糾正，持續完善本行內控體系，為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為保障內部控制體系運行，推進內控合規數字化轉型，本行持續優化新一代內控合規風險管理系統，完成了包括制度查詢下載、問題登記簿導出、合規測試等五十餘項功能的優化。同時，新增了移動辦公系統接口，實現了手機端查詢制度、處理待辦任務等功能，極大地提升了系統的便利性和操作性。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15 合規與風險管理（續）

4、 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責

本行董事會遵循《銀行業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規定，搭建並運行覆蓋全行的「風險+內控」雙軌體系，每年定期組織有效性「體檢」。綜合內外部審計和監管反饋，董事會評估認為，報告期內該體系健全且運行有效。需要說明的是，任何制度均無法根除風險，只能在合理限度內避免重大錯報或損失，而非提供絕對保障。內部審計的具體安排詳見本年度報告第九章「內部控制」。

8.16 內幕消息處理程序及監管措施

本行高度重視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了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信息披露相關管理制度，嚴格執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對內強化制度約束管理，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

本行在內幕信息管理制度內，對涉及本行的經營、財務或者對本行證券市場價格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尚未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開披露的信息的覆蓋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進行了明確規定，對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及內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處罰進行了詳細規定。

第九章 內部控制

9.1 內部控制

9.1.1 內部控制體系及運作情況

本行遵循合規穩健發展的經營思想，依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及本行相關制度規定，建立了由決策審批程序、分級授權管控、部門崗位分離、制度流程管控、信息系統控制、內部監督糾正等六大維度組成的內控制衡指標體系，明確了內部控制關鍵控制要點，並實施動態調整優化，對本行各項經營管理活動進行全過程控制，保障本行合規穩健發展。

本行建立了規範的職責分工和科學有效的制衡機制，其中，本行董事會對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實施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建立完善內部控制體系，監督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內部控制職責；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內部控制體系和政策。總分行各職能部門、各營業網點與審計部門根據相互制衡以及銀行業務前、中、後台分離的原則形成「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構建了職責明確、相互制約、完整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優化內控制衡指標，構建了11個業務條線44項業務類型9,992個控制要點的內控制衡指標體系，明確各項業務活動的關鍵控制點，並持續在本行推廣使用。

9.1.2 貫徹實施《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情況

本行高度重視《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貫徹實施工作，報告期內，本行一是明確內控管理組織體系，明確業務經營部門、業務條線管理部門、合規部門內控管理職責。二是完善內控規章制度體系，定期梳理有效、廢止制度目錄，明確各項制度層級、業務類型以及制度之間的上下位關係，同時建立內部規章制度與法律法規、監管政策的勾稽對應關係，編製形成本行規章制度譜系。三是組織開展本行內控運行評估，圍繞資產質量、監管評價、制度執行、員工行為、信息溝通、內部監督等六個維度制定評估指標和評估模型，多維度測算分支機構內控運行情況，既指出各業務類型的問題所在，又分析形成原因，提出相應改進措施並跟蹤督促整改，持續健全本行內部控制體系。

第九章 內部控制

9.2 內部審計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並按區域設立七個審計分部，建立獨立垂直的審計管理體系和與之相適應的內部審計報告制度和報告路線；建立以內部審計章程為基礎，由具體準則、內部規定、工作手冊等組成的完整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建立現場審計與非現場監測相結合的審計模式；制定年度審計工作計劃，並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執行。

內部審計部門通過運用系統化和規範化的方法，審查評價並督促改善本行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公司治理效果，促進本行穩健運行和價值提升。

內部審計部門接受本行董事會領導，向其負責並報告工作，同時接受國家審計機關、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本行監事會的指導和監督。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指導、監督和評價審計工作。高級管理層充分支持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職責，確保內部審計資源充足到位。

報告期內，本行內部審計部門以服務全行高質量發展為目標，聚焦經營管理重點領域，積極開展審計項目、審計核查、內控評價、非現場專題分析等活動，持續拓展審計監督廣度和深度。同時，不斷推動審計數字化轉型，加大審計整改督促力度，充分發揮內部審計在揭示風險隱患、完善內部控制和促進本行實現高質量發展的積極作用。

9.3 內部控制評價

報告期內，本行根據《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制度規定關於商業銀行內控評價相關要求，組織開展了年度內部控制評價，評價工作圍繞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五要素展開，對本行的業務、機構及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全面評價。評價結果顯示，本行在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期內，對納入評價範圍的業務與事項建立了內部控制，能按照內部控制制度執行，達到了本行內部控制目標。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對本行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財務活動、依法合規經營，以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職盡職情況進行了監督。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一） 依法合規經營情況。報告期內，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堅持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有關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忠實履行了本行章程賦予的職責，未發現其履職行為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 （二） 財務報告編製情況。本行年度報告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經營情況。監事會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沒有異議。
- （三） 關聯交易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監管制度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監事會未發現利用關聯交易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
- （四） 內部控制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堅持內控優先原則，積極完善和實施內控制衡指標體系，認真落實監管要求，持續加強和改善內部控制，監事會對本行202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對報告沒有異議。
- （五） 風險管理情況。報告期內，本行加快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着力構建全流程數字化風控機制，提升集團一體化風險管控水平，主動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資產質量持續改善，主要風險監管指標持續優化，總體風險可控。
-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較好地執行了股東大會有關決議。
- （七） 信息披露制度執行情況。報告期內，本行遵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發現信息披露中存在違法違規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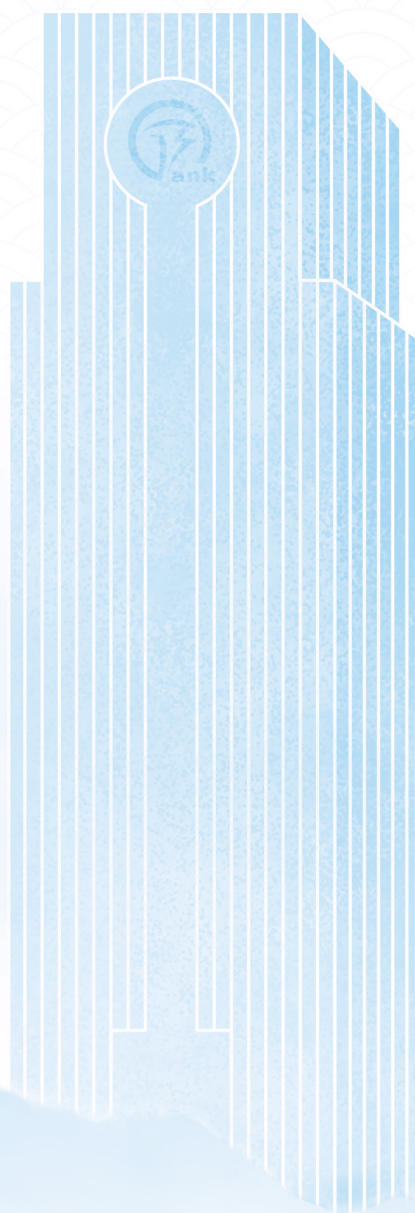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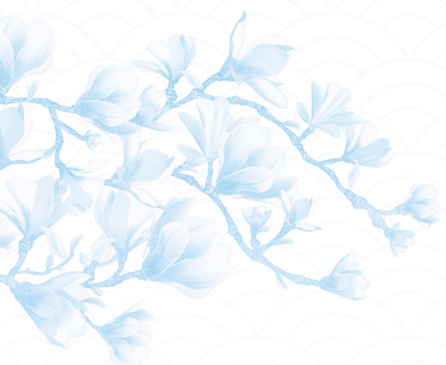
除以上事項外，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其他有關事項沒有異議。

承監事會命
何結華
監事長

2026年3月26日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KPMG
8th Floor, Prince's Building
Central, Hong Kong
G P O Box 50,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22 6022
Fax +852 2845 2588
Internet kpmg.com/cn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8樓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50號
電話 +852 2522 6022
傳真 +852 2845 2588
網址 kpmg.com/cn

致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69至308頁的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業務的獨立性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客戶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0)(g)金融資產的減值，附註2(30)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0客戶貸款，附註21金融投資，附註12信用減值損失及附註50(1)信用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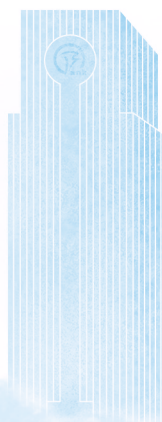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量客戶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客戶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暴露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客戶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在畢馬威信息技術專家的協助下，了解和評價與客戶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審批、記錄、監控、階段劃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定期更新以及損失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利用畢馬威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評價管理層評估損失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適當性，包括評價模型使用的信用風險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等參數和假設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客戶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0)(g)金融資產的減值，附註2(30)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0客戶貸款，附註21金融投資，附註12信用減值損失及附註50(1)信用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外部宏觀環境和 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 貴集團對於公司類貸款、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經驗、內部和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類貸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逾期資料、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

-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我們利用畢馬威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進行了審慎評價，包括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及查閱內部記錄等方式。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
- 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觀經濟預測信息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關鍵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客戶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單總額與總賬進行比較，驗證數據完整性；選取樣本，將單項客戶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評價數據的準確性。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客戶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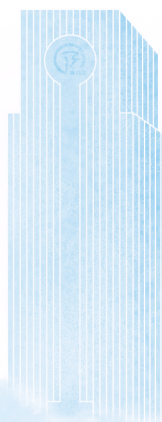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0)(g)金融資產的減值，附註2(30)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0客戶貸款，附註21金融投資，附註12信用減值損失及附註50(1)信用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判斷可收回金額。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擔保方式、索賠受償順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額、借款人其他還款來源等。管理層在評估抵押物的價值時，會參考符合資格的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抵押物評估報告，並同時考慮抵押物的市場價格、狀態及用途。另外，抵押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

- 利用畢馬威的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選取樣本，測試客戶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逾期信息的編製邏輯。
- 選取樣本評價管理層做出的關於客戶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債務人中選取樣本。對於選取的樣本，我們向客戶經理詢問相關債權資產的逾期情況以及債務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債務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債務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以了解債務人信用風險狀況，評價管理層階段劃分結果的合理性。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客戶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0)(g)金融資產的減值，附註2(30)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0客戶貸款，附註21金融投資，附註12信用減值損失及附註50(1)信用風險」。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由於客戶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貴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客戶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選取樣本，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覆核客戶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計算準確性。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客戶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結構化主體，附註2(30)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45結構化主體」。

關鍵審計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而設計並成立的，並在確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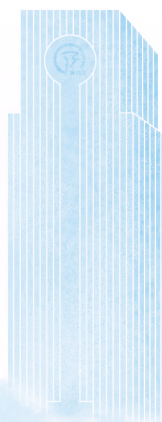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起設立、管理和／或投資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資產管理計劃、資金信託計劃、基金及理財產品。

管理層通過考慮擁有的權力、享有的可變回報及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的能力等，判斷是否在結構化主體中享有部分權益或者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這些因素並非完全可量化，需要綜合考慮整體交易的實質內容。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結構化主體合併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選取樣本，對結構化主體執行下列審計程序：
 -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 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 檢查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任何資本或對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價管理層就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可變回報的影響所作的判斷；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6)結構化主體，附註2(30)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45結構化主體」。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由於涉及部分結構化主體的交易較為複雜，並且 貴集團在對每個結構化主體的條款及交易實質進行定性評估時需要作出判斷，我們將結構化主體合併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對 貴集團享有實質性權力的定性分析，以及 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定量分析，以評價管理層關於 貴集團是否有能力影響其從結構化主體中獲得可變回報的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結構化主體合併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商譽減值的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業務合併，附註2(30)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商譽減值」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6商譽」。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0年11月23日，貴行完成了對包商銀行部分業務的收購，其中包括包商銀行四家分行的部分資產、負債和人員。該次交易形成商譽人民幣14,567,826千元。於2025年12月31日，貴行就商譽計提的減值準備餘額為人民幣4,252,050千元。

貴集團管理層聘請了獨立的外部評估機構協助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管理層將已經分攤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以確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可收回金額是根據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的在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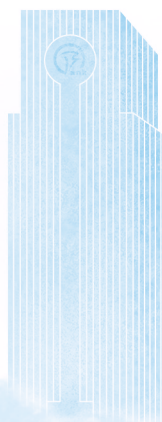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編製折現的現金流量預測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特別是對存貨增長率和利率、預測現金流年限及折現率的估計。

由於對商譽的減值評估中使用的假設涉及重大判斷，這些判斷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並且有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我們將商譽減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與評價商譽減值的評估的相關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評價管理層聘請的外部評估機構的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和客觀性；
- 我們利用畢馬威估值專家的工作執行以下程序：
 - 評價管理層及外部評估機構在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方法是否符合會計準則的規定；
 - 評價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存貨增長率和利率、預測現金流年限及折現率的合理性；
- 評價在財務報表中對商譽減值的評估以及所採用的關鍵假設的披露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行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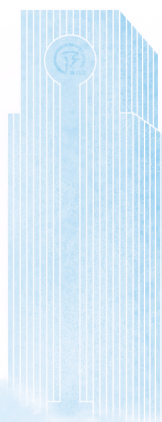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第十一章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少東。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4	65,533,327	66,334,148
利息支出	4	(36,620,326)	(37,743,115)
利息淨收入		28,913,001	28,591,03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	3,095,843	3,194,76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5	(360,950)	(346,07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34,893	2,848,688
交易淨收益	6	1,872,572	3,220,434
金融投資淨收益	7	3,302,214	2,104,866
其中：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淨利得		1,743,935	326,816
股利收入		5,168	4,624
對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380,682	103,3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8	461,217	358,795
營業收入		37,669,747	37,231,740
營業費用	9	(11,407,043)	(10,694,824)
信用減值損失	12	(6,752,199)	(7,678,568)
資產減值損失		(325,208)	(869,506)
稅前利潤		19,185,297	17,988,842
所得稅	13	(2,258,801)	(2,071,874)
本年淨利潤		16,926,496	15,916,968
歸屬於：			
本行股東		16,524,600	15,414,392
非控制性權益		401,896	502,576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4	1.14	1.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2024年
本年淨利潤		16,926,496	15,916,968
其他綜合收益			
預計不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淨利得	40	46,637	65,607
權益法下不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43,788	6,600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40	(11,659)	(16,402)
小計		78,766	55,805
預計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投資淨損益	40	(3,727,308)	2,493,725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107,224)	22,896
減：相關所得稅影響	40	931,242	(622,906)
小計		(2,903,290)	1,893,715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2,824,524)	1,949,52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14,101,972	17,866,488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13,701,483	17,362,651
非控制性權益		400,489	503,8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83,382,541	92,452,68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12,344,226	14,676,207
拆出資金	17	53,933,774	48,012,448
衍生金融資產	18	46,191	154,2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5,635,914	11,904,0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	1,101,574,607	975,949,136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191,102,469	168,109,461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1	547,647,768	429,603,80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	212,620,441	173,959,298
對聯營企業投資	22	5,831,362	5,261,079
投資物業		3,761	4,002
固定資產	23	4,314,402	4,339,577
使用權資產	24	1,271,835	1,166,778
應收租賃款項	25	69,679,957	57,958,411
商譽	26	10,315,776	10,670,7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	17,959,691	15,380,607
其他資產	28	8,420,126	4,150,544
資產總額		2,326,084,841	2,013,753,074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6,513,548	139,579,60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0	95,333,839	175,718,955
拆入資金	31	60,770,825	49,518,6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2	2,022,423	—
衍生金融負債	18	44,177	131,0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	130,200,850	18,806,136
客戶存款	34	1,295,670,859	1,166,920,648
應交稅金	35	2,016,491	2,035,748
發行債券	36	373,040,929	282,946,293
其他負債	37	17,974,534	16,428,829
負債總額		2,153,588,475	1,852,085,9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股東權益			
股本	38	13,889,801	13,889,801
其他權益工具	38	19,999,128	19,999,128
資本公積	38	15,515,607	15,233,380
盈餘公積	39	24,209,758	22,755,489
一般風險準備	39	21,294,189	19,271,977
其他綜合收益	40	1,249,609	4,072,726
未分配利潤	39	71,724,024	62,227,763
歸屬於本行的股東權益合計		167,882,116	157,450,264
非控制性權益		4,614,250	4,216,897
股東權益合計		172,496,366	161,667,16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2,326,084,841	2,013,753,074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6日由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孔慶龍

行長

劉飛

行長助理

方立新

財務機構負責人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附註38	其他 權益工具 附註38	資本公積 附註38	盈餘公積 附註39	一般 風險準備 附註39	其他 綜合收益 附註40	未分配利潤 附註39		
2025年1月1日餘額	13,889,801	19,999,128	15,233,380	22,755,489	19,271,977	4,072,726	62,227,763	4,216,897	161,667,161
(一) 綜合收益	-	-	-	-	-	(2,823,117)	16,524,600	400,489	14,101,972
(二) 股東權益的其他變動									
權益法下被投資單位其他 股東權益變動的影響	-	-	282,227	-	-	-	-	-	282,227
(三) 利潤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3,551,858)	(3,136)	(3,554,994)
提取盈餘公積	-	-	-	1,454,269	-	-	(1,454,269)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2,022,212	-	(2,022,212)	-	-
2025年12月31日餘額	13,889,801	19,999,128	15,515,607	24,209,758	21,294,189	1,249,609	71,724,024	4,614,250	172,496,366
2024年1月1日餘額	13,889,801	19,999,357	15,230,704	19,948,581	17,584,011	2,124,467	54,206,156	3,743,765	146,726,842
(一) 綜合收益	-	-	-	-	-	1,948,259	15,414,392	503,837	17,866,488
(二)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對子公司增資	-	-	2,865	-	-	-	-	(26,785)	(23,920)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9,999,582	-	-	-	-	-	-	9,999,58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減少資本	-	(9,999,811)	(189)	-	-	-	-	-	(10,000,000)
(三) 利潤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2,897,911)	(3,920)	(2,901,831)
提取盈餘公積	-	-	-	2,806,908	-	-	(2,806,908)	-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687,966	-	(1,687,966)	-	-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13,889,801	19,999,128	15,233,380	22,755,489	19,271,977	4,072,726	62,227,763	4,216,897	161,667,1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2024年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9,185,297	17,988,842
調整：			
信用減值損失		6,752,199	7,678,568
資產減值損失		325,208	869,506
折舊及攤銷		1,146,440	1,080,594
未決訴訟及未決賠償準備金		44,805	41,835
資產處置淨(收益)/損失		(102,698)	41,887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8,731,691)	(19,287,658)
公允價值變動及匯兌淨損失		1,377,106	954,532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380,682)	(103,300)
金融投資淨收益		(3,302,214)	(2,104,866)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3,780	31,079
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6,626,554	5,139,108
營運資產和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2,974,104	12,330,127
經營性資產的淨變化：			
存放中央銀行存款淨(增加)/減少額		(1,691,665)	3,429,478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淨增加額		(6,664,247)	(10,991,235)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增加)/減少額		(19,342,808)	4,550,5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12,072,768	12,826,768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額		(134,010,074)	(133,058,511)
應收租賃款項淨增加額		(12,881,968)	(104,357)
其他資產淨增加額		(3,476,381)	(3,081,104)
經營性負債的淨變化：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款項淨(減少)/增加額		(68,444,613)	14,403,825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額		36,777,138	1,692,3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增加/(減少)額		111,471,295	(47,850,016)
客戶存款淨增加額		127,234,992	118,807,833
其他負債淨增加額		4,645,039	5,182,235
支付所得稅		(3,963,556)	(3,794,928)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54,700,024	(25,656,9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2024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處置固定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收到的現金		133,679	92,636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887,962)	(568,839)
收到股利		5,168	4,624
購買金融投資收到的利息收入		19,404,984	19,425,524
處置到期金融投資收到的現金		753,202,717	577,902,310
收購少數股東股權支付的現金		-	(23,920)
金融投資支付的現金		(913,705,687)	(665,828,21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1,847,101)	(68,995,879)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396,206,393	330,470,029
發行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	9,999,582
贖回其他權益工具收到的現金		-	(10,000,000)
分配股利、償付已發行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10,221,433)	(3,267,608)
償還租賃負債支付的現金		(412,204)	(384,554)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306,305,364)	(233,010,47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9,267,392	93,806,9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1,759)	(9,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7,911,444)	(855,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初餘額		42,701,809	43,557,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年末餘額	46	34,790,365	42,701,809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收到利息		55,271,016	52,960,986
支付利息		29,175,594	27,466,0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是一家在安徽省註冊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本行原名合肥城市合作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7年4月4日，1998年7月28日更名為合肥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以下簡稱「原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批覆同意，於2005年11月30日更名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5年12月28日正式合併了安徽省內的蕪湖、馬鞍山、安慶、淮北、蚌埠5家城市商業銀行，以及六安、淮南、銅陵、阜陽科技、阜陽鑫鷹、阜陽銀河、阜陽金達等7家城市信用社。本行經原銀監會安徽監管局批准持有機構編碼為B0162H234010001的金融許可證，本行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400001489746613，註冊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本行於2013年11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並向境外投資者發行H股（股票代碼為：3698）。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總股本為人民幣138.90億元。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民幣和外幣存款、貸款、清算和結算、資產託管、金融租賃、資產管理，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3)提供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更的資料，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礎。

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適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金額。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歷史經驗和在特定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了對其他來源不易獲取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續)

持續對估計和基本假設進行覆核。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當期，則該修訂在修訂當期確認；若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和未來期間，則該修訂在修訂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0)。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有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列示。

(3) 會計政策變更

(a) 本集團已採用的於2025年新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用了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準則修訂。該準則修訂於本期間強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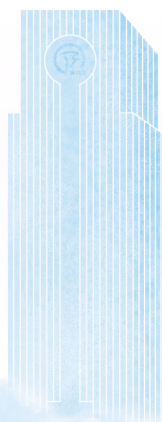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i)

(i)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訂明確了可兌換性的具體判定條件，規定了當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即期匯率的確定方法。

該修訂還規定了主體需要提供額外的披露信息來說明用戶評估某一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將如何或預期如何對其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採用該準則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未進行任何缺乏可兌換性的外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和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

		於此日期起／ 之後的年度 內生效	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 (修訂)	2026年1月1日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i)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i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 (修訂)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折算	2027年1月1日	(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出資	生效日期已無限期遞延	(vi)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4年5月發佈的修訂涉及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的要求，主要包含對某些金融資產 (包括具有ESG和類似特徵的金融資產) 的分類作出澄清、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金融負債的新增規定以及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披露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續)

2024年12月發佈的修訂針對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主要包含澄清此類合同如何適用「自用」要求、明確如果將此類合同指定為套期工具則可適用套期會計要求進行相應會計處理、並針對特定範圍下的購電合同新增披露要求以助於投資者能夠了解此類合同對企業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上述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i)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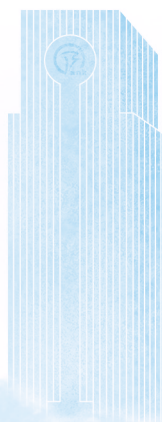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18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隨附指引的小範圍修訂，這是其對準則定期維護的一部分。被修訂的準則和指引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隨附的實施指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

相關修訂自202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

2024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示和披露，與現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相比，該準則引入的新規定主要包括改進利潤表結構、引入管理層業績指標的披露以及強化信息匯總和分解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續)

本集團尚在評估因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

(i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2024年5月9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允許滿足適用條件的子公司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適用簡化披露要求。

子公司可以選擇在其合併、單獨或個別財務報表中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前提是其報告日：不負有公共受託責任；且其母公司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且可供公眾使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子公司在作出明確且無保留的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聲明時，必須清楚說明其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將在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允許企業提前採用。

本集團預期該準則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的修訂：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列報貨幣折算

為減少實務中的差異並提高信息對投資者的有用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以明確下列內容：

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貨膨脹貨幣的企業，應以最近報表日的期末匯率，將財務報表中的所有金額(含比較金額)折算為列報貨幣。企業應用最近報告日的期末匯率，對功能貨幣非惡性通貨膨脹貨幣的境外經營所有金額(比較金額除外)進行折算，並按照一般價格指數重述比較金額。

相關修訂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 會計政策變更 (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和修訂 (續)

(v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出資

該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資產出資等方面會計處理的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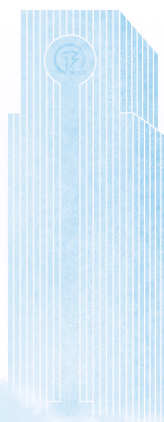
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全額確認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只能部分確認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屬於子公司。

本集團預期該修訂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業務合併

本集團對企業合併採用購並法進行會計處理。購買子公司所支付的對價為付出的資產、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權益性工具的公允價值，並包括由或有對價協議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企業合併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利潤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可辨認資產、負債以及或有負債以合併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在每次合併時，本集團對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份額進行計量。

支付的對價、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分步實現企業合併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於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合計，超過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對廉價購買中上述金額合計小於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直接計入利潤表。商譽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值列示，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表明商譽發生減值時，本集團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並將其與賬面價值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商譽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能沖回。處置經濟實體的收益或損失已將與該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價值計算在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5) 子公司

當本集團承擔或有權取得一個主體(包括企業、被投資單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業所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的可變經營回報，並有能力通過本集團對該主體所持有的權力去影響這些回報，即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時，該主體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在判斷本集團是否對某個主體擁有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目前可實現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以及其他合同安排的影響。子公司於實際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納入合併範圍，於本集團的控制停止時不再納入合併範圍。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所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和現金流量於合併時全額抵銷。如有需要，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對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在本行的財務狀況表內，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議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該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利潤表。本行以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確認為對子公司的投資損益。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判斷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一旦存在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評估，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本集團將與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股東間的交易。對於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購買的股權，支付的所有對價與所購買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的份額間的差額計入股東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出售股權的利得和損失也計入股東權益。

當本集團喪失控制權或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時，持有被投資企業的全部剩餘股權以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與原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利潤表。該等公允價值將作為剩餘的投資聯營企業、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時的新的初始賬面價值。此外，之前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與被投資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轉入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6) 結構化主體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主體控制方時，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不構成決定性因素，例如，當表決權僅與行政管理工作相關，以及相關活動由合同安排主導時。結構化主體一般目標界定明確且範圍狹窄。可作為結構化主體的例子包括金融投資、信託、證券化工具和資產支持的融資安排。附註45披露了合併結構化主體和未合併結構化主體。

(7)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雖無控制或共同控制，但能夠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通常本集團擁有其20%至50%的表決權。

合營企業是指根據合同約定，本集團與一方或多方通過共同控制來從事經營活動的實體。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集團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商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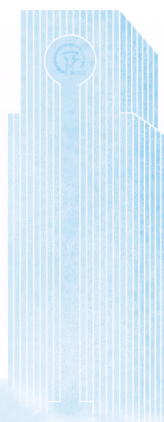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已按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比例進行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了轉讓資產發生減值的證據，否則未實現損失也已被抵銷。如有需要，在編製合併報表時，會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進行適當調整，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判斷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一旦存在減值跡象，則進行減值評估。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8) 外幣折算

本集團以人民幣作為功能性貨幣和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貨幣。

本集團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與其近似的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記賬本位幣金額。該等外幣交易結算產生的匯兌收益或損失計入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8) 外幣折算 (續)

在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以外幣計價，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貨幣性證券，其外幣折算差額分解為由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和該等證券的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屬於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利潤表，屬於其他賬面金額變動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項目產生的折算差額計入利潤表。

對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其折算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其折算差額計入利潤表中的「匯兌收益」。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自購買之日起3個月內到期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 金融工具

(a) 初始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時，即於買賣交易日，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本集團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利潤表；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交易價格存在差異，且公允價值依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或者以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確定時，本集團將該差異確認為一項利得或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照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三類：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業務模式

業務模式反映本集團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比如本集團持有該項金融資產是僅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還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如果以上兩種情況都不適用，那麼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為「其他」。業務模式在金融資產組合層面進行評估，並以按照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情形為基礎確定，考慮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該組資產的現金流、該組資產的業績如何評估並上報給關鍵管理人員、風險如何評估和管理，以及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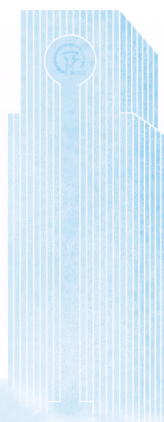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旨在識別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本金金額可能因提前還款等原因在金融資產的存續期內發生變動；利息包括對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期未償付本金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成本和利潤的對價。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僅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i) 金融資產 (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持有的該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同業、拆出資金、債券投資等。本集團按攤餘成本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

攤餘成本以該等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扣除已償還本金，加上或減去採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並扣除累計計提的損失準備後確定。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又以出售該金融資產為目標；
- 該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團持有的該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票據貼現、債券投資等。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或利得和匯兌損益外，均計入股東權益項目「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利潤表。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相應減值損失或利得計入利潤表，不調整其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賬面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除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外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將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按照準則要求必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i) 金融資產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持有的該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投資、基金投資等。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後續計量，相關利得或損失，除該金融資產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外，均計入當期利潤表；本集團有權收取的本類別的權益工具產生的符合條件的股利也計入利潤表。

權益工具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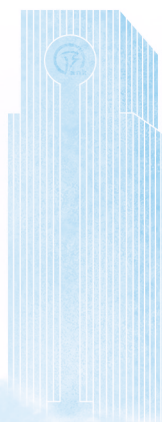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以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該項權益工具應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對權益工具的定義。當該項權益工具投資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股東權益項目「未分配利潤」。本集團有權收取的該等權益工具產生的符合條件的股利計入利潤表。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無需確認減值損失。

當且僅當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時，本集團對受影響的相關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金融資產重分類，自其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相關會計處理。

(ii) 金融負債

除下列各項外，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劃分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負債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金融資產轉移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或繼續涉入被轉移金融資產所形成的金融負債。
- 財務擔保合同和以低於市場利率貸款的貸款承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ii) 金融負債 (續)

本集團持有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存款、拆入資金、發行債券等。本集團按攤餘成本對該等金融負債進行後續計量。

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發行同業存單、租入貴金屬等。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對該等金融負債進行後續計量，除下述情形外，相關利得或損失均計入當期利潤表：

- 該金融負債屬於套期關係的一部分；或
- 該金融負債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本集團自身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出，計入股東權益項目「未分配利潤」。

所有金融負債均不得進行重分類。

(iii) 交易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將其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 取得相關金融資產或承擔相關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出售或回購；或
- 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屬於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近期實際存在短期獲利模式；或
- 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於衍生工具。但符合財務擔保合同定義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0)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iv)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可以在初始確認時將某項金融工具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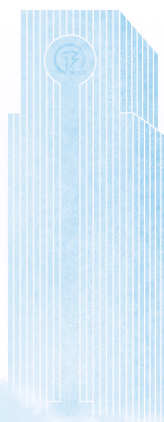
- 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
- 本集團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的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金融負債組合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評價並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或
- 該金融負債為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混合工具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工具中分拆。

按照上述條件，本集團指定的這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債券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同業存拆入、應付債券等。

(c) 財務擔保合同及貸款承諾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提供者為合同持有人提供償還保障，即在被擔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條款時，代為償付合同持有人的損失。本集團將財務擔保合同提供給銀行、金融機構和其他實體，為客戶貸款、透支和取得其他銀行額度提供保證。

財務擔保合同在擔保提供日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在財務報告日按合同的攤餘價值和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確定的減值準備金額孰高進行後續計量，與該合同相關負債的增加計入當期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0) 金融工具 (續)

(c) 財務擔保合同及貸款承諾 (續)

貸款承諾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一項在承諾期間內以既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發放貸款的承諾。本集團通常不會承諾以低於市場利率的價格發放貸款，也不會向客戶提供以支付現金或者通過交付或發行其他金融工具淨額結算的貸款承諾。貸款承諾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提減值損失。

本集團將財務擔保合同和貸款承諾的減值準備列報在預計負債中。

(d) 金融工具的抵銷

如果且只有在本集團擁有合法並可執行的權利與同一交易對手抵銷相對應的金額，且計劃以淨額的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上相互抵銷後以淨值列示。

(e) 公允價值的確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將活躍市場中的現行出價或現行要價用於確定其公允價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及被其他市場交易者普遍使用的估值技術等。

本集團選擇市場參與者普遍認同，且被以往市場實際交易價格驗證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參與者在金融工具定價時考慮的所有市場參數，並採用相同金融工具當前市場的可觀察到的交易價格來測試估值技術的有效性。

(f) 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在發生金融資產轉移時，本集團已將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時，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0) 金融工具 (續)

(f) 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 (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原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利潤表。

當合同所指定的義務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部分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利潤表。

(g) 金融資產的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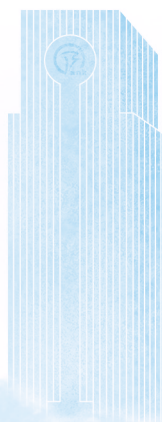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財務報告日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合同，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評估並確認相關減值準備，具體信息參見附註50(1)。

(h) 金融資產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況 (如重組貸款) 下，本集團會修改或重新議定金融資產合同。本集團會評估修改或重新議定後的合同條款是否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

如果修改後合同條款發生了實質性的變化，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原金融資產，同時按照修改後的條款確認一項新金融資產。

如果修改後的合同條款並未發生實質性的變化，但導致合同現金流量發生變化的，本集團重新計算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並將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重新計算的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應當根據將修改或重新議定的合同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 (或者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按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 折現的現值確定。對於修改或重新議定合同所產生的所有成本或費用，本集團調整修改後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並在修改後金融資產的剩餘期限內攤銷。在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已經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基於變更後的合同條款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基於原合同條款在初始確認時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0) 金融工具 (續)

(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的剩餘利益的合同。

當且僅當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應當將發行的金融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 該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給其他方、或在潛在不利條件下與其他方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同義務；
- 將來須用或可用自身權益工具結算該金融工具的，如該金融工具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變量的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合同義務；如為衍生工具，只能通過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該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項的公允價值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後的餘額確認。

(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價格等），或使用估值技術確定（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型等）。本集團對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用風險估值調整，以反映交易對手和集團自身的信用風險。有關調整根據每一個交易對手未來預期敞口、違約率等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12)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時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組合）工具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導致該混合（組合）工具中的某些現金流量以類似於單獨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方式變動。

主合同為金融資產的混合工具，本集團將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主合同為非金融資產的混合工具，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集團從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為單獨存在的衍生工具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2)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續)

- 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及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
- 與嵌入衍生工具條件相同，單獨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義；及
- 嵌入衍生工具相關的混合(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也不計入當期利潤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利潤表。

對無法在取得時或後續的財務報告日對其進行單獨計量的，本集團將混合工具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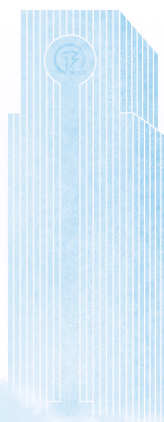
(13) 貴金屬及貴金屬互換

貴金屬包括黃金、白銀和其他貴重金屬。本集團對於客戶存入的貴金屬承擔風險並享有相關收益，包括可以進行自由抵押和轉讓的權利。本集團收到客戶存入的貴金屬時確認資產，並同時確認相關負債。若與做市或交易活動無關，則貴金屬按照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反之，則按照取得時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在以後期間將其變動計入利潤表中的「淨交易收益」。

貴金屬互換交易，與其交易實質保持一致，若出於融資目的，按照抵押協議下的貴金屬交易處理，抵押的貴金屬不予終止確認，相關負債在「同業拆入」中列示；若出於交易目的，則按照衍生交易處理。

(14)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返售協議先買入再按固定價格返售的金融資產所融出的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按回購協議先賣出再按固定價格回購的金融資產所融入的資金。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業務發生時實際支付或收到的款項入賬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買入返售的已購入目標資產不予以確認；賣出回購的目標資產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4)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交易 (續)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築物、機器設備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相應的固定資產。

(a) 固定資產的成本

固定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外購固定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自行建造固定資產的成本由建造該項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必要支出構成。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資產確認條件時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b) 固定資產的折舊和減值

本集團在固定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對固定資產原價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計提折舊，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固定資產，在計提折舊時會扣除已計提的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累計金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5) 固定資產 (續)

(b) 固定資產的折舊和減值 (續)

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淨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淨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運輸工具	5年	3%	19.40%
電子和其他設備	5-10年	3%	9.70%-19.40%
經營租出固定資產	25年	0%	4.00%

本集團至少每年對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本集團固定資產的減值按附註2(18)進行處理。

(c) 固定資產的處置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d) 在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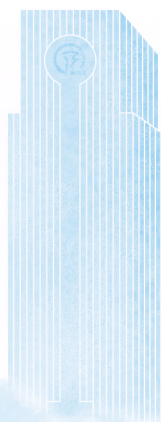
在建工程成本按實際工程支出確定，包括在建期間發生的各項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固定資產。

(1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本集團在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對無形資產成本扣除其預計淨殘值（如有）後的金額按直線法進行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已計提減值準備的無形資產，在攤銷時會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累計金額。

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按附註2(18)進行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7) 抵債資產

以抵債資產抵償貸款和墊款及應收利息時，該抵債資產以公允價值入賬，取得抵債資產應支付的相關費用計入抵債資產賬面價值。當有跡象表明抵債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價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

(18)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判斷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果存在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但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本集團將以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確定可收回金額。現金產出單元是本集團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合。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在預計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本集團會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及折現率等因素。

(19) 職工薪酬

職工薪酬是本集團為獲得員工提供的服務而給予的各種形式報酬以及其他相關支出。本集團於職工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應付的職工薪酬，計入業務及管理費。

(a) 定額供款計劃

按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員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員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向已退休員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金。

另外，本行員工在參加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的基礎上參加本行依據國家企業年金制度的相關政策建立的《企業年金計劃》(「年金計劃」)，本行按員工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計劃繳款，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9) 職工薪酬 (續)

(b)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本集團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為在職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及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費用。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上述社會保險費用，並按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按規定參加由政府機構設立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自2012年10月起還參加商業保險公司的醫療保險計劃。

(c) 內部退養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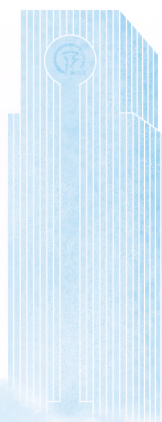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本集團與未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自願申請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員工達成協議，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止，本集團向這些員工支付內部退養福利。估算假設變化及福利標準調整引起的差異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0) 預計負債

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形成的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在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

(21)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不完全由本集團控制的一個或數個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能是由於過去事項而產生的現時義務，但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經濟利益的流出不能可靠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受託業務

資產託管業務是指本集團與商業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險公司、年金計劃等機構客戶簽訂託管協議，受託為客戶提供資產託管服務。由於本集團僅根據託管協議履行託管職責並收取相應費用，並不承擔經營資產所產生的風險及報酬，因此託管資產記為表外項目。委託貸款業務是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貸款基金」），並由本集團按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貸款」）。由於本集團僅根據託管協議履行託管職責並收取相應費用，並不承擔經營資產所產生的風險及報酬，因此託管資產記為表外項目。

(23) 股利分配

股利在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及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並且從權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發放並且本行不能隨意更改時從權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報告期末之後決議通過的，作為報告期後事項予以披露。

(24) 收入

(a) 利息收入

對於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計量。實際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間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的利率。實際利率的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並且包括所有歸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4) 收入 (續)

(a) 利息收入 (續)

-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餘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後的淨額)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則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團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的控制權時點或時段內確認收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屬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進行的服務；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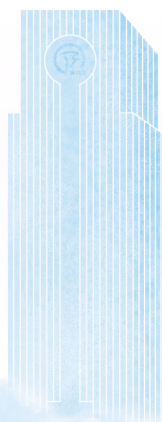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c) 股利收入

權益工具的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25) 支出

(a)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5) 支出 (續)

(b)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為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a) 當期稅項

年內應付稅項是根據當年之應納稅利潤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列報的利潤是不同的，這是因為應納稅利潤並不包括隨後年度才須納稅或扣稅之若干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納稅及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其用於計算應納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果單項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並未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也不產生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對子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引起之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之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會在每一報告期間末進行覆核，如果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6) 所得稅 (續)

(b) 遞延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 (及稅法) 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除了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及遞延稅項，其他當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當期損益。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相關的當期及遞延稅項也應相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若存在以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27) 租賃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為確定合同是否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本集團評估合同中的客戶是否有權獲得在使用期間內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並有權在該使用期間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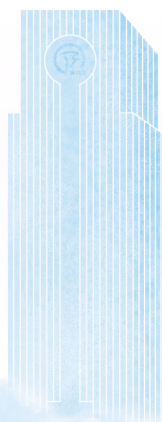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a) 單獨租賃的識別

合同中同時包含多項單獨租賃的，本集團將合同予以分拆，並分別各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構成合同中的一項單獨租賃：

- 承租人可從單獨使用該資產或將其與易於獲得的其他資源一起使用中獲利；
- 該資產與合同中的其他資產不存在高度依賴或高度關聯關係。

(b) 租賃和非租賃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時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的，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和承租人時，將租賃和非租賃部分分拆後進行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7) 租賃 (續)

(c) 租賃期的評估

租賃期是本集團有權使用租賃資產且不可撤銷的期間。本集團有續租選擇權，即有權選擇續租該資產，且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的，租賃期還包含續租選擇權涵蓋的期間。本集團有終止租賃選擇權，即有權選擇終止租賃該資產，但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該選擇權的，租賃期包含終止租賃選擇權涵蓋的期間。發生本集團可控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變化，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相應選擇權的，本集團對其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購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進行重新評估。

(d) 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類別主要包括房屋建築物、運輸工具、電子及其他設備和土地使用權。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其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存在租賃激勵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
- 承租人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
- 承租人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本集團後續採用年限平均法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集團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租賃(續)

(d)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將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作為折現率；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本集團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當期損益。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於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租賃期開始日後，當實質固定付款額發生變動、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化、用於確定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動、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結果或實際行權情況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按照變動後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租賃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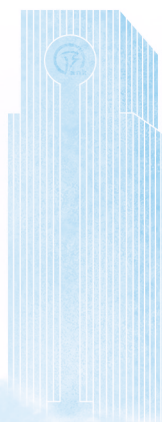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租賃變更是原合同條款之外的租賃範圍、租賃對價、租賃期限的變更，包括增加或終止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延長或縮短合同規定的租賃期等。

租賃發生變更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本集團將該租賃變更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租賃變更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
- 增加的對價與租賃範圍擴大部分的單獨價格按該合同情況調整後的金額相當。

租賃變更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在租賃變更生效日，本集團重新確定租賃期，並採用修訂後的折現率對變更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變更後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剩餘租賃期間的租賃內含利率作為折現率；無法確定剩餘租賃期間的租賃內含利率的，採用租賃變更生效日的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就上述租賃負債調整的影響，本集團區分以下情形進行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7) 租賃 (續)

(d)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變更 (續)

- 租賃變更導致租賃範圍縮小或租賃期縮短的，本集團調減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反映租賃的部分終止或完全終止。本集團將部分終止或完全終止租賃的相關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 其他租賃變更，本集團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單項資產全新時價值較低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將相關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e) 作為出租人

租賃開始日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為融資租賃，除此之外的均為經營租賃。

作為經營租賃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當期損益，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28) 關聯方

滿足如下條件的一方是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8) 關聯方 (續)

- (b) 若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該實體為本集團關聯方：
- (i) 該主體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附屬子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主體和本集團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主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主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受附註2(28)(a)項所述的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附註2(28)(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主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或附註2(28)(a)(i)項所述的個人是該主體 (或其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有關個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29)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並披露分部信息。

經營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組成部分：

- 該組成部分能夠在日常活動中產生收入、發生費用；
- 本集團管理層能夠定期評價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配置資源、評價其業績；
- 本集團能夠取得該組成部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等有關會計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29) 分部報告 (續)

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並且滿足一定條件的，則可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

(30)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在執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會對未來不確定事項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出判斷及假設。管理層在報告期末就主要未來不確定事項作出下列的判斷及主要假設，可能導致下個會計期間的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本集團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量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在此過程中包含很多估計和判斷，尤其是確定減值損失金額、估計未來合同現金流量、抵質押物價值，以及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本集團對進行減值計量時受多種因素影響，將導致不同的減值準備計提水平。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是模型輸出的結果，其中包含許多模型假設及參數輸入。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所採用的會計判斷和估計包括：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除商譽外)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除每年進行的減值測試外，當其存在減值跡象時，也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當存在跡象表明其賬面金額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0)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續)

企業合併以及商譽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中所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在合併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合併日，是指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業務控制權的日期。購買取得的資產、所需承擔的負債、併購對價的公允價值以及於分配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併購對價時須運用估計。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運用估值技術 (包括現金流折現模型) 確定。該模型所用數據在可能情況下從可觀察市場取得，僅在不可行情況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確定公允價值。本集團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以計算公允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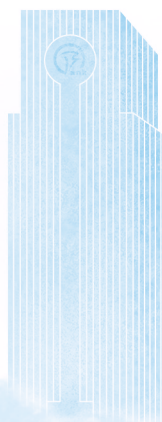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對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預計時，本集團需要預計未來現金產出單元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組合產生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詳見附註26。

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通過向市場詢價確定其公允價值；對沒有活躍交易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可觀察到的類似金融工具價格，使用風險調整後的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普遍使用的市場定價模型。本集團對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估值模型盡可能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例如：利率收益率曲線，外匯匯率和期權波動率等。使用估值技術計算出的公允價值會根據行業慣例，以及當期可觀察到的市場交易中相同或類似金融工具的價格進行驗證。

本集團通過常規的覆核和審批程序對估值技術所採用的假設和估計進行評估，包括檢查模型的假設條件和定價因素，模型假設條件的變化，市場參數性質，市場是否活躍，未被模型涵蓋的公允價值調整因素，以及各期間估值技術運用的一致性。估值技術經過有效性測試並被定期檢驗，且在適當情況下進行更新以反映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0)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續)

內退福利負債

本行已將內退員工的福利確認為一項負債，該等福利費用支出及負債的金額依據各種假設條件計算。這些假設條件包括貼現率、通脹率和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和假設的差異在發生時立即確認並記入當期費用。管理層認為這些假設是合理的，且實際經驗值及假設條件的變化將影響本行員工退休福利支出相關的費用和負債餘額。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對某些交易未來的稅務處理作出判斷以確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有關稅收法規，謹慎判斷交易對應的所得稅影響並相應地計提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有可能有未來應納稅利潤並可用作抵銷有關暫時性差異時才可確認。對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就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計。

預計負債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判斷是否因過去事項而形成現時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同時判斷履行相關義務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以確定該義務金額的可靠估計數及在會計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判斷業務模式時，本集團考慮包括企業評價和向關鍵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在評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時，本集團需要對金融資產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時間、頻率和價值等進行分析判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30) 重大會計判斷和會計估計 (續)

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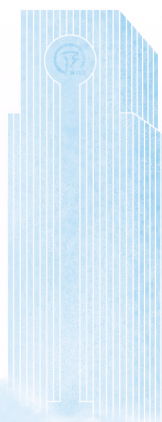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需要判斷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時，包含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修正進行評估時，需要判斷與基準現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顯著差異、對包含提前還款特徵的金融資產，需要判斷提前還款特徵的公允價值是否非常小等。

對結構化主體擁有控制的判斷

對於在日常業務中涉及的結構化主體，本集團需要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在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綜合考慮直接享有以及通過所有子公司（包括控制的結構化主體）間接享有權利而擁有的權力、可變回報及其聯繫。

本集團從結構化主體獲得的可變回報包括各種形式的管理費和業績報酬等決策者薪酬，也包括各種形式的其他利益，例如直接投資收益、提供信用增級或流動性支持等而獲得的報酬和可能承擔的損失、與結構化主體進行交易取得的可變回報等。在分析判斷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時，本集團不僅考慮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各項合同安排的實質，還考慮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最終承擔結構化主體損失的情況。

如果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對控制定義涉及的相關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控制結構化主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本行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2,084,777	92,052,90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429,222	8,585,254
拆出資金	54,986,009	49,113,914
衍生金融資產	46,191	154,2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453,897	11,362,485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98,388,609	972,469,927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7,012,178	165,208,873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77,763,702	429,340,22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9,221,693	169,066,465
對子公司投資	3,833,053	3,833,053
對聯營企業投資	5,831,362	5,261,079
投資物業	3,761	4,002
固定資產	4,020,796	4,151,312
使用權資產	1,257,784	1,149,450
商譽	10,315,776	10,670,7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66,808	13,941,081
其他資產	7,945,923	3,807,818
資產總額	2,149,761,541	1,940,172,86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6,513,548	139,519,5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7,749,785	176,832,422
拆入資金	6,986,307	1,993,303
衍生金融負債	44,177	131,0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8,549,673	16,184,221
客戶存款	1,289,563,225	1,160,709,256
應交稅金	1,801,611	1,753,872
發行債券	367,176,301	281,442,333
其他負債	9,855,531	9,937,780
負債總額	1,988,240,158	1,788,503,841
股東權益		
股本	13,889,801	13,889,801
其他權益工具	19,999,128	19,999,128
資本公積	15,503,338	15,221,111
盈餘公積	24,209,758	22,755,489
一般風險準備	19,870,680	17,906,940
其他綜合收益	1,277,841	3,935,734
未分配利潤	66,770,837	57,960,818
股東權益合計	161,521,383	151,669,021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2,149,761,541	1,940,172,862

孔慶龍

行長

劉飛

行長助理

方立新

財務機構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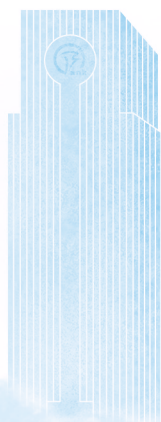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本行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續）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其他綜合收益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25年1月1日餘額	13,889,801	19,999,128	15,221,111	22,755,489	17,906,940	3,935,734	57,960,818	151,669,021
(一) 綜合收益	-	-	-	-	-	(2,657,893)	15,779,886	13,121,993
(二) 股東權益的其他變動								
權益法下被投資單位其他股東 權益變動的影響	-	-	282,227	-	-	-	-	282,227
(三) 利潤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3,551,858)	(3,551,858)
提取盈餘公積	-	-	-	1,454,269	-	-	(1,454,269)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963,740	-	(1,963,740)	-
2025年12月31日餘額	13,889,801	19,999,128	15,503,338	24,209,758	19,870,680	1,277,841	66,770,837	161,521,383
2024年1月1日餘額	13,889,801	19,999,357	15,221,300	19,948,581	16,297,460	2,091,404	50,732,427	138,180,330
(一) 綜合收益	-	-	-	-	-	1,844,330	14,542,690	16,387,020
(二) 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	9,999,582	-	-	-	-	-	9,999,58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減少資本	-	(9,999,811)	(189)	-	-	-	-	(10,000,000)
(三) 利潤分配								
分配股息	-	-	-	-	-	-	(2,897,911)	(2,897,911)
提取盈餘公積	-	-	-	2,806,908	-	-	(2,806,908)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	1,609,480	-	(1,609,480)	-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13,889,801	19,999,128	15,221,111	22,755,489	17,906,940	3,935,734	57,960,818	151,669,0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利息淨收入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161,986	1,165,834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908,590	1,894,288
客戶貸款及墊款	40,096,644	40,024,504
金融投資	18,731,691	19,287,658
其他	3,634,416	3,961,864
小計	65,533,327	66,334,148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84,286)	(2,399,7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4,669,281)	(7,471,811)
客戶存款	(22,340,205)	(22,732,468)
發行債券	(6,626,554)	(5,139,108)
小計	(36,620,326)	(37,743,115)
利息淨收入	28,913,001	28,591,033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5年	2024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託管業務	782,070	724,265
代理業務	746,598	780,235
投資銀行業務	682,106	688,967
擔保承諾業務	457,983	639,175
支付及結算	210,447	206,557
銀行卡	109,876	55,268
收單業務	27,654	31,495
其他	79,109	68,801
小計	3,095,843	3,194,76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360,950)	(346,07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734,893	2,848,6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6 交易淨收益

	2025年	2024年
利率產品淨收益	1,092,717	3,115,374
基金及其他交易淨收益	712,361	21,093
匯兌及匯率產品淨損益	67,494	83,967
合計	1,872,572	3,220,434

利率產品淨收益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損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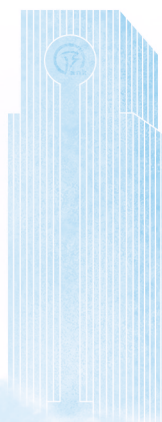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7 金融投資淨收益

	2025年	2024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淨收益	1,743,935	326,8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淨收益	1,301,844	917,10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淨收益	227,468	849,802
其他	28,967	11,140
合計	3,302,214	2,104,866

2025年，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淨收益均來自買賣損益。

8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2025年	2024年
資產處置收益	227,406	12,527
政府補助	161,000	310,367
票據買賣淨收益	13,690	24,557
其他	59,121	11,344
合計	461,217	358,7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9 營業費用

	2025年	2024年
員工費用	6,844,704	6,469,741
辦公及行政支出	2,654,032	2,527,143
折舊及攤銷	1,141,183	1,080,534
税金及附加	457,524	408,444
經營性租賃租金	22,091	36,140
其他	287,509	172,822
合計	11,407,043	10,694,824

10 員工費用

	2025年	2024年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3,986,809	4,302,964
延期支付與風險金	914,225	298,061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857,700	805,088
其他社會保障和福利費用	1,085,970	1,063,628
合計	6,844,704	6,469,741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本行的人員，均非已於附註11(1)中列報的董事和監事，其薪酬是參照本行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場水平而決定的。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863	8,173
養老金計劃供款	295	300
酌情獎金	4,137	3,808
合計	11,295	12,2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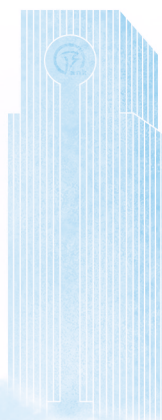
10 員工費用 (續)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該等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0元-1,000,000元	-	-
人民幣1,000,001元-1,500,000元	-	-
人民幣1,500,001元-2,000,000元	-	-
人民幣2,000,001元-2,500,000元	5	4
人民幣2,500,001元-3,000,000元	-	1
人民幣3,000,001元-3,500,000元	-	-
合計	5	5

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和監事薪酬

(1)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5年					
	退休福利計劃的僱主供款					
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其他津貼	合計	
執行董事						
嚴琛 ^{(h)(*)}	-	503	64	-	-	567
孔慶龍 ^(*)	-	804	96	-	-	900
非執行董事						
馬凌霄	-	-	-	-	-	-
周亞娜	240	-	-	-	-	240
Gao Yang (高央)	-	-	-	-	-	-
王文金	-	-	-	-	-	-
趙宗仁 ^(g)	-	-	-	-	-	-
戴培昆	-	-	-	-	-	-
劉志強	-	-	-	-	-	-
殷劍峰	240	-	-	-	-	240
黃愛明	240	-	-	-	-	240
徐佳賓	240	-	-	-	-	240
左敦禮	-	-	-	-	-	-
王朝暉	-	-	-	-	-	-
盧浩 ^(d)	-	-	-	-	-	-
魏李翔 ⁽ⁱ⁾	-	-	-	-	-	-
監事						
何結華 ^(*)	-	749	96	-	-	845
鍾秋實 ^{(f)(*)}	-	287	15	-	-	302
孫震 ^(*)	-	1,739	60	-	-	1,799
董曉林	185	-	-	-	-	185
周澤將	185	-	-	-	-	185
汪安寧	-	-	-	-	-	-
韓東亞	170	-	-	-	-	170
何宗安 ^(c)	-	-	-	-	-	-
合計	1,500	4,082	331	-	-	5,913

(*)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部分董事及監事的2025年全年薪酬總額(含酌情獎金)尚未最終確定，最終薪酬待確認後再進行披露，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2025年全年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和監事薪酬 (續)

(1)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2024年						
姓名	袍金	薪金	退休福利 計劃的 僱主供款	酌情獎金	其他津貼	合計
執行董事						
嚴琛 ^(h)	—	745	96	—	—	841
孔慶龍	—	800	96	—	—	896
非執行董事						
馬凌霄	—	—	—	—	—	—
周亞娜	240	—	—	—	—	240
吳天 ^(e)	—	—	—	—	—	—
Gao Yang (高央)	—	—	—	—	—	—
王文金	—	—	—	—	—	—
趙宗仁 ^(g)	—	—	—	—	—	—
戴培昆	—	—	—	—	—	—
劉志強	—	—	—	—	—	—
殷劍峰	240	—	—	—	—	240
黃愛明	240	—	—	—	—	240
徐佳賓	240	—	—	—	—	240
邵德慧 ^(b)	—	—	—	—	—	—
左敦禮	—	—	—	—	—	—
王朝暉	—	—	—	—	—	—
盧浩 ^(d)	—	—	—	—	—	—
監事						
何結華	—	745	96	—	—	841
鍾秋實 ^(f)	—	951	100	196	—	1,247
孫震	—	1,729	100	5	—	1,834
陳銳 ^(a)	—	—	—	—	—	—
董曉林	200	—	—	—	—	200
周澤將	200	—	—	—	—	200
汪安寧	—	—	—	—	—	—
韓東亞	200	—	—	—	—	200
何宗安 ^(c)	—	—	—	—	—	—
合計	1,560	4,970	488	201	—	7,2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1) 董事和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續)

- (a) 2024年2月29日，本行股東監事陳銳因工作職務調動，辭任本行股東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
- (b) 2024年4月22日，本行非執行董事邵德慧女士因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 (c) 2024年6月29日，何宗安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選舉為本行股東監事。
- (d) 2024年9月13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核准，盧浩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e) 2024年12月30日，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天先生因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 (f) 2025年3月31日，鍾秋實先生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已辭任行內職務，但仍擔任本行職工監事。
- (g) 2025年7月15日，本行非執行董事趙宗仁因已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職務。
- (h) 2025年7月30日，本行董事長嚴琛先生因工作調動，辭任本行董事長、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 (i) 2025年12月24日，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核准，魏李翔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j) 本行於2025年11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中通過關於建議不再設立監事會的議案，於2026年2月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中做出不再設立監事會的決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1 董事和監事薪酬(續)

(2) 董事和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企業年金計劃未向本集團董事和監事支付退休福利金額(2024年：無)。

(3) 董事和監事的終止福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和監事支付補償(2024年：無)。

(4) 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就董事和監事的委任向其前僱主支付對價(2024年：無)。

(5) 董事、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重大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集團之董事、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24年：無)。

12 信用減值損失

	2025年	2024年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8,981	4,266
拆出資金	53,514	74,78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8,100)	29,444
客戶貸款及墊款		
— 以攤餘成本計量	8,419,560	3,590,77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0,612)	(48,992)
金融投資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281,487)	3,409,87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66,154	(75,695)
應收租賃款項	750,152	864,260
其他資產	170,488	44,406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426,451)	(214,553)
合計	6,752,199	7,678,5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3 所得稅

	2025年	2024年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內地所得稅	3,918,302	3,853,466
遞延所得稅	(1,659,501)	(1,781,592)
合計	2,258,801	2,071,874

所得稅是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所得稅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按照25%的法定稅率和應納稅所得額計算而得。

本集團的實際稅額與按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與25%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註	2025年	2024年
稅前利潤		19,185,297	17,988,842
按25%稅率計算的當期所得稅		4,796,324	4,497,211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	469,090	683,695
免稅及減半徵稅收入產生的稅務影響	(2)	(3,071,462)	(3,108,209)
匯算清繳差異		10,906	5,333
本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 可抵扣虧損的影響		53,943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虧損		—	(6,156)
所得稅支出		2,258,801	2,071,874

(1) 本集團的不可抵稅支出主要為不可抵扣的資產核銷損失和費用。

(2) 本集團的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和地方政府債利息收入以及投資基金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淨利潤除以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5年	2024年
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6,524,600	15,414,392
減：當年宣告發放永續債利息	(635,000)	(870,0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當年淨利潤	15,889,600	14,544,392
年末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889,801	13,889,80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14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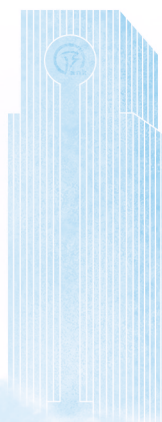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計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時，應當在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中扣除當年宣告支付的永續債利息。2025年度，本行宣告支付永續債利息人民幣635,000千元。(2024年度，本行宣告支付永續債利息人民幣870,000千元。)

(2) 稀釋每股收益

2025年度，本行並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2024年度：無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120,781	1,110,290
存放中央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	(1)	68,773,776	67,636,27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存款準備金	(2)	12,895,158	22,156,572
存放中央銀行財政性存款		554,161	1,511,207
小計		83,343,876	92,414,341
應計利息		38,665	38,344
合計		83,382,541	92,452,6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續)

- (1) 本集團將法定準備金存放中央銀行。這些存放中央銀行法定準備金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於報告期末，本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為：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5.50%	6.00%
外幣存款法定準備金比率	4.00%	4.00%

2025年12月31日，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和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準備金比率分別為5.00%和5.00% (2024年12月31日：5.00%和5.00%)。

- (2) 存放中央銀行超額準備金主要用於資金清算。

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國內地銀行	11,272,505	13,976,437
存放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機構	265,608	131,684
存放中國內地以外銀行	834,948	566,199
小計	12,373,061	14,674,320
應計利息	7,515	19,256
減：減值準備	(36,350)	(17,369)
合計	12,344,226	14,676,207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中包括存出保證金及風險準備金等款項，該等款項的使用存在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7 拆出資金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拆放境內銀行	1,000,000	3,290,550
拆放中國內地非銀行金融機構	52,957,200	44,550,000
小計	53,957,200	47,840,550
應計利息	133,640	275,450
減：減值準備	(157,066)	(103,552)
合計	53,933,774	48,012,448

18 衍生金融工具

	2025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同	8,262,113	21,304	(13,181)
利率合同	16,160,000	24,887	(30,996)
合計	24,422,113	46,191	(44,177)

	2024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合同	5,786,008	63,851	(33,906)
利率合同	14,970,000	90,391	(97,177)
合計	20,756,008	154,242	(131,08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按擔保物類別：		
債券	5,699,542	12,072,768
小計	5,699,542	12,072,768
應計利息	208	3,185
減：減值準備	(63,836)	(171,936)
合計	5,635,914	11,904,017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 貸款及墊款按計量屬性情況列示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		
— 公司貸款及墊款	701,680,591	627,583,388
— 個人貸款	331,108,970	297,953,979
小計	1,032,789,561	925,537,3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及墊款		
— 貼現	97,701,989	76,629,055
小計	97,701,989	76,629,055
貸款和墊款小計	1,130,491,550	1,002,166,422
應計利息	2,069,613	2,020,974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	(30,986,556)	(28,238,260)
貸款及墊款賬面價值	1,101,574,607	975,949,1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5年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減值)	合計
年初餘額	11,857,777	8,371,590	8,008,893	28,238,260
本年(轉回)/計提	(1,493,413)	4,300,448	5,612,525	8,419,560
階段轉移				
轉至階段一	2,110,395	(1,881,018)	(229,377)	—
轉至階段二	(253,045)	710,877	(457,832)	—
轉至階段三	(142,584)	(1,960,957)	2,103,541	—
核銷及轉出	—	—	(7,932,522)	(7,932,522)
收回已核銷貸款	—	—	2,400,318	2,400,318
其他變動	—	—	(139,060)	(139,060)
年末餘額	12,079,130	9,540,940	9,366,486	30,986,556

2024年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減值)	合計
年初餘額	13,688,290	6,869,967	9,310,644	29,868,901
本年(轉回)/計提	(1,131,818)	893,370	3,829,218	3,590,770
階段轉移				
轉至階段一	389,076	(283,338)	(105,738)	—
轉至階段二	(1,029,900)	1,128,407	(98,507)	—
轉至階段三	(57,871)	(236,816)	294,687	—
核銷及轉出	—	—	(6,901,660)	(6,901,660)
收回已核銷貸款	—	—	1,786,976	1,786,976
其他變動	—	—	(106,727)	(106,727)
年末餘額	11,857,777	8,371,590	8,008,893	28,238,2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2)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列示如下：

2025年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減值)	合計
年初餘額	50,824	3,580	—	54,404
本年轉回	(7,032)	(3,580)	—	(10,612)
階段轉移				
轉至階段一	—	—	—	—
轉至階段二	—	—	—	—
轉至階段三	—	—	—	—
年末餘額	43,792	—	—	43,792

2024年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減值)	合計
年初餘額	101,820	1,576	—	103,396
本年(轉回)/計提	(50,996)	2,004	—	(48,992)
階段轉移				
轉至階段一	—	—	—	—
轉至階段二	—	—	—	—
轉至階段三	—	—	—	—
年末餘額	50,824	3,580	—	54,4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不含應計利息)：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司貸款				
公用事業	227,791,339	20	226,469,436	23
商業及服務業	162,029,153	14	124,826,986	12
製造業	148,535,759	13	123,932,931	12
建築業	44,650,353	4	43,095,148	4
能源及化工業	37,544,032	3	36,302,767	3
房地產業	34,213,489	3	36,945,452	3
運輸業	14,323,081	1	11,625,513	1
金融業	8,512,673	1	6,928,557	1
教育及媒體	7,670,218	1	4,784,003	1
餐飲及旅遊業	1,992,551	1	1,187,576	1
其他	14,417,943	1	11,485,019	1
貼現	97,701,989	9	76,629,055	8
公司貸款總額	799,382,580	71	704,212,443	70
零售貸款				
住房抵押貸款	136,547,811	12	130,716,159	13
信用卡	18,374,699	1	15,185,512	2
其他	176,186,460	16	152,052,308	15
零售貸款總額	331,108,970	29	297,953,979	30
貸款和墊款總額	1,130,491,550	100	1,002,166,422	100

(4) 客戶貸款及墊款合約金額按擔保方式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信用貸款	291,318,165	229,719,448
保證貸款	376,721,375	320,165,826
抵押貸款	228,479,022	228,495,677
質押貸款	233,972,988	223,785,471
合計	1,130,491,550	1,002,166,4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5)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貸款總額	%	已減值 貸款佔比	貸款總額	%	已減值 貸款佔比
安徽省	968,461,932	85.67%	0.88%	890,596,530	88.87%	0.89%
江蘇地區	77,443,662	6.85%	1.71%	59,569,734	5.94%	2.15%
其他地區	84,585,956	7.48%	2.83%	52,000,158	5.19%	1.33%
合計	1,130,491,550	100.00%	1.08%	1,002,166,422	100.00%	0.99%

(6) 逾期貸款按逾期天數及擔保類型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2,509,382	3,144,577	1,011,335	31,305	6,696,599
保證貸款	1,264,844	493,495	262,823	281,394	2,302,556
抵押貸款	2,278,605	2,039,820	1,398,790	115,515	5,832,730
質押貸款	2,710	32,302	4,000	39,890	78,902
合計	6,055,541	5,710,194	2,676,948	468,104	14,910,787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648,967	1,994,736	734,662	151,905	4,530,270
保證貸款	681,696	1,240,553	306,271	258,739	2,487,259
抵押貸款	2,521,774	1,672,223	1,178,310	92,772	5,465,079
質押貸款	60,545	37,926	37,560	39,890	175,921
合計	4,912,982	4,945,438	2,256,803	543,306	12,658,5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金融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上市	(1)		
— 債券		81,403,013	28,258,110
— 同業存單		36,944,205	1,631,675
— 股權投資		—	98,814
小計		118,347,218	29,988,599
香港上市			
— 同業存單		—	697,452
小計		—	697,452
非上市			
— 基金投資		64,641,898	77,522,637
— 金融機構非保本理財產品		4,938,602	4,047,306
— 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產品及其他		3,049,792	55,723,246
— 股權投資		124,959	130,221
小計		72,755,251	137,423,410
合計	(2)	191,102,469	168,109,46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上市	(1)		
— 債券		532,167,842	305,669,612
香港上市			
— 債券		9,683,606	9,927,855
非上市			
— 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產品及其他		7,621,799	116,346,379
小計		549,473,247	431,943,846
應計利息		6,052,261	7,805,009
減：減值準備		(7,877,740)	(10,145,049)
合計		547,647,768	429,603,8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金融投資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債務工具			
中國內地上市	(1)		
— 債券		208,191,706	166,890,692
— 同業存單		1,589,867	4,444,849
小計		209,781,573	171,335,541
權益工具			
非上市			
— 股權投資	(3)	416,935	370,297
小計		416,935	370,297
應計利息		2,421,933	2,253,460
合計		212,620,441	173,959,298

(1) 在「中國內地上市」中包含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及無法通過合同現金流測試的金融資產。

(3) 本集團將部分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金融投資按發行人分析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3,271,029	4,283,35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74,697,951	148,378,308
— 法人實體	13,046,330	15,177,690
— 其他	87,159	270,111
合計	191,102,469	168,109,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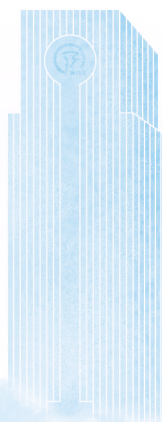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金融投資 (續)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354,476,229	287,368,62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183,504,388	129,286,139
— 法人實體	11,492,630	15,289,085
小計	549,473,247	431,943,846
應計利息	6,052,261	7,805,009
減：減值準備	(7,877,740)	(10,145,049)
合計	547,647,768	429,603,8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		
— 政府	58,766,928	78,080,830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45,158,631	28,581,329
— 法人實體	105,856,014	64,673,382
小計	209,781,573	171,335,541
權益工具	416,935	370,297
應計利息	2,421,933	2,253,460
合計	212,620,441	173,959,2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金融投資 (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列示如下：

	2025年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 已減值)	
年初餘額	2,254,582	335,082	7,555,385	10,145,049
本年轉回	(1,358,966)	(157,263)	(765,258)	(2,281,487)
階段轉移				
轉至階段一	88,910	(88,910)	-	-
轉至階段二	-	-	-	-
轉至階段三	-	-	-	-
核銷及轉出	-	-	(40,059)	(40,059)
收回已核銷資產	-	-	54,237	54,237
年末餘額	984,526	88,909	6,804,305	7,877,740

	2024年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 已減值)	
年初餘額	2,864,918	403,058	6,005,731	9,273,707
本年(轉回)/計提	(610,336)	(67,976)	4,088,185	3,409,873
階段轉移				
轉至階段一	-	-	-	-
轉至階段二	-	-	-	-
轉至階段三	-	-	-	-
核銷及轉出	-	-	(2,555,000)	(2,555,000)
收回已核銷資產	-	-	16,469	16,469
年末餘額	2,254,582	335,082	7,555,385	10,145,0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 金融投資 (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的債務工具減值變動列示如下：

	2025年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已減值)	
年初餘額	650,034	188,289	171,450	1,009,773
本年計提	166,154	—	—	166,154
階段轉移				
轉至階段一	—	—	—	—
轉至階段二	—	—	—	—
轉至階段三	—	—	—	—
年末餘額	816,188	188,289	171,450	1,175,927

	2024年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已減值)	
年初餘額	812,964	101,054	171,450	1,085,468
本年(轉回)/計提	(162,930)	87,235	—	(75,695)
階段轉移				
轉至階段一	—	—	—	—
轉至階段二	—	—	—	—
轉至階段三	—	—	—	—
年末餘額	650,034	188,289	171,450	1,009,7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子公司及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1) 本行子公司的情況如下：

	注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a)	金寨縣	金寨縣	金融業	人民幣80,000	51%	51%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b)	無為縣	無為縣	金融業	人民幣100,000	40%	40%
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c)	合肥市	合肥市	金融業	人民幣3,000,000	54%	54%
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d)	合肥市	合肥市	金融業	人民幣2,000,000	100%	100%

(a) 2013年6月28日，本行按41%出資比例出資設立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本行與合計出資比例30%的3位股東簽訂了一致行動協議，這些股東在涉及被投資企業財務、經營政策等重大決策中與本行的表決意見保持一致。由於本行對被投資企業具有實際控制權，因此本行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範圍。

2017年5月，3位一致行動人股東之一將其股權轉讓給外部股東，該股東的原一致行動協議失效，本行與出資比例20%的2位股東構成一致行動人，這些股東在涉及被投資企業財務、經營政策等重大決策中與本行的表決意見保持一致。由於本行對被投資企業具有實際控制權，因此本行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範圍。

2024年12月，本行出資人民幣0.24億元收購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10%股權，本行持股比例增至51%。

(b) 本行於2010年出資成立了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被投資企業註冊資本1億元，本集團出資人民幣4,000萬元，佔比40%。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獲原銀監會批准於2010年8月8日正式開業。本行雖不具備絕對控股地位，但綜合考慮了各種情況，過去的經營活動表明本行對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具備主導其相關經營活動的能力，存在實際控制情況，於2014年12月31日開始本集團將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納入合併範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2 子公司及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1) 本行子公司的情況如下：(續)

- (c) 本行於2015年4月29日按51%出資比例出資設立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由於本行對被投資企業具有實際控制權，因此本行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範圍。2018年3月，本行出資人民幣6.87億元參與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增資擴股，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20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0億元，本行持股比例增至54%。
- (d) 本行於2020年4月26日全額出資20億元成立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因對其具有100%控制權，故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2)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投資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列示如下：

	主要經營地／ 註冊地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汽車金融業務	人民幣5,000,000	20%	20%
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	商業銀行業務	人民幣20,000,000	15%	15%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變動情況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年初餘額	5,261,079	5,151,471
本年新增	—	—
收取現金股利	(29,190)	(23,188)
應享稅後利潤	380,682	103,300
其他權益變動	218,791	29,496
合計	5,831,362	5,261,079

聯營企業投資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99,465	2,305,550
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1,897	2,955,529
合計	5,831,362	5,261,0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3 固定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經營租出 固定資產	合計
原值						
2025年1月1日	5,387,789	44,469	2,095,944	284,188	–	7,812,390
新增	10,043	8,237	280,161	130,870	120,524	549,835
轉入／(轉出)	–	–	60,375	(144,839)	–	(84,464)
減少	(294,037)	(2,796)	(155,855)	–	–	(452,688)
2025年12月31日	5,103,795	49,910	2,280,625	270,219	120,524	7,825,073
累計折舊						
2025年1月1日	(1,848,699)	(26,105)	(1,598,009)	–	–	(3,472,813)
本年折舊	(232,422)	(4,906)	(216,980)	–	(5,257)	(459,565)
減少	278,864	2,711	140,132	–	–	421,707
2025年12月31日	(1,802,257)	(28,300)	(1,674,857)	–	(5,257)	(3,510,671)
賬面價值	3,301,538	21,610	605,768	270,219	115,267	4,314,402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原值					
2024年1月1日	5,383,985	43,533	2,115,826	249,955	7,793,299
新增	15,041	8,436	169,900	126,548	319,925
轉入／(轉出)	–	–	55,721	(92,315)	(36,594)
減少	(11,237)	(7,500)	(245,503)	–	(264,240)
2024年12月31日	5,387,789	44,469	2,095,944	284,188	7,812,390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1,624,135)	(31,878)	(1,598,371)	–	(3,254,384)
本年折舊	(235,407)	(1,502)	(211,204)	–	(448,113)
減少	10,843	7,275	211,566	–	229,684
2024年12月31日	(1,848,699)	(26,105)	(1,598,009)	–	(3,472,813)
賬面價值	3,539,090	18,364	497,935	284,188	4,339,577

本集團報告期內未發生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情況，故未計提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原值人民幣30,975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975千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尚未取得產權登記證明；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取得上述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證不存在重大障礙，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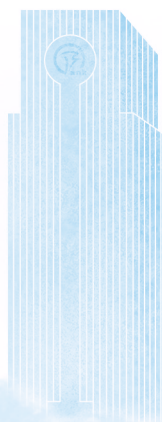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4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成本					
2025年1月1日	1,989,307	11,627	556	170,863	2,172,353
增加	501,330	514	–	–	501,844
處置及轉出	(353,454)	(8,400)	–	–	(361,854)
2025年12月31日	2,137,183	3,741	556	170,863	2,312,343
累計折舊					
2025年1月1日	(929,638)	(8,821)	(399)	(66,717)	(1,005,575)
本年折舊	(375,392)	(2,680)	(110)	(3,636)	(381,818)
轉出	338,641	8,244	–	–	346,885
2025年12月31日	(966,389)	(3,257)	(509)	(70,353)	(1,040,508)
合計賬面淨值	1,170,794	484	47	100,510	1,271,835

	房屋及 建築物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土地使用權	合計
成本					
2024年1月1日	1,918,457	15,740	1,555	170,863	2,106,615
增加	379,541	953	–	–	380,494
處置及轉出	(308,580)	(5,066)	(999)	–	(314,645)
租賃負債重估	(111)	–	–	–	(111)
2024年12月31日	1,989,307	11,627	556	170,863	2,172,353
累計折舊					
2024年1月1日	(884,957)	(8,027)	(1,145)	(63,081)	(957,210)
本年折舊	(332,292)	(5,823)	(253)	(3,636)	(342,004)
轉出	287,611	5,029	999	–	293,639
2024年12月31日	(929,638)	(8,821)	(399)	(66,717)	(1,005,575)
合計賬面淨值	1,059,669	2,806	157	104,146	1,166,778

本集團的所有使用權房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地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5 應收租賃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項餘額	73,497,735	61,386,056
應計利息	888,913	888,987
減：減值準備	(4,706,691)	(4,316,632)
應收租賃款項淨額	69,679,957	57,958,411

(1) 應收租賃款項減值準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5年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減值)	
年初餘額	589,955	3,142,585	584,092	4,316,632
本年計提	103,442	607,749	38,961	750,152
階段轉移				
轉至階段一	—	—	—	—
轉至階段二	(25,729)	25,729	—	—
轉至階段三	(115)	(1,126,158)	1,126,273	—
核銷及轉出	—	—	(525,189)	(525,189)
收回已核銷資產	—	—	165,096	165,096
年末餘額	667,553	2,649,905	1,389,233	4,706,691

	2024年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減值)	
年初餘額	595,425	2,695,675	521,675	3,812,775
本年計提	30,883	786,556	46,821	864,260
階段轉移				
轉至階段一	—	—	—	—
轉至階段二	(36,344)	36,344	—	—
轉至階段三	(9)	(375,990)	375,999	—
核銷及轉出	—	—	(426,484)	(426,484)
收回已核銷資產	—	—	66,081	66,081
年末餘額	589,955	3,142,585	584,092	4,316,632

本集團的應收租賃款項均為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所有。於2025年12月31日，金額最大的五項應收租賃款項餘額人民幣1,561,667千元，佔比2.12%，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32,915千元，佔比0.70%（2024年12月31日：金額最大的五項應收租賃款項餘額人民幣1,646,167千元，佔比2.68%，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18,376千元，佔比5.0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6 商譽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14,567,826	14,567,826
本年增加／(減少)	—	—
年末餘額	14,567,826	14,567,826
減值準備	(4,252,050)	(3,897,050)
年末淨額	10,315,776	10,670,776

本集團於2020年11月完成的非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形成商譽人民幣14,567,826千元。

本集團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5年12月31日，商譽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4,252,050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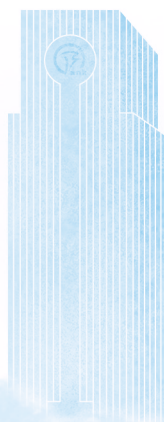
本集團計算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現金產出單元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的使用價值與現金產出單元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兩者之中的較高者，其中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根據管理層批准的8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是10.04%，用於推斷超過預算期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是2.00%。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一增長率是合理的。

以下說明了管理層為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存貨增長率和利率 — 管理層根據現金產出單元及同業的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增長率及利率。

預測現金流年限 — 管理層預計現金產出單元運營平穩後進入永續增長期所需年限。

折現率 — 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7 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5年度，本集團中國內地遞延所得稅根據所有暫時性差異按實際稅率的25%計算(2024年度：25%)：

	2025年	2024年
年初餘額	15,380,607	14,238,323
計入當年利潤表	1,659,501	1,781,59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919,583	(639,308)
年末餘額	17,959,691	15,380,607

未經抵消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資產減值準備	62,940,865	15,735,216	57,502,083	14,377,003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44,177	11,044	131,083	32,771
應付職工薪酬	3,569,083	892,271	3,226,215	806,5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480,762	1,120,191	4,196,985	1,049,2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公允價值變動	188,715	47,179	137,244	34,3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51,325	112,831	9,936	2,484
預計負債	985,511	246,378	1,368,618	342,155
其他	1,969,599	492,400	2,216,629	554,157
小計	74,630,037	18,657,510	68,788,793	17,198,680
互抵金額		(697,819)		(1,818,073)
互抵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17,959,691		15,380,607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6,191)	(11,548)	(154,242)	(38,56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95,011)	(98,753)	(1,443,724)	(360,9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187,248)	(296,812)	(4,528,254)	(1,132,064)
其他	(1,162,826)	(290,706)	(1,146,074)	(286,517)
小計	(2,791,276)	(697,819)	(7,272,294)	(1,818,073)
互抵金額		697,819		1,818,073
互抵後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其他資產

	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待清算資金款項		3,636,102	—
長期待攤費用		1,849,031	1,145,097
繼續涉入資產		907,419	998,506
其他應收款項	(1)	694,904	998,588
無形資產	(2)	659,815	512,980
預付款項		412,591	78,044
抵債資產	(3)	55,973	234,785
其他		204,291	182,544
合計		8,420,126	4,150,544

(1)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其他應收款項	548,362	157,734	447,671	1,153,767
減值準備	(65,095)	(78,843)	(314,925)	(458,863)
合計	483,267	78,891	132,746	694,904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其他應收款項	605,735	102,208	421,311	1,129,254
減值準備	(2,884)	(45,847)	(81,935)	(130,666)
合計	602,851	56,361	339,376	998,58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8 其他資產 (續)

(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原值		
年初餘額	1,646,092	1,427,224
新增	269,900	212,395
在建工程轉入	64,011	13,240
處置	(22,107)	(6,767)
年末餘額	1,957,896	1,646,092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133,112)	(941,476)
本年攤銷	(187,076)	(198,116)
處置	22,107	6,480
年末餘額	(1,298,081)	(1,133,112)
賬面淨值	659,815	512,980

(3) 抵債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房地產及土地使用權	19,749	203,356
其他	92,974	117,971
合計	112,723	321,327
減值準備	(56,750)	(86,542)
淨額	55,973	234,785

抵債資產一旦能夠出售且以出售所得能夠減少債務餘額即被處置。本集團一般不將收回的抵債資產用作經營活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9 資產減值準備

	2025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轉回)	核銷及轉出	收回 已核銷資產	其他變動	2025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369	18,981	-	-	-	36,350
拆出資金	103,552	53,514	-	-	-	157,06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1,936	(108,100)	-	-	-	63,836
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	28,238,260	8,419,560	(7,932,522)	2,400,318	(139,060)	30,986,5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	54,404	(10,612)	-	-	-	43,792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145,049	(2,281,487)	(40,059)	54,237	-	7,877,7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09,773	166,154	-	-	-	1,175,927
應收租賃款項	4,316,632	750,152	(525,189)	165,096	-	4,706,691
其他金融資產	282,648	170,488	(56,877)	62,532	72	458,863
抵債資產	86,542	(29,792)	-	-	-	56,750
商譽	3,897,050	355,000	-	-	-	4,252,050
合計	48,323,215	7,503,858	(8,554,647)	2,682,183	(138,988)	49,815,621

	2024年 1月1日	本年計提／ (轉回)	核銷及轉出	收回 已核銷資產	其他變動	2024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103	4,266	-	-	-	17,369
拆出資金	28,763	74,789	-	-	-	103,5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9,492	29,444	-	3,000	-	171,936
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	29,868,901	3,590,770	(6,901,660)	1,786,976	(106,727)	28,238,2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和墊款	103,396	(48,992)	-	-	-	54,404
金融投資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273,707	3,409,873	(2,555,000)	16,469	-	10,145,0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085,468	(75,695)	-	-	-	1,009,773
應收租賃款項	3,812,775	864,260	(426,484)	66,081	-	4,316,632
其他金融資產	239,372	44,406	(24,947)	23,817	-	282,648
抵債資產	93,649	(7,107)	-	-	-	86,542
商譽	3,020,437	876,613	-	-	-	3,897,050
合計	47,679,063	8,762,627	(9,908,091)	1,896,343	(106,727)	48,323,2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銀行存放款項	1,679,425	2,398,853
中國內地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2,998,365	172,128,813
應計利息	656,049	1,191,289
合計	95,333,839	175,718,955

31 拆入資金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銀行拆入	60,318,612	49,017,455
中國內地以外銀行拆入	104,106	—
應計利息	348,107	501,163
合計	60,770,825	49,518,618

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合併結構化主體中其他份額持有人權益	(1)	2,022,423	—

(1) 本集團將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其他份額持有人權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上述公允價值變動未發生由於信用風險變化導致的重大變動。

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賣出回購證券	125,702,305	12,607,385
賣出回購貴金屬	2,456,712	6,071,991
賣出回購票據	1,991,654	—
應計利息	50,179	126,760
合計	130,200,850	18,806,1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4 客戶存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237,940,185	223,493,546
－ 個人客戶	98,918,436	92,137,559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戶	301,277,788	277,098,659
－ 個人客戶	628,064,790	546,236,443
應計利息	29,469,660	27,954,441
合計	1,295,670,859	1,166,920,648

35 應交稅金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應交所得稅	1,327,204	1,305,195
應交增值稅	571,233	624,393
其他	118,054	106,160
合計	2,016,491	2,035,748

36 發行債券

	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徽商銀行二級01	(1)	—	8,000,000
21徽商銀行二級01	(2)	6,000,000	6,000,000
22徽商銀行小微債01	(3)	—	10,000,000
22徽商銀行綠色債	(4)	—	5,000,000
23徽商銀行	(5)	20,000,000	20,000,000
23徽商銀行小微債01	(6)	10,000,000	10,000,000
24徽商銀行01	(7)	20,000,000	20,000,000
24徽銀租賃債01	(8)	1,500,000	1,500,000
25徽銀金租綠色債	(9)	1,800,000	—
25徽銀金租債01	(10)	2,500,000	—
25徽商銀行科創債01	(11)	5,000,000	—
25徽商銀行01	(12)	15,000,000	—
25徽商銀行二級資本債01	(13)	10,000,000	—
25徽商銀行小微債	(14)	10,000,000	—
同業存單	(15)	270,340,526	201,456,918
應計利息		900,403	989,375
合計		373,040,929	282,946,2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發行債券 (續)

- (1) 本行於2020年9月2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二級資本債人民幣80億元，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50%，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品種債券。二級資本債的償索權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在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以及混合資本債之前。該債券已於2025年9月28日行使贖回權全部贖回。
- (2) 本行於2021年10月2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二級資本債人民幣60億元，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為4.0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品種債券。二級資本債的償索權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在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以及混合資本債之前。
- (3) 本行於2022年2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人民幣10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2.83%，債券每年付息一次。該債券已於2025年3月1日到期兌付。
- (4) 本行於2022年8月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綠色金融債券人民幣5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2.53%，債券每年付息一次。該債券已於2025年8月9日到期兌付。
- (5) 本行於2023年7月1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20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2.6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6) 本行於2023年11月2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人民幣10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2.78%，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7) 本行於2024年5月22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20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2.25%，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8) 本集團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14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15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2.19%，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9) 本集團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1月1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綠色金融債券人民幣2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1.80%，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實際對外發行金額為18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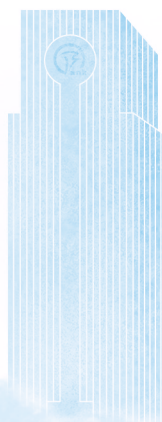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6 發行債券 (續)

- (10) 本集團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25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1.90%，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11) 本行於2025年5月2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科技創新債券人民幣5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1.67%，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12) 本行於2025年5月28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人民幣15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1.78%，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13) 本行於2025年12月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二級資本債人民幣100億元，為十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2.38%，債券每年付息一次。本行可以選擇在本期債券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贖回該品種債券。二級資本債的償索權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債權人之後，在股權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工具以及混合資本債之前。
- (14) 本行於2025年12月10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人民幣100億元，為三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1.87%，債券每年付息一次。
- (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業存單共計184期，面值總計人民幣2,718.40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到期同業存單共計144期，面值總計人民幣2,031.50億元）。

截至2025年度，本集團未發生涉及債券本息逾期及其他違反債券協議條款的事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其他負債

	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預收租金及租賃保證金	(1)	6,458,580	5,680,688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2)	4,208,016	3,670,403
其他應付款		1,693,379	943,038
待清算款項		1,446,165	1,593,501
租賃負債		1,104,165	995,714
預計負債		985,511	1,369,604
—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減值準備	(3)	547,991	974,442
— 預計訴訟損失		428,791	383,986
— 其他		8,729	11,176
繼續涉入負債		907,419	998,506
預提費用		487,780	370,642
遞延收益		226,864	296,560
應付股利		173,697	177,554
其他		282,958	332,619
合計		17,974,534	16,428,829

(1) 預收租金及租賃保證金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收租金及租賃保證金為子公司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預收租金及租賃保證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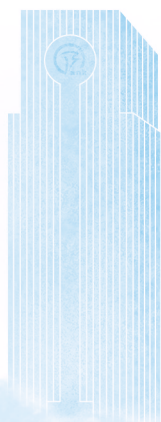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其他負債 (續)

(2)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5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907,184	3,986,809	(4,065,964)	2,828,029
職工福利費	–	280,425	(280,425)	–
社會保險費	3,434	302,381	(255,222)	50,593
— 醫療及生育保險費	3,369	296,265	(249,108)	50,526
— 工傷保險費	65	6,116	(6,114)	67
住房公積金	804	380,515	(380,499)	820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09,531	119,548	(135,453)	93,626
其他短期薪酬	313,768	85	(5,103)	308,750
小計	3,334,721	5,069,763	(5,122,666)	3,281,818
長期薪酬				
延期支付與風險金	232,281	914,225	(353,814)	792,692
小計	232,281	914,225	(353,814)	792,692
離職後福利				
基本養老保險	5,084	461,181	(460,884)	5,381
失業保險費	285	14,885	(14,875)	295
企業年金繳費	85,305	381,634	(352,046)	114,893
小計	90,674	857,700	(827,805)	120,569
內退福利	12,727	3,016	(2,806)	12,937
合計	3,670,403	6,844,704	(6,307,091)	4,208,0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其他負債 (續)

(2) 應付員工薪酬及福利 (續)

	2024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202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2,390,768	4,302,964	(3,786,548)	2,907,184
職工福利費	–	302,960	(302,960)	–
社會保險費	3,358	275,333	(275,257)	3,434
— 醫療及生育保險費	3,295	269,921	(269,847)	3,369
— 工傷保險費	63	5,412	(5,410)	65
住房公積金	950	358,507	(358,653)	804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10,455	121,015	(121,939)	109,531
其他短期薪酬	313,768	2,603	(2,603)	313,768
小計	2,819,299	5,363,382	(4,847,960)	3,334,721
長期薪酬				
延期支付與風險金	205,229	298,061	(271,009)	232,281
小計	205,229	298,061	(271,009)	232,281
離職後福利				
基本養老保險	8,782	425,984	(429,682)	5,084
失業保險費	279	13,974	(13,968)	285
企業年金繳費	10,190	365,130	(290,015)	85,305
小計	19,251	805,088	(733,665)	90,674
內退福利	13,240	3,210	(3,723)	12,727
合計	3,057,019	6,469,741	(5,856,357)	3,670,4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7 其他負債 (續)

(3) 預計負債－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減值準備

	2025年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 損失－ 已減值)	
年初餘額	507,415	432,027	35,000	974,442
本年轉回	(236,043)	(155,408)	(35,000)	(426,451)
階段轉移				
轉至階段一	—	—	—	—
轉至階段二	—	—	—	—
轉至階段三	—	—	—	—
年末餘額	271,372	276,619	—	547,991

	2024年			合計
	階段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二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已減值)	
年初餘額	635,219	553,776	—	1,188,995
本年(轉回)/計提	(127,725)	(121,629)	34,801	(214,553)
階段轉移				
轉至階段一	120	(120)	—	—
轉至階段二	—	—	—	—
轉至階段三	(199)	—	199	—
年末餘額	507,415	432,027	35,000	974,4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股本、其他權益工具與資本公積

(1) 股本

本行股本全部為已發行且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本行股本份數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法定股本已發行及繳足的股本份數(千)	13,889,801	13,889,801

(2) 其他權益工具

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永續債情況表

發行在外的永續債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 股息率	發行價格 (元)	發行總額 (億元)	折合人民幣 (千元)	到期日	計息方式
23徽商銀行永續債01 ^(a)	2023年10月26日	權益工具	3.80%	100	100	10,000,000	永久存續	付息式浮動利率
24徽商銀行永續債01 ^(b)	2024年11月11日	權益工具	2.55%	100	100	10,000,000	永久存續	付息式浮動利率
募集資金						20,000,000		
減：發行費用						(872)		
賬面價值						19,999,128		

(a) 徽商銀行分別於2023年6月25日與2023年10月8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批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3年10月，徽商銀行成功發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並在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債券登記和託管。該債券於2023年10月26日簿記建檔，於2023年10月30日完成發行，本期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票面利率為3.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股本、其他權益工具與資本公積(續)

(2) 其他權益工具(續)

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永續債情況表(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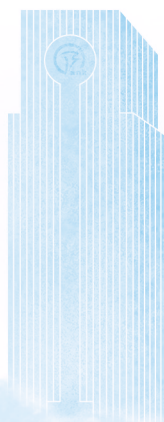
該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在滿足贖回先決條件且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該債券。當滿足減記觸發條件時，本行有權在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並獲同意、但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上述債券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分減記。該債券本金的清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次債券的次級債務之後，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債券與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上述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權部分或全部取消該債券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派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但直至恢復派發全額利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 (b) 徽商銀行分別於2023年10月8日與2024年4月16日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不超過100億元人民幣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4年11月，徽商銀行成功發行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並在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債券登記和託管。該債券於2024年11月11日簿記建檔，於2024年11月13日完成發行，本期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票面金額平價發行，票面利率為2.55%。

該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在滿足贖回先決條件且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該債券。當滿足減記觸發條件時，本行有權在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並獲同意、但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上述債券按照票面總金額全部或部分減記。該債券本金的清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次債券的次級債務之後，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債券與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上述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權部分或全部取消該債券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派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但直至恢復派發全額利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8 股本、其他權益工具與資本公積(續)

(2) 其他權益工具(續)

歸屬於權益工具持有者的相關信息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167,882,116	157,450,264
—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權益	147,882,988	137,451,136
— 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持有者的權益	19,999,128	19,999,128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權益	4,614,250	4,216,897

(3) 資本公積

總體來說，下列性質的交易列入資本公積：

- (a) 溢價發行股份；
- (b) 股東捐贈；
- (c)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批准，資本公積可用作發放股份紅利或轉增資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股本溢價	15,233,380	15,233,380
其他資本公積	282,227	—
合計	15,515,607	15,233,3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其他儲備和未分配利潤

按照相關中國法規，每年將利潤撥入法定一般準備金、任意盈餘公積金以及分派股利時須根據董事的決議進行，並須於銀行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相關決議案。

(1) 盈餘公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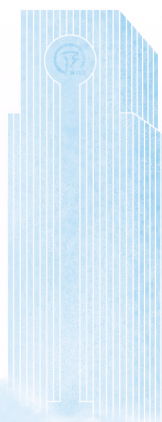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餘公積		
年初餘額	12,314,214	10,859,945
本年新增	-	1,454,269
年末餘額	12,314,214	12,314,214
任意盈餘公積		
年初餘額	10,441,275	9,088,636
本年新增	1,454,269	1,352,639
年末餘額	11,895,544	10,441,275
合計	24,209,758	22,755,489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本行按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的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本行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可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轉增股本。

(2) 一般風險準備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19,271,977	17,584,011
本年增加	2,022,212	1,687,966
年末餘額	21,294,189	19,271,977

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12[20]號)，原則上一般準備餘額不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0%，並需在五年之內提足。該辦法自2012年7月1日起實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9 其他儲備和未分配利潤 (續)

(3) 未分配利潤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潤	62,227,763	54,206,156
加：淨利潤	16,524,600	15,414,392
減：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1,454,269)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1,454,269)	(1,352,639)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2,022,212)	(1,687,966)
分配普通股股息	(2,916,858)	(2,027,911)
分配永續債債息	(635,000)	(870,000)
年末未分配利潤	71,724,024	62,227,763

40 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歸屬於母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值變動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金額	權益法下不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金額	小計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合計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收益金額	收益金額			
2024年1月1日餘額	295,191	(73,798)	1,404,065	(350,992)	1,188,864	(297,217)	8,742	(50,388)	2,124,467	146	2,124,613
上年增減變動金額	65,607	(16,402)	2,617,151	(654,078)	(124,687)	31,172	22,896	6,600	1,948,259	1,261	1,949,520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360,798	(90,200)	4,021,216	(1,005,070)	1,064,177	(266,045)	31,638	(43,788)	4,072,726	1,407	4,074,133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46,637	(11,659)	(3,881,443)	970,127	155,542	(38,885)	(107,224)	43,788	(2,823,117)	(1,407)	(2,824,524)
2025年12月31日餘額	407,435	(101,859)	139,773	(34,943)	1,219,719	(304,930)	(75,586)	-	1,249,609	-	1,249,6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1 股息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行的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的撥備後，方可分配作股息：

- (i)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ii) 本行10%淨利潤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
- (iii)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iv)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
- (v) 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公積金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按照有關法規，本行用作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和(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可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

(1) 分配普通股股息

	2025年	2024年
年內宣派	2,916,858	2,027,911
普通股現金股利股息率（每股人民幣）	0.210	0.146
年內派付	2,920,729	1,950,260

根據本行2025年6月3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以2025年7月10日登記在冊股東為基礎進行派發2024年股利，每股派人民幣0.210元（含稅），合計分配現金股利約人民幣2,916,858千元。

根據本行2024年6月29日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決議，以2024年7月10日登記在冊股東為基礎進行派發2023年股利，每股派人民幣0.146元（含稅），合計分配現金股利約人民幣2,027,911千元。

(2) 分配永續債債息

本行於2025年11月13日派發2024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債息人民幣255,000千元。本行於2025年10月30日派發2023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債息人民幣380,000千元。

本行於2024年10月30日派發2023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債息人民幣380,000千元。本行於2024年12月3日派發2019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債息人民幣490,000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2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其他承諾和或有事項

(1)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下表列示本集團已簽訂合同但尚未履行的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96,467,506	103,407,791
開出信用證	55,000,167	45,462,809
開出保函	20,277,765	28,247,542
信貸承諾	646,500	796,963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1,904,337	19,072,655
合計	194,296,275	196,987,760

(2) 資本性承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批准有關購置合同尚未簽約	32,139	348,288
已簽訂有關購置合同尚未付款	299,580	260,538
合計	331,719	608,826

(3) 債券承銷及兌付承諾

本集團受財政部委託作為其代理人頒發憑證式國債。憑證式國債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兌付持有的國債，本集團有義務按提前兌付安排確定的憑證式國債本金及至兌付日的應付利息履行兌付責任。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票面值對已承銷、出售，但未到期的憑證式國債承兌承諾為人民幣23.59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5億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上述國債到期日前，本集團所需要提前兌付的國債金額並不重大。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履行的已公告未發行、不可撤銷的債券承銷承諾（2024年12月31日：無）。

(4) 法律訴訟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中作為被告人。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法庭判決或者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年末已計提的準備餘額為人民幣428,791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3,986千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及仲裁事項的最終裁決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3 擔保物

(1) 作為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被用做金融負債的擔保物，相關資產的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債券	358,990,718	211,688,623
票據	1,988,714	250,287
合計	360,979,432	211,938,910

賣出回購交易中，部分屬於賣斷式交易，相關擔保物權已轉移給交易對手。於2025年12月31日無終止確認的賣斷式賣出回購交易（2024年12月31日：無）。

此外，本集團無作為衍生品交易的抵質押物或按監管要求作為抵質押物。

(2)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買入返售交易和證券借出交易等，並相應持有交易項目下的擔保物。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未持有在交易對手未違約的情況下可以直接處置或再抵押的擔保物。

44 受託業務

本集團為獨立第三方提供託管和受託人服務。該等受託持有的資產未載列於財務資料。同時，本集團代表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授出委託貸款，該等貸款也未載列於財務資料。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委託貸款	36,632,151	35,863,486
委託理財資金	236,485,303	197,778,9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結構化主體

(1) 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為發行和銷售理財產品而成立的集合投資主體(「理財業務主體」)，本集團未對此等理財產品(「非保本理財產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諾。理財業務主體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債券以及信貸資產等。作為這些產品的管理人，本集團代理客戶將募集到的理財資金根據產品合同的約定投入相關基礎資產，根據產品運作情況分配收益給投資者。本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獲取相對應的理財手續費收入。截至2025年度，本集團獲取相應的理財手續費收入為人民幣560,959千元(2024年度：人民幣611,008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未到期非保本理財產品整體規模為人民幣2,364.85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77.79億元)。截至2025年度本集團未向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理財產品購入金融資產(2024年度：無)。本集團與理財業務主體或任一第三方之間不存在由於上述理財產品導致的，增加本集團風險或減少本集團利益的協議性流動性安排、擔保或其他承諾。

為了更好地運用資金獲取收益，本集團亦投資於部分由本集團或第三方獨立機構發起的該類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基金、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品。本集團因投資該類結構化主體而獲取利息收入和交易淨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5 結構化主體 (續)

(1) 未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持有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所形成的資產的賬面價值(含應計利息)、最大損失風險敞口。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最大損失 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基金投資	64,641,898	64,641,898
— 非保本理財產品	4,938,602	4,938,602
— 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產品及其他	1,226,702	1,226,70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產品及其他	7,628,779	1,473,398
合計	78,435,981	72,280,600

(2) 納入合併範圍內的結構化主體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為本集團做出投資決策的部分基金、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計劃產品。

由於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擁有權力，通過參與相關活動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可變回報，因此本集團對此類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

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報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始期限在3個月內並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現金	1,120,781	1,110,290
超額存款準備金	12,895,158	23,667,779
存拆放同業款項	15,074,884	17,923,7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99,542	—
合計	34,790,365	42,701,8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資產的轉移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特殊目的的主體。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相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當本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相關金融資產轉讓不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上述資產。

(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協議是指本集團在賣出一項金融資產的同時，與交易對手約定在未來指定日期以固定價格回購該資產(或與其實質上相同的金融資產)的交易。由於回購價格是固定的，本集團仍然承擔與賣出資產相關的幾乎所有信用及市場風險和報酬。賣出的金融資產(在賣出回購期內本集團無法使用)未在財務報表中予以終止確認，而是被視為相關擔保借款的擔保物，因為本集團保留了該等金融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此外，本集團就所收到的對價確認一項金融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交易對手進行了賣出回購交易，出售此類金融資產收到的對價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列報。

於賣出回購交易中，本集團及本行未終止確認的被轉讓金融資產及與之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匯總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擔保物	相關負債	擔保物	相關負債
債券	127,860,120	125,702,305	13,718,646	12,607,385
票據	1,988,714	1,991,654	—	—
合計	129,848,834	127,693,959	13,718,646	12,607,3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7 金融資產的轉移(續)

(2) 資產證券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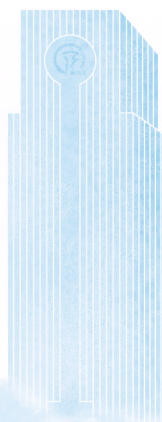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將信貸資產出售給特殊目的實體，再由特殊目的實體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或基金份額。本集團在該等信貸資產轉讓業務中可能會持有部分次級檔投資，從而對所轉讓信貸資產保留了部分風險和報酬。本集團會按照風險和報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斷是否終止確認相關信貸資產。

對於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信貸資產證券化，本集團全部終止確認已轉移的信貸資產，本集團在該等信貸資產證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資產支持證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60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億元)，其最大損失敞口與賬面價值相若。

對於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所轉讓信貸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信貸資產控制的，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資產。2025年，本集團未發生通過持有部分投資對已轉讓的信貸資產保留一定程度的繼續涉入的情況(2024年度：無)。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持證券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07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98億元)。本集團作為上述特定目的信託的貸款服務機構，對轉讓予特定目的信託的信貸資產進行管理，並作為貸款資產管理人收取相應手續費。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團未向上述特定目的信託提供財務支持。

(3) 不良資產轉讓

2025年度，本集團通過向第三方轉讓的方式轉讓不良金融資產原值人民幣1.55億元(2024年度：人民幣19.99億元)，清收金額人民幣1.49億元(2024年度：人民幣4.33億元)，剩餘金額已核銷。本集團對於轉讓的不良金融資產進行了終止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關聯方交易

(1)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的規定，本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及其關聯企業對本行的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主要關聯方及其關聯企業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11.22%	11.22%
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10.59%	10.59%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9.70%	9.70%
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7.65%	7.65%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7.00%	7.00%
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6.29%	6.2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5.10%	5.10%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	4.98%	4.98%
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3.64%	3.64%
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12%	2.12%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主要是貸款和存款。本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和正常業務程序進行，其定價原則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a) 與持股5%及以上股東所屬集團的交易及餘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金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拆出資金	—	0.00%	850,000	1.77%
客戶貸款及墊款	2,001,689	0.18%	2,541,117	0.26%
金融投資	3,498,161	0.37%	410,000	0.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5,663	0.30%	446,114	0.25%
客戶存款	5,566,806	0.43%	4,245,587	0.36%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61,730	0.06%	—	—
開出保函	37,340	0.18%	53,256	0.19%
開出信用證	197,972	0.36%	123,718	0.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關聯方交易 (續)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a) 與持股5%及以上股東所屬集團的交易及餘額 (續)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金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利息收入	87,041	0.13%	111,238	0.17%
利息支出	27,931	0.08%	107,509	0.2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221	0.04%	7,145	0.2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093	0.58%	2,394	0.69%

(b) 與子公司的交易及餘額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關聯方交易已在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抵銷，主要交易的詳細情況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拆出資金	2,050,000	2,500,000
金融投資	200,000	—
同業存放	2,271,421	2,226,935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65,271	104,022
利息支出	2,755	2,38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14,924	300,7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關聯方交易 (續)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c) 與聯營企業的交易及餘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金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金融投資	220,142	0.02%	270,000	0.0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9,242	0.02%	159,391	0.09%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金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利息收入	2,804	0.01%	6,139	0.02%
利息支出	1,727	0.01%	2,108	0.01%

(d) 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利並負責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的關聯交易合併於本附註披露。

	2025年	2024年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14,334	18,845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年末餘額：		
關鍵管理人員貸款	3,685	4,896
關鍵管理人員存款	12,593	5,544

	2025年	2024年
本年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貸款利息收入	172	86
關鍵管理人員存款利息支出	151	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8 關聯方交易 (續)

(2)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續)

(e) 與持股5%以下股東所屬集團的交易及餘額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金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客戶貸款及墊款	5,500,642	0.50%	4,897,902	0.50%
金融投資	630,065	0.07%	435,000	0.0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0.00%	2,347,166	1.34%
客戶存款	3,037,585	0.23%	11,189,782	0.96%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103,741	0.11%	476,112	0.46%
開出保函	2,320	0.01%	173,959	0.62%
開出信用證	93,509	0.17%	747,560	1.64%

	2025年		2024年	
	金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金額	佔同類交易的 比例
利息收入	150,110	0.23%	207,523	0.31%
利息支出	27,189	0.07%	193,146	0.5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648	0.15%	1,493	0.0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41	0.21%	59	0.02%

(f) 企業年金

本集團設立的企業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銀行業務外，2025及2024年度發生的其他關聯交易餘額均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分部報告

本集團從業務和地區兩方面對業務進行管理。

從業務角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務，具體列示如下：

公司銀行業務

公司銀行業務分部涵蓋為公司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的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活期賬戶、存款、透支、貸款、與貿易相關的產品及其他信貸服務、外幣業務、理財產品等。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分部涵蓋為個人客戶提供的銀行產品和服務。這些產品和服務包括儲蓄存款、零售貸款、信用卡及借記卡、支付結算、理財產品以及其他各類中收業務等。

資金業務

本集團的資金業務為其本身進行債務工具投資，以及提供貨幣市場交易或回購交易。該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包括分部間由於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業務而引起的內部資金盈餘或短缺的損益影響以及匯兌損益的影響。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分部系指不包括在上述報告分部中的其他業務或不能按照合理基準進行分配的業務。

從地區角度，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活動，於省內外設立了多家分行。按地區分部列報信息時，營業收入以產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劃分；分部資產、負債和資本性支出按其歸屬的分行劃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分部報告 (續)

(1) 業務分部

	2025年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30,156,793	14,307,602	21,068,932	-	65,533,327
外部利息支出	(7,746,070)	(14,594,134)	(14,280,122)	-	(36,620,326)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4,533,261)	8,742,163	(4,208,902)	-	-
利息淨收入	17,877,462	8,455,631	2,579,908	-	28,913,00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132,799	687,045	915,049	-	2,734,893
交易淨收益	-	-	1,872,572	-	1,872,572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3,302,214	-	3,302,214
股利收入	-	-	5,168	-	5,168
其他營業收入	97,144	50,518	24,305	289,250	461,217
營業費用	(3,927,136)	(4,768,547)	(574,436)	(2,136,924)	(11,407,043)
其中：折舊和攤銷	(391,978)	(492,681)	(51,654)	(204,870)	(1,141,183)
信用減值損失	(3,149,421)	(5,583,226)	2,150,938	(170,490)	(6,752,199)
資產減值損失	-	-	(355,000)	29,792	(325,208)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	380,682	380,682
稅前利潤/(虧損)	12,030,848	(1,158,579)	9,920,718	(1,607,690)	19,185,297
考慮減值前的稅前 利潤/(虧損)	15,180,269	4,424,647	8,124,780	(1,466,992)	26,262,704
資本開支	305,001	383,358	40,192	159,411	887,962

	2025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890,522,247	371,776,907	1,039,959,022	5,866,974	2,308,125,150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5,831,362	5,831,3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59,691
資產總額					2,326,084,841
分部負債	(556,680,501)	(750,526,517)	(845,387,171)	(994,286)	(2,153,588,475)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172,391,938	21,904,337	-	-	194,296,2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分部報告 (續)

(1) 業務分部 (續)

	2024年度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32,164,089	13,348,216	20,821,843	–	66,334,148
外部利息支出	(8,229,278)	(14,503,190)	(15,010,647)	–	(37,743,115)
分部間利息淨(支出)/收入	(6,101,879)	9,053,608	(2,951,729)	–	–
利息淨收入	17,832,932	7,898,634	2,859,467	–	28,591,03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82,860	706,211	859,617	–	2,848,688
交易淨收益	–	–	3,220,434	–	3,220,434
金融投資淨收益	–	–	2,104,866	–	2,104,866
股利收入	–	–	4,624	–	4,624
其他營業收入	102,369	83,874	157,814	14,738	358,795
營業費用	(3,629,997)	(4,509,286)	(564,508)	(1,991,033)	(10,694,824)
其中：折舊和攤銷	(467,734)	(395,743)	(47,947)	(169,110)	(1,080,534)
信用減值損失	(113,215)	(4,152,120)	(3,413,233)	–	(7,678,568)
資產減值損失	–	–	(869,506)	–	(869,506)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	103,300	103,300
稅前利潤/(虧損)	15,474,949	27,313	4,359,575	(1,872,995)	17,988,842
考慮減值前的稅前 利潤/(虧損)	15,588,164	4,179,433	8,642,314	(1,872,995)	26,536,916
資本開支	193,074	239,840	30,025	105,900	568,839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	個人銀行	資金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分部資產	732,203,984	338,569,904	922,098,632	5,499,947	1,998,372,467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	5,261,079	5,261,0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80,607
資產總額					2,013,753,074
分部負債	(515,901,223)	(656,705,428)	(673,122,903)	(6,356,359)	(1,852,085,913)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177,915,105	19,072,655	–	–	196,987,7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分部報告 (續)

(2) 地區分部

	2025年					
	安徽地區	江蘇地區	總行	其他地區	分部間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36,990,276	2,660,052	22,699,730	3,183,269	-	65,533,327
外部利息支出	(20,418,115)	(1,213,831)	(12,616,980)	(2,371,400)	-	(36,620,326)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5,217,927	299,480	(6,145,779)	628,372	-	-
利息淨收入	21,790,088	1,745,701	3,936,971	1,440,241	-	28,913,00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833,570	288,076	213,786	399,461	-	2,734,893
交易淨(損失)／收益	(307)	20,594	2,114,511	(262,226)	-	1,872,572
金融投資淨收益	312,554	53,468	2,763,809	172,383	-	3,302,214
股利收入	-	-	5,168	-	-	5,168
其他營業收入	109,327	1,029	344,236	6,625	-	461,217
營業費用	(7,728,695)	(489,070)	(2,081,914)	(1,107,364)	-	(11,407,043)
其中：折舊和攤銷	(591,012)	(38,902)	(290,582)	(220,687)	-	(1,141,183)
信用減值損失	(7,559,630)	(379,836)	2,584,575	(1,397,308)	-	(6,752,199)
資產減值損失	-	-	29,792	(355,000)	-	(325,208)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380,682	-	-	380,682
稅前利潤／(虧損)	8,756,907	1,239,962	10,291,616	(1,103,188)	-	19,185,297
考慮減值前的稅前利潤	16,316,537	1,619,798	7,677,249	649,120	-	26,262,704
資本開支	459,870	30,270	226,104	171,718	-	887,962

	2025年12月31日					
	安徽地區	江蘇地區	總行	其他地區	分部間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1,266,565,232	75,745,973	829,100,190	141,391,190	(4,677,435)	2,308,125,150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5,831,362	-	-	5,831,3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959,691
資產總額						2,326,084,841
分部負債	(1,168,354,389)	(73,081,305)	(787,925,837)	(128,904,379)	4,677,435	(2,153,588,475)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1,270,917	36,795,389	101,614,316	54,956,293	(340,640)	194,296,2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9 分部報告 (續)

(2) 地區分部 (續)

	2024年度					
	安徽地區	江蘇地區	總行	其他地區	分部間抵銷	合計
外部利息收入	38,769,900	2,327,941	22,137,751	3,098,556	-	66,334,148
外部利息支出	(21,750,504)	(1,189,979)	(12,517,649)	(2,284,983)	-	(37,743,115)
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	6,267,737	52,696	(7,045,337)	724,904	-	-
利息淨收入	23,287,133	1,190,658	2,574,765	1,538,477	-	28,591,03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69,803	241,924	234,361	302,600	-	2,848,688
交易淨收益／(損失)	46,246	(15,806)	4,691,755	(1,501,761)	-	3,220,434
金融投資淨收益	85,518	49,298	1,864,948	105,102	-	2,104,866
股利收入	-	-	4,624	-	-	4,624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492,238	2,813	(151,305)	15,049	-	358,795
營業費用	(7,009,388)	(512,161)	(2,175,596)	(997,679)	-	(10,694,824)
其中：折舊和攤銷	(514,053)	(36,377)	(325,219)	(204,885)	-	(1,080,534)
信用減值損失	(202,081)	1,239,715	(3,630,627)	(5,085,575)	-	(7,678,568)
資產減值損失	10,876	-	-	(880,382)	-	(869,506)
聯營企業投資淨收益	-	-	103,300	-	-	103,300
稅前利潤／(虧損)	18,780,345	2,196,441	3,516,225	(6,504,169)	-	17,988,842
考慮減值前的稅前 利潤／(虧損)	18,971,550	956,726	7,146,852	(538,212)	-	26,536,916
資本開支	232,142	15,608	269,109	51,980	-	568,839

	2024年12月31日					
	安徽地區	江蘇地區	總行	其他地區	分部間抵銷	合計
分部資產	1,154,140,025	64,032,514	683,546,091	101,415,094	(4,761,257)	1,998,372,467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	5,261,079	-	-	5,261,0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80,607
資產總額						2,013,753,074
分部負債	(1,126,345,697)	(63,103,619)	(562,465,348)	(101,099,453)	928,204	(1,852,085,913)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108,683,262	49,983,466	1,592,811	37,040,571	(312,350)	196,987,7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概述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分析、評估、接受和管理某種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管理金融風險對於金融行業至關重要，同時商業運營也必然會帶來金融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在風險與收益中保持適當的平衡，以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影響降至最小。

本集團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的目的是為了識別並分析相關金融風險，以制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和控制程序，並通過可靠的信息系統對金融風險及其限額進行監控。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金融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操作風險。其中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和利率風險。

本集團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偏好，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等領域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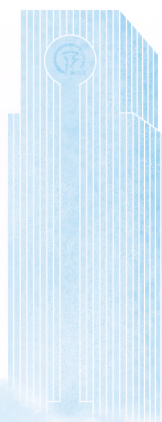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倘交易對方集中於同類行業或地理區域，信貸風險將會增加。表內的信用風險敞口包括客戶貸款，金融投資、衍生產品和同業往來等，同時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風險敞口。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前集中於中國安徽省，這表明本集團的信貸組合存在集中性風險，較易受到地域性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謹慎管理其信用風險敞口。整體的信用風險由總行風險管理部負責，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匯報。

(a) 信用風險管理

(i) 信貸業務

本集團專為識別、評估、監控和管理信貸風險而設計了有效的信貸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信貸政策和流程，並實施了系統的控制程序。本集團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制，明確信貸業務各環節管理職能，持續優化調整信貸業務流程，通過流程優化與數字化風控手段加強對信貸風險的管控。風險管理部統籌、授信評審部、資產保全部協同管理全行信用風險，並組織相關部門定期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經濟政策及市場環境，結合本集團經營方針，制定一定時期的信貸政策，持續開展信貸業務風險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a) 信用風險管理 (續)

(i) 信貸業務 (續)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審查審批和授信後管理等關鍵環節。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在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審批；在授信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可能影響借款人還款能力的負面信號與事件進行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過不同的手段來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團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包括：建築物及其他土地附着物、土地使用權、機器設備、在建工程、交通運輸設備、存貨、存單、債券、票據、應收賬款、倉單和收費權等。當發生可能影響本集團抵質押權實現或其他需要補充變更押品的情形，本集團要求及時補充擔保或壓降授信餘額等措施以防範風險。

本集團對單一借款人、集團、行業和區域的信用風險額度設定限額，以促進優化信用風險資產結構。

(ii) 債券及其他票據

本集團通過限制所投資債券及其他票據的發行人類別來管理信用風險敞口。

(iii)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總行對單家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進行定期的評估和管理。對於與本集團有資金往來的單家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均設定有信用額度。

(iv) 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產品及其他。本集團對合作的資產管理公司和信託公司實行評級准入制度，並定期進行後續風險管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a) 信用風險管理 (續)

(v) 與信用相關的承諾

信用承諾的主要目的是確保客戶能夠獲得所需的資金。開出保函為本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即本集團在客戶無法履行其對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時將代其履行支付義務，本集團承擔與貸款相同的信用風險。本集團一般會通過收取保證金以降低提供該項服務所承擔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大潛在信用風險的金額等同於信用承諾的總金額。

(vi) 金融資產五級分類

本集團根據《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令[2023]第1號)規定的風險分類方法、程序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管理。分類辦法要求銀行按照風險程度將承擔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五類：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其中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資產合稱不良資產。

五級分類的核心定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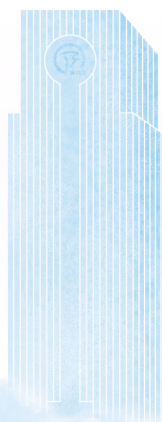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正常：債務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時足額償付。

關注：雖然存在一些可能對履行合同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但債務人目前有能力償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級：債務人無法足額償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資產已經發生信用減值。

可疑：債務人已經無法足額償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資產已發生顯着信用減值。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後，只能收回極少部分金融資產，或損失全部金融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a) 信用風險管理 (續)

(vi) 金融資產五級分類 (續)

為確保本集團現行的金融資產風險分類機制符合《商業銀行金融資產風險分類辦法》要求，本集團金融資產風險分類為實時動態調整，至少每季一次。

(b)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是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本集團按照原實際利率折現的、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即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

根據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情況，本集團區分三個階段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一，按照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第二階段：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尚無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工具納入階段二，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 第三階段：在資產負債表日存在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納入階段三，按照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減值準備。

對於前一會計期間已經按照相當於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了減值準備，但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該金融工具已不再屬於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形，本集團在當期資產負債表日按照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b)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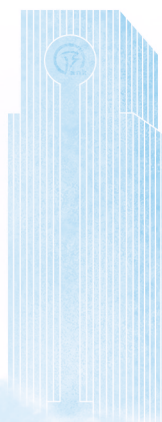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本集團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
- 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並不需要識別每一可能發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團考慮信用損失發生的風險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損失發生的可能性及不會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即使發生信用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本集團結合前瞻性信息進行了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大量的模型和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的宏觀經濟情況和借款人的信用狀況（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及相應損失）。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中使用了判斷、假設和估計，例如：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現金流量的修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b)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 (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在確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包括基於本集團歷史數據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風險評級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以單項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為基礎，通過比較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確定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情況。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定量標準

債務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發生逾期（操作性或技術性原因導致的短期逾期除外）且逾期不超過90天（含90天）。

定性標準

- 債務人經營或財務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五級分類為關注級別
- 預警客戶清單
- 債務人內部評級等級為CCC、CC、C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為確定金融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時，本集團所採用的界定標準，與內部針對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同時考慮定量、定性指標。本集團評估債務人是否發生信用減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b)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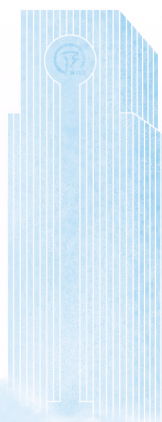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續)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同，如償付利息或本金違約或逾期等；
- 債權人出於與債務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債務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方或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發生信用損失的事實；
- 債務人對本集團的任何本金、墊款、利息或投資的公司債券逾期超過90天。

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有可能是多個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單獨識別的事件所致。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根據信用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本集團對不同的資產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準備。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本集團以當前風險管理所使用的巴塞爾新資本協議體系為基礎，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要求，考慮歷史統計數據（如交易對手評級、擔保方式及抵質押物類別、還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模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b)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 (續)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的參數 (續)

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債務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本集團的違約概率以內評模型結果為基礎進行調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並剔除審慎性調整，以反映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下的債務人「時點型」違約概率；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風險暴露發生損失程度做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品的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為違約發生時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以未來12個月內或整個存續期為基準進行計算；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中，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前瞻性信息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總值(GDP)(季)、工業增加值(月)、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PPI)、民間固定資產投資、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貨幣供應量、人民幣貸款投放等。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對不同的業務類型有所不同。本集團在此過程中應用了專家判斷，根據專家判斷的結果，每季度對這些經濟指標進行預測，並通過進行回歸分析確定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

除了提供基準經濟情景外，本集團結合統計分析及專家判斷結果來確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權重。本集團以加權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第一階段)或加權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相關的減值準備。上述加權信用損失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用損失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b) 預期信用風險損失 (續)

評估合同現金流量修改後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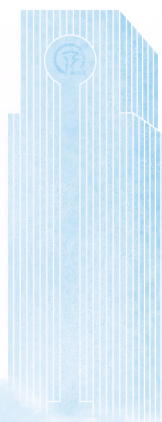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為了實現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團有時會因商業談判或借款人財務困難對貸款的合同條款進行修改。這類合同修改包括貸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還款寬限期。基於管理層判斷客戶很可能繼續還款的貸款，本集團制定了貸款的具體重組政策和操作規程，且對該政策持續進行覆核。對貸款進行重組的情況在中長期貸款的管理中最為常見。

當合同修改並未造成實質性變化且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原有資產時，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修改後資產的違約風險時，仍與原合同條款下初始確認時的違約風險進行對比。本集團對修改後資產的後續情況實施監控。若本集團經評估後判斷經過合同修改信用風險已得到顯着改善，則相關資產從第三階段或第二階段轉移至第一階段，同時損失準備的計算基礎由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資產應當經過至少連續6個月的觀察達到特定標準後才能回調。

(c)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i)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下表對本集團納入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範圍的主要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在不考慮任何可利用的抵質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時，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信息反映了各報告期末信用風險敞口的最壞情況。本集團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源於信貸業務以及資金業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c)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續)

(i)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續)

2025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最大信用 風險敞口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2,261,760	-	-	82,261,760	-	-	-	-	82,261,76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12,380,576	-	-	12,380,576	(36,350)	-	-	(36,350)	12,344,226
拆出資金	54,090,840	-	-	54,090,840	(157,066)	-	-	(157,066)	53,933,77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99,750	-	-	5,699,750	(63,836)	-	-	(63,836)	5,635,914
客戶貸款和墊款	1,001,314,142	21,254,957	12,290,075	1,034,859,174	(12,079,130)	(9,540,940)	(9,366,486)	(30,986,556)	1,003,872,618
金融投資	548,332,442	192,556	7,000,510	555,525,508	(984,526)	(88,909)	(6,804,305)	(7,877,740)	547,647,768
應收租賃款項	67,190,411	5,737,057	1,459,180	74,386,648	(667,553)	(2,649,905)	(1,389,233)	(4,706,691)	69,679,957
其他金融資產	4,191,254	163,929	471,013	4,826,196	(65,095)	(78,843)	(314,925)	(458,863)	4,367,333
合計	1,775,461,175	27,348,499	21,220,778	1,824,030,452	(14,053,556)	(12,358,597)	(17,874,949)	(44,287,102)	1,779,743,3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和墊款	97,701,989	-	-	97,701,989	-	-	-	-	97,701,989
金融投資	211,675,932	380,855	146,719	212,203,506	-	-	-	-	212,203,506
合計	309,377,921	380,855	146,719	309,905,495	-	-	-	-	309,905,495
信用承諾	193,291,274	1,005,001	-	194,296,275	-	-	-	-	194,296,2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c)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續)

(i) 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續)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最大信用 風險敞口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1,342,395	-	-	91,342,395	-	-	-	-	91,342,39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693,576	-	-	14,693,576	(17,369)	-	-	(17,369)	14,676,207
拆出資金	48,116,000	-	-	48,116,000	(103,552)	-	-	(103,552)	48,012,4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075,953	-	-	12,075,953	(171,936)	-	-	(171,936)	11,904,017
客戶貸款和墊款	899,229,311	18,452,790	9,876,240	927,558,341	(11,857,777)	(8,371,590)	(8,008,893)	(28,238,260)	899,320,081
金融投資	431,402,051	744,636	7,602,168	439,748,855	(2,254,582)	(335,082)	(7,555,385)	(10,145,049)	429,603,806
應收租賃款項	55,074,882	6,588,097	612,064	62,275,043	(589,955)	(3,142,585)	(584,092)	(4,316,632)	57,958,411
其他金融資產	605,735	102,208	552,509	1,260,452	(2,884)	(45,847)	(81,935)	(130,666)	1,129,786
合計	1,552,539,903	25,887,731	18,642,981	1,597,070,615	(14,998,055)	(11,895,104)	(16,230,305)	(43,123,464)	1,553,947,1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客戶貸款和墊款	76,622,040	7,015	-	76,629,055	-	-	-	-	76,629,055
金融投資	173,043,752	383,735	161,514	173,589,001	-	-	-	-	173,589,001
合計	249,665,792	390,750	161,514	250,218,056	-	-	-	-	250,218,056
信用承諾	194,858,890	2,041,370	87,500	196,987,760	-	-	-	-	196,987,760

(ii) 未納入減值評估範圍的金融工具

下表對本集團未納入減值評估範圍，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	46,191	154,242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102,469	168,109,461
合計	191,148,660	168,263,7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d)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釋措施

本集團謹慎管理並控制信用風險集中度，包括單一借款人、集團、行業和區域。本集團已建立相關機制，制定單一借款人可承受的信用風險額度，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信用風險額度審核。

本集團實行一級法人管理體制，由總行對分支行和經營部門實行業務許可證管理。根據地區經濟發展狀況、分支行經營管理水平、信貸業務品種以及客戶信用等級、擔保方式、客戶規模等，總行按年對分行實行信貸業務經營的動態彈性授權，並對授權執行情況定期進行檢查和監督，確保分支行和各經營部門的經營行為符合授權規定。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採取各種措施來緩釋信用風險。其中獲取抵質押物、保證金以及取得公司或個人的擔保是本集團控制信用風險的重要手段之一。

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抵質押物政策，規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質押物的種類，主要包括以下幾個類型：

- 房產和土地使用權
- 一般動產
- 定期存單、債券和倉單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d) 風險限額管理及緩釋措施 (續)

抵質押物公允價值一般需經過本集團指定的專業評估機構的評估。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規定了不同抵質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貸款額與抵質押物公允價值的比例），公司貸款和零售貸款的主要抵質押物種類及其對應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質押物	最高抵押率
商品住宅、商業用房、建設用地使用權	70%
寫字樓	60%
一般動產	50%
人民幣存款單、銀行本票、政府債券	90%
金融債券	80%
倉單	60%

對於由第三方擔保的貸款，本集團會評估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歷史信用記錄及其代償能力。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以及為降低其潛在損失而持有擔保物的相關情況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總敞口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擔保品覆蓋部分的敞口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	12,290,075	(9,366,486)	2,923,589	2,629,800

	2024年12月31日			
	總敞口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擔保品覆蓋部分的敞口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和墊款	9,876,240	(8,008,893)	1,867,347	3,652,51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0 金融风险管理 (续)

(1) 信用风险 (续)

(e) 债券投资信用风险评级状况

於資產負債表日外部評級機構對本集團持有的債券投資的評級分佈情況：

	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合計
同業存單	36,944,205	-	1,589,867	38,534,072
政府債券	3,271,029	354,476,229	58,766,928	416,514,186
政策性銀行債券	19,872,673	173,709,350	40,150,906	233,732,929
其他債券				
- AAA	51,076,638	7,294,644	36,155,783	94,527,065
- AA- 至AA+	6,976,169	5,179,180	72,053,369	84,208,718
- 未評級	206,504	1,192,045	1,064,720	2,463,269
合計	118,347,218	541,851,448	209,781,573	869,980,239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合計
同業存單	2,329,127	-	4,444,849	6,773,976
政府債券	4,283,352	287,368,622	78,080,830	369,732,804
政策性銀行債券	10,208,307	6,744,902	20,470,233	37,423,442
其他債券				
- AAA	3,361,614	8,076,239	10,405,450	21,843,303
- AA- 至AA+	3,536,646	1,124,753	3,469,327	8,130,726
- 未評級	6,868,191	12,282,951	54,464,852	73,615,994
合計	30,587,237	315,597,467	171,335,541	517,520,2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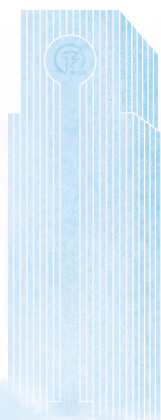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f)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2025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2,261,760	-	-	82,261,76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515,806	5,323	823,097	12,344,226
拆出資金	53,933,774	-	-	53,933,774
衍生金融資產	46,191	-	-	46,1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35,914	-	-	5,635,91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01,574,607	-	-	1,101,574,607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102,469	-	-	191,102,46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38,189,760	9,458,008	-	547,647,76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2,620,441	-	-	212,620,441
應收租賃款項	69,679,957	-	-	69,679,957
其他金融資產	4,367,333	-	-	4,367,333
合計	2,270,928,012	9,463,331	823,097	2,281,214,4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1) 信用風險 (續)

(f)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集中度 (續)

按地區分佈的風險集中度 (續)

2024年12月31日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	合計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1,342,395	-	-	91,342,39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130,638	6,583	538,986	14,676,207
拆出資金	48,012,448	-	-	48,012,448
衍生金融資產	154,242	-	-	154,2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904,017	-	-	11,904,0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975,949,136	-	-	975,949,136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7,412,009	697,452	-	168,109,461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19,971,095	9,632,711	-	429,603,80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73,959,298	-	-	173,959,298
應收租賃款項	57,958,411	-	-	57,958,411
其他金融資產	1,129,786	-	-	1,129,786
合計	1,961,923,475	10,336,746	538,986	1,972,799,207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市場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敞口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波動的風險，主要包括因利率、匯率、股票、商品以及它們的隱含波動性引起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於交易業務的交易性市場風險和由於利率水平、匯率水平和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導致銀行賬戶整體收益和經濟價值變動的銀行賬戶利率和匯率風險。

本行董事會承擔對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本行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經營管理層全面負責推行董事會通過的市場風險管理戰略、政策及各項決定。總行風險管理部為市場風險的統一管理部門，主要從制度層面對全行市場風險進行管理，並督查相關部門的執行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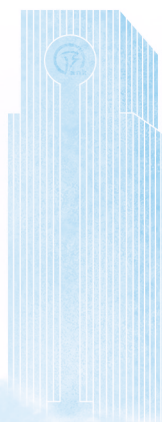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2) 市場風險 (續)

(a) 市場風險衡量技術

在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時，本集團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外匯敞口分析、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壓力測試及風險價值分析。在管理市場風險時，本集團採用嚴格的授權限額，其根據本集團承受市場風險的整體能力、產品類別及本集團業務戰略等因素確定。本集團設定不同的敞口限額並採用不同的量化措施，以管理本集團的交易賬戶及銀行賬戶中不同類別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亦根據監管要求，對資金業務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優化，調整了相關風險參數並完善了風險計量模型。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利率水平的變動使銀行財務狀況受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業務組合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期限結構錯配的風險。期限結構不匹配可能導致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受到現行利率水平變化的影響。此外，不同產品的不同定價基準也可能導致同一重新定價期限內的資產和負債面臨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主要通過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和久期分析來評估利率風險敞口。本集團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來調整銀行組合期限，從而管理利率風險敞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b) 利率風險 (續)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表內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按合約重新定價日與到期日兩者較早者分類，以賬面價值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1,668,934	-	-	-	-	1,713,607	83,382,54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181,767	124,978	29,966	-	-	7,515	12,344,226
拆出資金	4,648,192	14,355,403	24,312,720	10,483,819	-	133,640	53,933,774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46,191	46,1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35,706	-	-	-	-	208	5,635,914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4,502,470	202,345,965	488,824,235	113,906,595	60,142,232	1,853,110	1,101,574,607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5,509	6,811,639	35,389,449	61,741,361	11,625,805	72,978,706	191,102,46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46,954	7,405,618	23,514,012	185,497,748	325,261,055	5,222,381	547,647,76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488,396	8,737,410	21,492,504	124,350,719	51,712,544	2,838,868	212,620,441
應收租賃款項	53,602,708	4,769,687	9,229,742	1,202,072	21,844	853,904	69,679,957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4,367,333	4,367,333
資產總額	399,030,636	244,550,700	602,792,628	497,182,314	448,763,480	90,015,463	2,282,335,22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702,000)	(20,932,390)	(130,139,296)	-	-	(739,862)	(176,513,5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0,295,790)	(26,900,000)	(57,482,000)	-	-	(656,049)	(95,333,839)
拆入資金	(11,075,825)	(13,813,481)	(33,146,467)	(2,386,945)	-	(348,107)	(60,770,8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2,022,423)	(2,022,423)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44,177)	(44,1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9,605,079)	(545,592)	-	-	-	(50,179)	(130,200,850)
客戶存款	(427,448,771)	(122,295,283)	(290,951,101)	(425,456,426)	(49,618)	(29,469,660)	(1,295,670,859)
發行債券	(47,798,995)	(55,635,046)	(196,906,485)	(55,800,000)	(16,000,000)	(900,403)	(373,040,929)
其他金融負債	(31,368)	(41,895)	(241,251)	(685,843)	(103,808)	(3,343,766)	(4,447,931)
負債總額	(650,957,828)	(240,163,687)	(708,866,600)	(484,329,214)	(16,153,426)	(37,574,626)	(2,138,045,381)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251,927,192)	4,387,013	(106,073,972)	12,853,100	432,610,054	52,440,837	144,289,8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b) 利率風險 (續)

2024年12月31日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1,304,051	-	-	-	-	1,148,634	92,452,68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206,699	100,056	350,196	-	-	19,256	14,676,207
拆出資金	7,972,138	14,449,360	25,315,500	-	-	275,450	48,012,44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54,242	154,2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900,832	-	-	-	-	3,185	11,904,0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376,160,169	105,981,404	345,774,542	82,704,718	64,440,692	887,611	975,949,136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215,472	1,992,115	7,982,251	16,921,473	4,193,397	133,804,753	168,109,461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007,887	7,499,491	33,311,572	153,284,472	223,695,375	7,805,009	429,603,80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7,671,182	9,198,754	10,826,231	99,714,212	43,925,162	2,623,757	173,959,298
應收租賃款項	57,060,461	95,080	120,791	667,218	14,861	-	57,958,411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129,786	1,129,786
資產總額	573,498,891	139,316,260	423,681,083	353,292,093	336,269,487	147,851,683	1,973,909,49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3,700,000)	(11,694,712)	(103,601,836)	-	-	(583,055)	(139,579,60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7,564,666)	(76,998,000)	(89,965,000)	-	-	(1,191,289)	(175,718,955)
拆入資金	(6,620,405)	(11,087,500)	(28,160,580)	(3,148,970)	-	(501,163)	(49,518,61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31,083)	(131,0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313,926)	-	(1,365,450)	-	-	(126,760)	(18,806,136)
客戶存款	(398,624,270)	(94,502,594)	(234,905,229)	(410,933,732)	(382)	(27,954,441)	(1,166,920,648)
發行債券	(9,472,550)	(72,758,780)	(134,225,588)	(51,500,000)	(14,000,000)	(989,375)	(282,946,293)
其他金融負債	-	(37)	(17,008)	(494,779)	(483,890)	(1,694,439)	(2,690,153)
負債總額	(463,295,817)	(267,041,623)	(592,240,691)	(466,077,481)	(14,484,272)	(33,171,605)	(1,836,311,489)
利率敏感度缺口總額	110,203,074	(127,725,363)	(168,559,608)	(112,785,388)	321,785,215	114,680,078	137,598,0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b)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採用縮小貸款復位價期限及投資業務久期等方法，盡量縮小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本集團大部分生息資產與負債的幣種為人民幣。於下述資產負債表日，如果各幣種資產的收益率曲線平行移動10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對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預計淨利息收入變動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收益率曲線向上平移100個基點	(753,576)	1,788,326
收益率曲線向下平移100個基點	753,576	(1,788,326)

對其他綜合收益的敏感性分析是指基於在一定利率變動時對各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工具進行重估後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上升100個基點	(6,154,873)	(5,121,883)
下降100個基點	6,361,940	5,459,97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對本集團按年化計算利息淨收入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

- 不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 活期存款和央行存款準備金利率保持不變；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所有重新定價的資產和負債均假設在有關期間中間重新定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b) 利率風險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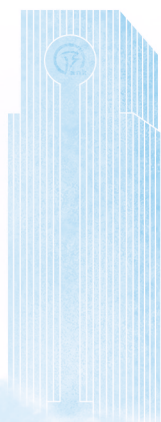
- 未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未考慮本集團針對利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限制條件，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利潤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c)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匯率風險是指因主要外匯匯率波動，本集團持有的外匯敞口的頭寸水平也會隨之受到影響。本集團控制匯率風險的主要原則是盡可能地做到資產負債在各貨幣上的匹配，並把匯率風險控制在本集團設定的限額之內。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指導原則、相關的法規要求及管理層對當前環境的評價，設定風險承受限額，並且通過合理安排外幣資金的來源和運用盡量縮小資產負債在貨幣上可能的錯配。外匯風險敞口按業務品種、交易員權限進行許可證管理。

下表匯總了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風險敞口分佈，各原幣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已折合為人民幣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c) 匯率風險 (續)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其他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83,157,597	220,037	1,646	3,261	83,382,54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985,901	1,108,911	72,599	176,815	12,344,226
拆出資金	52,164,875	1,768,899	-	-	53,933,774
衍生金融資產	24,887	20,126	890	288	46,1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35,914	-	-	-	5,635,91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100,662,237	898,234	3,671	10,465	1,101,574,607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1,102,469	-	-	-	191,102,46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47,642,289	5,479	-	-	547,647,76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12,620,441	-	-	-	212,620,441
應收租賃款項	69,679,957	-	-	-	69,679,957
其他金融資產	4,365,353	115	-	1,865	4,367,333
資產總額	2,278,041,920	4,021,801	78,806	192,694	2,282,335,221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76,513,548)	-	-	-	(176,513,5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95,333,798)	(41)	-	-	(95,333,839)
拆入資金	(59,279,057)	(1,491,768)	-	-	(60,770,8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2,423)	-	-	-	(2,022,423)
衍生金融負債	(30,996)	(11,414)	(1,599)	(168)	(44,1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30,200,850)	-	-	-	(130,200,850)
客戶存款	(1,292,591,260)	(425,482)	(7,324)	(2,646,793)	(1,295,670,859)
發行債券	(373,040,929)	-	-	-	(373,040,929)
其他金融負債	(4,356,703)	(12,264)	(560)	(78,404)	(4,447,931)
負債總額	(2,133,369,564)	(1,940,969)	(9,483)	(2,725,365)	(2,138,045,381)
頭寸淨值	144,672,356	2,080,832	69,323	(2,532,671)	144,289,840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179,270,700	14,363,881	230,764	430,930	194,296,2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c) 匯率風險 (續)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其他	合計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92,275,253	173,688	1,219	2,525	92,452,68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340,997	947,920	143,010	244,280	14,676,207
拆出資金	46,121,899	1,890,549	-	-	48,012,448
衍生金融資產	90,391	55,310	2,619	5,922	154,2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904,017	-	-	-	11,904,0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974,801,307	1,134,442	-	13,387	975,949,136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8,098,464	10,997	-	-	168,109,461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29,603,806	-	-	-	429,603,80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73,959,298	-	-	-	173,959,298
應收租賃款項	57,958,411	-	-	-	57,958,411
其他金融資產	961,150	167,848	788	-	1,129,786
資產總額	1,969,114,993	4,380,754	147,636	266,114	1,973,909,49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9,579,603)	-	-	-	(139,579,60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75,718,913)	(42)	-	-	(175,718,955)
拆入資金	(48,778,213)	(740,405)	-	-	(49,518,618)
衍生金融負債	(97,177)	(22,731)	(508)	(10,667)	(131,0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806,136)	-	-	-	(18,806,136)
客戶存款	(1,161,843,383)	(4,961,867)	(82,259)	(33,139)	(1,166,920,648)
發行債券	(282,946,293)	-	-	-	(282,946,293)
其他金融負債	(2,690,153)	-	-	-	(2,690,153)
負債總額	(1,830,459,871)	(5,725,045)	(82,767)	(43,806)	(1,836,311,489)
頭寸淨值	138,655,122	(1,344,291)	64,869	222,308	137,598,008
信貸承諾及財務擔保	174,645,308	20,407,262	1,084,179	851,011	196,987,760

本集團外匯淨敞口不重大，主要外匯為美元和歐元。當外幣對人民幣匯率變動1%時，上述本集團外匯淨敞口因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折算差異對本集團淨利潤的潛在影響分析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2) 市場風險 (續)

(c) 匯率風險 (續)

幣種	匯率變動	預計淨利息收入變動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美元	+1%	15,606	(17,431)
歐元	+1%	520	1,683

在進行匯率敏感性分析時，本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設，未考慮：

- 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分析基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靜態缺口；
- 匯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匯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
- 本集團針對匯率變化採取的必要措施。

基於上述限制條件，匯率變動導致本集團淨利潤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存在一定差異。

(3) 流動性風險

保持資產和負債到期日結構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異對本集團的管理極為重要。由於業務具有不確定的期限和不同的類別，銀行很少能保持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頭寸可能會提高收益，但同時也增大了損失的風險。

資產和負債項目到期日結構的匹配情況和銀行對到期付息負債以可接受成本進行替換的能力都是評價銀行的流動性和利率、匯率變動風險的重要因素。

本集團面臨各類日常現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應付債券、客戶貸款提款、擔保及其他現金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據歷史經驗，相當一部分到期的存款並不會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續留本集團，為確保應對不可預料的資金需求，本集團規定了最低的資金存量標準以滿足各類提款要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 流動性風險 (續)

(a) 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金融負債未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可能與下表的分析結果有顯著差異。

2025年12月31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4,923,208)	(21,650,305)	(131,528,849)	-	-	(178,102,36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 放款項	(5,747,587)	(4,746,363)	(27,436,946)	(58,065,762)	-	-	(95,996,658)
拆入資金	-	(11,206,201)	(14,094,326)	(35,553,217)	(2,423,023)	-	(63,276,7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 融負債	(2,022,423)	-	-	-	-	-	(2,022,4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29,653,015)	(555,878)	-	-	-	(130,208,893)
客戶存款	(336,922,307)	(92,969,364)	(125,948,738)	(301,924,870)	(445,498,020)	(51,404)	(1,303,314,703)
發行債券	-	(48,036,802)	(56,193,604)	(200,558,224)	(59,099,481)	(17,378,440)	(381,266,551)
其他金融負債	(1,446,165)	(1,930,429)	(42,958)	(253,745)	(727,247)	(136,502)	(4,537,046)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346,138,482)	(313,465,382)	(245,922,755)	(727,884,667)	(507,747,771)	(17,566,346)	(2,158,725,403)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 工具	-	(97,583)	(111,002)	(31,594)	(23,645)	-	(263,824)
— 現金流入合計	-	5,416,198	1,961,878	955,082	1,448,415	-	9,781,573
— 現金流出合計	-	(5,513,781)	(2,072,880)	(986,676)	(1,472,060)	-	(10,045,397)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 工具	-	165	430	-	(2,461)	-	(1,866)
衍生金融工具合計	-	(97,418)	(110,572)	(31,594)	(26,106)	-	(265,6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 流動性風險 (續)

(a) 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續)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3,913,744)	(12,078,967)	(105,548,016)	-	-	(141,540,7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							
放款項	(5,366,200)	(2,222,330)	(77,943,604)	(91,954,322)	-	-	(177,486,456)
拆入資金	-	(7,128,581)	(11,147,784)	(28,522,033)	(3,264,142)	-	(50,062,54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7,512,769)	-	(1,393,137)	-	-	(18,905,906)
客戶存款	(314,654,350)	(86,824,809)	(98,619,370)	(246,432,294)	(445,384,453)	(565)	(1,191,915,841)
發行債券	-	(9,600,468)	(64,963,922)	(141,420,728)	(56,392,500)	(14,605,400)	(286,983,018)
其他金融負債	(1,593,501)	(100,938)	(37)	(17,008)	(494,779)	(483,890)	(2,690,153)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321,614,051)	(147,303,639)	(264,753,684)	(615,287,538)	(505,535,874)	(15,089,855)	(1,869,584,641)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							
工具	-	1,848	26,392	5,707	7,335	-	41,282
- 現金流入合計	-	2,128,807	1,874,382	306,625	1,494,401	-	5,804,215
- 現金流出合計	-	(2,126,959)	(1,847,990)	(300,918)	(1,487,066)	-	(5,762,933)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							
工具	-	805	(886)	735	(6,860)	-	(6,206)
衍生金融工具合計	-	2,653	25,506	6,442	475	-	35,0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 流動性風險 (續)

(b) 到期分析

下表分析了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淨值按自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分類的不同到期日的類別。

2025年12月31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4,015,941	-	38,665	-	-	-	-	69,327,935	83,382,54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478,409	705,694	129,927	30,196	-	-	-	-	12,344,226
拆出資金	-	4,665,752	14,444,735	24,339,468	10,483,819	-	-	-	53,933,774
衍生金融資產	-	14,067	8,215	3,860	20,049	-	-	-	46,1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5,635,914	-	-	-	-	-	-	5,635,914
客戶貸款及墊款	-	67,333,380	104,039,488	321,300,634	208,355,507	395,248,230	5,297,368	-	1,101,574,607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4,007,333	2,343,890	8,733,050	36,396,960	65,892,114	11,273,918	1,607,319	847,885	191,102,46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727,980	6,835,540	24,294,248	187,902,227	327,854,130	33,643	-	547,647,76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651,820	8,803,356	22,115,839	125,359,975	52,125,797	146,719	416,935	212,620,441
應收租賃款項	-	4,538,524	3,998,179	16,430,893	43,800,984	897,436	13,941	-	69,679,957
其他金融資產	3,636,102	76,655	15,617	318,548	126,099	115,677	78,635	-	4,367,333
資產總額	93,137,785	89,693,676	147,046,772	445,230,646	641,940,774	787,515,188	7,177,625	70,592,755	2,282,335,221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4,704,685)	(21,241,798)	(130,567,065)	-	-	-	-	(176,513,54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項	(5,747,587)	(4,622,341)	(27,223,226)	(57,740,685)	-	-	-	-	(95,333,839)
拆入資金	-	(11,123,403)	(13,962,595)	(33,283,605)	(2,401,222)	-	-	-	(60,770,8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2,423)	-	-	-	-	-	-	-	(2,022,423)
衍生金融負債	-	(8,297)	(7,419)	(3,202)	(25,259)	-	-	-	(44,17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29,646,196)	(554,654)	-	-	-	-	-	(130,200,850)
客戶存款	(336,921,985)	(92,940,201)	(125,788,792)	(300,374,306)	(439,594,171)	(51,404)	-	-	(1,295,670,859)
發行債券	-	(47,830,252)	(55,635,046)	(197,775,631)	(55,800,000)	(16,000,000)	-	-	(373,040,929)
其他金融負債	(1,446,165)	(1,928,292)	(40,595)	(235,776)	(686,019)	(111,084)	-	-	(4,447,931)
負債總額	(346,138,160)	(312,803,667)	(244,454,125)	(719,980,270)	(498,506,671)	(16,162,488)	-	-	(2,138,045,381)
流動性缺口淨額	(253,000,375)	(223,109,991)	(97,407,353)	(274,749,624)	143,434,103	771,352,700	7,177,625	70,592,755	144,289,8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 流動性風險 (續)

(b) 到期分析 (續)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逾期	無期限	合計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3,266,864	38,344	-	-	-	-	-	69,147,477	92,452,68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4,105,888	120,067	100,056	350,196	-	-	-	-	14,676,207
拆出資金	-	8,044,578	14,578,509	25,389,361	-	-	-	-	48,012,448
衍生金融資產	-	9,606	30,317	13,434	100,885	-	-	-	154,2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1,904,017	-	-	-	-	-	-	11,904,017
客戶貸款及墊款	-	84,366,886	81,036,154	238,213,406	205,630,455	362,353,951	4,348,284	-	975,949,136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608,686	1,363,669	2,002,302	7,992,505	17,046,731	4,225,968	2,227,155	642,445	168,109,461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4,186,422	7,670,020	33,645,480	155,690,229	228,377,455	34,200	-	429,603,80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7,689,228	9,292,091	10,928,565	101,244,475	44,434,642	-	370,297	173,959,298
應收租賃款項	-	3,402,521	3,847,827	15,555,636	34,560,148	566,895	25,384	-	57,958,411
其他金融資產	-	407,044	11,612	327,005	306,555	8,977	68,593	-	1,129,786
資產總額	169,981,438	121,532,382	118,568,888	332,415,588	514,579,478	639,967,888	6,703,616	70,160,219	1,973,909,497
向中央銀行借款	-	(23,803,071)	(11,863,067)	(103,913,465)	-	-	-	-	(139,579,60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5,366,200)	(2,206,820)	(77,580,597)	(90,565,338)	-	-	-	-	(175,718,955)
拆入資金	-	(6,627,320)	(11,140,271)	(28,508,233)	(3,242,794)	-	-	-	(49,518,6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	(11,776)	(11,452)	(11,718)	(96,137)	-	-	-	(131,08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7,426,501)	-	(1,379,635)	-	-	-	-	(18,806,136)
客戶存款	(334,406,723)	(66,917,603)	(98,211,937)	(243,338,845)	(424,045,037)	(503)	-	-	(1,166,920,648)
發行債券	-	(9,472,550)	(73,026,501)	(134,275,842)	(52,032,656)	(14,138,744)	-	-	(282,946,293)
其他金融負債	-	(1,694,439)	(37)	(17,008)	(494,779)	(483,890)	-	-	(2,690,153)
負債總額	(339,772,923)	(128,160,080)	(271,833,862)	(602,010,084)	(479,911,403)	(14,623,137)	-	-	(1,836,311,489)
流動性缺口淨額	(169,791,485)	(6,627,698)	(153,264,974)	(269,594,496)	34,668,075	625,344,751	6,703,616	70,160,219	137,598,0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 流動性風險 (續)

(c) 表外項目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證金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客戶通常不會全額提取本集團提供擔保或開具的信用證所承諾的金額，因此本集團提供擔保和開具信用證所需的資金一般會低於本集團其他承諾之金額。同時，許多信貸承諾可能因過期或中止而無需實際履行，因此信貸承諾的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所必需的資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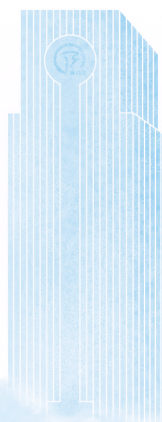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96,467,506	–	–	96,467,506
開出信用證	54,747,094	253,073	–	55,000,167
開出保函	6,076,677	14,194,035	7,053	20,277,765
信貸承諾	521,500	125,000	–	646,500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480,611	19,418,222	5,504	21,904,337
合計	160,293,388	33,990,330	12,557	194,296,275

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103,407,791	–	–	103,407,791
開出信用證	44,858,744	604,065	–	45,462,809
開出保函	16,760,566	11,484,262	2,714	28,247,542
信貸承諾	291,463	505,500	–	796,963
未使用的信用卡額度	2,718,505	16,347,055	7,095	19,072,655
合計	168,037,069	28,940,882	9,809	196,987,760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戰略風險和聲譽風險。

本集團通過建立與集團業務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風險特徵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構建並落實風險識別、評估、計量、監測、控制、緩釋程序，有效防範操作風險，降低損失，提升對內外部事件衝擊的應對能力，為業務穩健運營提供保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0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 操作風險 (續)

本集團實施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領導，以三道防線為基礎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承擔本集團操作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監事會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高級管理層承擔操作風險管理的實施責任，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操作風險管理戰略、基本制度和管理體系。第一道防線包括各級業務和管理部門，是操作風險的直接承擔者和管理者，負責各自領域內的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第二道防線包括各級負責操作風險管理和計量的牽頭部門，指導、監督第一道防線的操作風險管理工作，並保持獨立性；第三道防線包括各級內部審計部門，對第一、二道防線履職情況及其有效性進行監督評價。

(5) 國別風險

國別風險，是指由於某一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社會變化及事件，導致該國家或地區債務人沒有能力或者拒絕償付本集團債務，或使本集團在該國家或地區的商業存在遭受損失，或使本集團遭受其他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建立了國別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的體系，制定國別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完善國別評級體系，強化國別風險監測和限額管理。報告期內，本集團國別風險總體可控。

5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層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具體闡述了以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可觀察或不可觀察為基礎的估值技術的層級。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從獨立來源獲得的市場資料；不可觀察輸入值反映了集團的市場假設。這兩種輸入值產生了以下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1)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一層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這一層級包括上市的權益證券和債權工具。

第二層級： 除第一層級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這一層級包括大部分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和債券。收益率曲線或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輸入值參數的來源是ThomsonReuters、Bloomberg和中國債券信息網。

第三層級：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這一層級包括權益工具和具有重大非可觀察組成部分的債權工具。

(2)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和與各種金融工具有關的信息而作出的。各類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基於下列所列方法和假設：

(a)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同業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

由於以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內或者均為浮動利率，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近似。

(b)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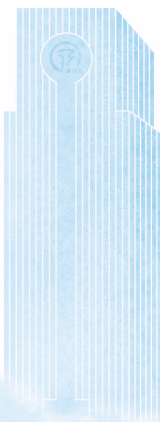
大部分客戶貸款及墊款至少每年按市場利率復位價一次。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近似。

(c) 客戶存款

支票賬戶、儲蓄賬戶和短期資金市場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即期需支付給客戶的應付金額。有固定期限的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以現金流量貼現法確定，貼現率為與該定期存款的剩餘期限近似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於報告期末，客戶存款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近似。

(d) 應收租賃款項

應收租賃款項餘額按照實際利率法確定，由於租賃業務的內含實際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掛鉤並隨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實時調整，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近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2)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e)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發行債券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以及相應的公允價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47,647,768	567,032,922	429,603,806	450,875,614
金融負債				
發行債券	(373,040,929)	(373,508,898)	(282,946,293)	(284,462,058)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則列示在第一層級。如果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無法獲得相關的市場信息，並使用現金流貼現模型來進行估價，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參照市場對具有類似信用風險、到期日和收益率的產品的報價來確定，則列示在第二、三層級。

(ii) 發行債券

如果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報價為基礎，則列示在第一層級。如果計算應付債券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列示在第二層級。

除上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外，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未來現金流折現法確定其公允價值，由於該些金融資產期限較短或者利率根據市場利率而浮動，因此其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續)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衍生金融資產	-	46,191	-	46,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97,701,989	-	97,701,989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3,937,321	123,990,396	3,174,752	191,102,46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12,203,506	416,935	212,620,441
資產合計	63,937,321	433,942,082	3,591,687	501,471,090
衍生金融負債	-	(44,177)	-	(44,1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2,423)	-	-	(2,022,423)
負債合計	(2,022,423)	(44,177)	-	(2,066,600)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衍生金融資產	-	154,242	-	154,2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76,629,055	-	76,629,055
金融投資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7,621,451	85,524,855	4,963,155	168,109,46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173,589,001	370,297	173,959,298
資產合計	77,621,451	335,897,153	5,333,452	418,852,056
衍生金融負債	-	(131,083)	-	(131,083)
負債合計	-	(131,083)	-	(131,083)

2025年度和2024年度，公允價值各層次間無重大轉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2025年度的變動情況：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合計
2025年1月1日	4,963,155	370,297	5,333,452
利得或損失總額：			
— 於損益中確認	(89,657)	—	(89,657)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46,638	46,638
新增	1,635	—	1,635
結算及終止確認	(1,700,381)	—	(1,700,381)
2025年12月31日	3,174,752	416,935	3,591,687
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計入當期損益的未實現收益	210,770	—	210,770

下表列示對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每類金融工具在2024年度的變動情況：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合計
2024年1月1日	13,201,039	304,689	13,505,728
利得或損失總額：			
— 於損益中確認	(1,310,891)	—	(1,310,891)
—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65,608	65,608
新增	26,203	—	26,203
結算及終止確認	(6,953,196)	—	(6,953,196)
2024年12月31日	4,963,155	370,297	5,333,452
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資產 計入當期損益的未實現收益	(1,645,587)	—	(1,645,5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1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當無法從公開市場獲取報價時，本集團通過估值技術來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工具參考可獲得的市價計算其公允價值。倘無可獲得之市價，則按定價模型或現金流折現法估算公允價值。對於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估值方法屬於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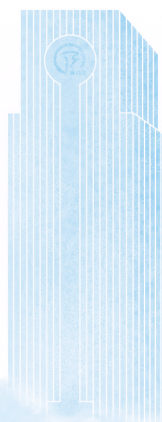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採用包括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進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賬面價值不重大，且採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觀察假設替換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觀察假設對公允價值計量結果的影響也不重大。

52 資本管理

本集團採用足夠防範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固有風險的資本管理辦法，目標是使之符合外部監管和股東回報的要求，並推動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

本集團以監管要求結合本集團風險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並通過限額管理等多種手段保障管理目標的實現。視乎經濟環境的變化和面臨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將積極調整資本結構。這些調整資本結構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利分配，增資和發行新的資本補充工具等。

本集團自2024年1月1日起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2023年下發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資本充足率。信用風險計量採用權重法，市場風險計量採用簡化標準法，操作風險計量採用標準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3 期後事項

- (1) 根據本行於2026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決議，2025年本行利潤分配預案如下，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 (i) 按2025年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577,989千元；
 - (ii) 按2025年淨利潤的1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1,577,989千元；
 - (iii)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2,472,800千元。
 - (iv) 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人民幣2.5元(含稅)，計人民幣3,472,450千元(含稅)。
- (2) 無為徽銀村鎮銀行於2025年12月29日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安徽監管局批覆，同意本行收購無為徽銀村鎮銀行51%的股權。2026年1月20日，本行完成了對無為徽銀村鎮銀行51%股權的過戶，本行的持股比例增至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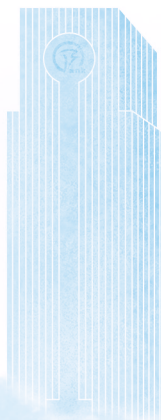
5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過重分類，以符合本年列報要求。

附件一 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後附資料不是本已審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附件一 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本集團補充披露以下財務信息：

1 流動性比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流動資產與人民幣流動負債比率	103.12%	122.65%
外幣流動資產與外幣流動負債比率	41.42%	25.97%

流動性比例根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公佈的相關規定計算。

2 貨幣集中度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其他	合計
現貨資產	4,021,801	78,806	192,694	4,293,301
現貨負債	(1,940,969)	(9,483)	(2,725,365)	(4,675,817)
遠期購入	692,861	10,365	896	704,122
遠期出售	(530,218)	(22,778)	-	(552,996)
淨多頭／(空頭)	2,243,475	56,910	(2,531,775)	(231,390)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其他	合計
現貨資產	4,380,754	147,636	266,114	4,794,504
現貨負債	(5,725,045)	(82,767)	(43,806)	(5,851,618)
遠期購入	1,593,602	3,718	-	1,597,320
遠期出售	(1,127,481)	(163,772)	(1,776,169)	(3,067,422)
淨(空頭)／多頭	(878,170)	(95,185)	(1,553,861)	(2,527,216)

3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含所有幣種的跨境申索及本國外幣債權。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大陸業務經營，並視所有的除中國大陸以外的第三方申索為跨境申索。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墊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國際債權按國家或地區分別披露。經考慮認可風險轉移後，若國家或地區的跨境申索佔國際債權總金額的10%或以上，方會在本文呈報。若申索的擔保方所在地與對方所在地有所不同，或債務方是銀行的境外分行而銀行總部設於另一國家，方會作出風險轉移。

附件一 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3 國際債權 (續)

	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其他	合計
2025年12月31日			
亞太區 (不包括中國內地)	101,230	41,272	142,502
— 香港	5,385	16,435	21,820
歐洲	47,701	392	48,093
北美洲及南美洲	658,549	156	658,705
大洋洲	30,600	2,892	33,492
總計	838,080	44,712	882,792
2024年12月31日			
亞太區 (不包括中國內地)	87,106	34,434	121,540
— 香港	6,583	12,356	18,939
歐洲	42,184	78	42,262
北美洲及南美洲	385,089	173	385,262
大洋洲	31,190	3,194	34,384
總計	545,569	37,879	583,448

4 客戶貸款及墊款

(1)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逾期以下年度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3個月以下	6,055,541	4,912,982
3個月至6個月	2,753,111	2,673,986
6個月至12個月	2,957,083	2,271,452
超過12個月	3,145,052	2,800,109
合計	14,910,787	12,658,529
百分率		
3個月以下	40.62%	38.82%
3個月至6個月	18.46%	21.12%
6個月至12個月	19.83%	17.94%
超過12個月	21.09%	22.12%
合計	100.00%	100.00%

附件一 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4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1)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按地區分佈的總金額及減值準備：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客戶貸款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逾期客戶貸款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安徽省	10,979,119	(6,724,736)	10,579,573	(6,804,963)
江蘇省	1,480,549	(1,199,020)	1,234,812	(1,016,117)
其他地區	2,451,119	(1,689,663)	844,144	(586,356)
合計	14,910,787	(9,613,419)	12,658,529	(8,407,436)

(2) 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減值客戶貸款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減值客戶貸款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公司貸款	6,028,689	(4,085,830)	5,376,878	(4,398,022)
零售貸款	6,261,386	(5,280,656)	4,499,362	(3,610,871)
合計	12,290,075	(9,366,486)	9,876,240	(8,008,893)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減值客戶貸款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減值客戶貸款	預期信用減值準備
安徽省	8,542,418	(6,382,120)	7,900,024	(6,089,138)
江蘇省	1,324,945	(1,190,518)	1,282,178	(1,160,548)
其他地區	2,422,712	(1,793,848)	694,038	(759,207)
合計	12,290,075	(9,366,486)	9,876,240	(8,008,893)

(3) 重組貸款

重組資產是指因債務人發生財務困難，為促使債務人償還債務，商業銀行對債務合同作出有利於債務人調整的金融資產，或對債務人現有債務提供再融資，包括借新還舊等。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重組貸款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1.74億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11億元）。

附件一 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補充披露以下信息：

(1) 經董事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度，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本行相關規章制度的要求，對上述文件中界定的關聯方（簡稱原中國銀保監會口徑關聯方）相關重大關聯交易議案進行了審議，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會 審議時間	會議	內容	新增授信額度 (含低風險額度)
2025/2/26	第四屆董事會 第七十次會議	《關於審議徽商銀行與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議案》	14,672,000
		《關於審議徽商銀行與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議案》	5,950,000
2025/4/29	第四屆董事會 第七十二次會議	《關於審議徽商銀行與安徽國元金融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議案》	4,395,000
		《關於審議徽商銀行與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	3,487,043
		《關於審議徽商銀行與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議案》	7,868,250
		《關於審議徽商銀行與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	4,600,000
		《關於審議徽商銀行與建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	5,000,000
2025/6/27	第四屆董事會第 七十五次會議	《關於審議徽商銀行與徽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議案》	15,000,000
		《關於審議徽商銀行與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議案》	20,120,000
		《關於審議徽商銀行與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議案》	22,245,952
		《關於審議徽商銀行與安徽省信用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關聯企業關聯交易的議案》	5,350,000
2025/11/25	第四屆董事會第 八十次會議	《關於審議蕪湖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方案變更關聯交易的議案》	1,460,275

附件一 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補充披露以下信息：(續)

(2) 重大關聯交易實施情況

2025年度，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原中國銀保監會口徑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a) 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

2025年度，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

(b) 與單個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相關關聯方

關聯方	交易類型	金額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1,299,280
	債券投資	730,000
	存款	303,688
	承銷費	259
安徽興泰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370,000
	國內信用證	86,000
	國內保理	250,000
	存款	15,673
	收取承銷費	226
合肥市興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債券投資	78,900
	流動資金貸款	60,000
合肥興泰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存款	1,558
	存款	1,088
	流動資金貸款	150,000
安徽省興泰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債券投資	114,000
	存款	395,772
合肥市興泰科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擔保公司向本行代償	22,770
	存款	13,183

附件一 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補充披露以下信息：(續)

(2) 重大關聯交易實施情況(續)

(b) 與單個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續)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相關關聯方(續)

關聯方	交易類型	金額
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收取信託計劃託管費	568
	租金	2,245
	支付同業存單利息	23,593
	存款	1,600,000
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債券逆回購利息	511
	支付同業存單利息	8,814
	收取基金產品託管費	1,151
	支付基金管理費	2,464
	代銷收入	10
	現券買賣	510,000
	間接貨幣基金投資	27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支付基金管理費	8,264
	收取債券逆回購利息	3,568
	支付同業存單利息	56,577
	收取基金專戶託管費	2
	支付銷售服務費	133
建信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收取債券逆回購利息	520
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現券買賣	30,000
	收取債券逆回購利息	42
合肥國控建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分離式保函	488,420
	擔保公司向本行代償	25,520
	存款	104,474
合肥城建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投資	50,000
	存款	11,305
安徽琥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物業服務費及電費	191

附件一 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補充披露以下信息：(續)

(2) 重大關聯交易實施情況(續)

(b) 與單個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續)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相關關聯方(續)

關聯方	交易類型	金額
安徽公共資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存款	149,210
安徽公共資源交易集團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標服務費	83
	投標保證金	190
	存款	6,470
合肥市產權交易中心	招標代理費	11
	支付保證金	230
宿州市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安保費用	3,668
池州市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安保費用	2,286
	存款	10,059
合肥保安集團有限公司	安保費用	27,075
	存款	37,655
馬鞍山園創建設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貸款	61,460
合肥興泰商業資產運營有限公司	存款	2,426
合肥市長豐興泰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存款	4,516
	擔保公司向本行代償	800
合肥城市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費	200
	存款	65,286
合肥市興泰擔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100,000
	存款	571,916
合肥城建北城置業有限公司	存款	416

附件一 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補充披露以下信息：(續)

(2) 重大關聯交易實施情況(續)

(b) 與單個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續)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相關關聯方(續)

關聯方	交易類型	金額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收銀行承兌匯票付款	3,431,000
	轉貼現賣斷業務	6,338,000
	轉貼現買斷業務	754,000
	本行投資其為實際融資人的資管計劃	3,810,000
	本行投資其為實際融資人的非保本理財產品	71,461
	支付正回購利息	92,722
	現券買賣	33,150,000
	收取逆回購利息	296
	貼現銀行承兌匯票到期	
	承兌行付款	2,195,501
	國內信用證福費廷包買他行	111,000
	外匯遠期交易	59,681
	外匯期權交易	399,981
	外匯掉期交易	25,338
	外匯即期交易	5,043,320
	外幣拆入	201,381,061
	代開證手續費	501
	跨行再保理	289,202
	國內證福費廷轉賣他行	1,462,732
	進口代付	454,128
建銀(浙江)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評估費	150
北京中冶建新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收取私募基金託管費	106
合肥高新公共資源交易有限公司	存款	16,676
	招標代理費	8
安徽興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數據服務費	738

附件一 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補充披露以下信息：(續)

(2) 重大關聯交易實施情況(續)

(b) 與單個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續)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相關關聯方(續)

關聯方	交易類型	金額
合肥工投工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存款	30,919
合肥廬陽金融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銀團貸款	58,073
合肥新站工投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貸款 存款	160,000 5,755
建銀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分公司	審計服務費	528
合肥興泰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存款	50,000 1,035
合肥興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存款	50,000 4,969
合肥市種業之都建設及科技強農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存款	50,000
安徽興泰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存款	980
安徽興泰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存款	2,441
合肥保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存款	1,034
安徽鉅居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存款	393
合肥工科同道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	2,571
合肥工投工業科技頤上有限公司	存款	2,326
合肥興泰金融與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存款	10,379

附件一 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補充披露以下信息：(續)

(2) 重大關聯交易實施情況(續)

(b) 與單個關聯方之間的交易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續)

合肥興泰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相關關聯方(續)

關聯方	交易類型	金額
合肥興泰科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80,000
	存款	648
合肥興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	1,586
合淮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存款	35,673
廬江美廬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存款	4,366
合肥城建新站置業有限公司	銀團貸款	40,000
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信用風險全流程數字化轉型工程實施服務	2,037
安徽省數據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息系統技術服務費	150
	存款	40,008
合肥濱湖琥珀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款	92,916
安徽琥珀房屋租賃有限公司	存款	20,000
合肥興廬科創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存款	201
合肥興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貸款	50,000
	存款	29,280

附件一 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5 根據原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規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補充披露以下信息：(續)

(3) 與關聯自然人的關聯交易情況

本行關聯自然人《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口徑)身份情況主要包括：(一)銀行保險機構的自然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二)持有或控制銀行保險機構5%以上股權的，或持股不足5%但對銀行保險機構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自然人；(三)銀行保險機構的董事、監事、總行(總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保險資金運用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四)本條第(一)至(三)項所列關聯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五)本辦法第七條第(一)(二)項所列關聯方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自然人股東持有或控制的股權小於5%，本行無主要自然人股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行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授信餘額119,929千元，主要為個人住房、個人綜合消費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定期存款等其他關聯交易金額375,670千元。關聯自然人關聯交易均為一般關聯交易。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電話 : 40088-96588
網址 : <http://www.hsbank.com.cn>